

机会主义、修正主义资料

布尔什维主义还是 社会民主主义？

奥托·鲍威尔著

（供批判用）

143

37



布尔什维主义还是 社会民主主义？

〔奥〕奥托·鲍威尔著

史 集 译

本书是供批判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请核对原文，并
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出版者说明

鲍威尔是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首领之一，是所谓“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派”的主要理论家。他基本上属于第二国际内以叛徒考茨基为首的“中派”。但是，鲍威尔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谬论有它的独特之处，比考茨基的观点更加隐蔽，更富有欺骗性。在伟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后，鲍威尔曾接二连三发表文章和小册子攻击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本书就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一本机会主义著作。

这本小册子刚出笼，列宁就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痛加驳斥。列宁指出，这是一本“道道地地的孟什维克式的诽谤作品”，人们可以从这本小册子中清楚地看到，究竟什么是孟什维主义。列宁说：“把鲍威尔的书用作共产主义教科书的特种补充读物，是很有益处的。如果要‘测验’是否领会共产主义，出下面这样的试题是最好不过的：试分析奥托·鲍威尔书中的任何一节或任何一个论点，指出其中的孟什维主义，指出他叛变社会主义以及与克伦斯基、谢德曼等等同流合污的思想根源。要是你不能解答这个问题，那你还不是一个共产主义者，你最好不要加入共产党。”（《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327页）

鲍威尔站在孟什维克立场上，竭力攻击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实践，否定十月革命道路的普遍意义。他胡说：俄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俄国经济和文化落后的产物，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在工业发达的中欧和

西欧，无产阶级不应通过暴力革命的方式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而应在民主制的基础上用民主手段夺取政权。他为了替这一套谬论制造理论根据，在这本书里抛出了所谓的“社会力量因素”论。

鲍威尔认为，一个阶级的力量首先是社会力量因素（包括人数、组织能力、经济能力、政治水平、文化教育水平等）决定的，其次是由这个阶级所掌握的物质暴力手段决定的。而在所谓民主制国家里，“国家内的权力分配仅仅是由社会力量因素决定的，不会由于运用物质暴力手段而朝着有利于某一阶级的方向转移”。鲍威尔认为，只要工人阶级已成为选民的大多数，它就可以夺取政权，使“民主国家”成为工人阶级的统治工具，使“民主制”成为无产阶级的民主制，也就是说：“如果民主制通常还是资产阶级统治的一种形式，那么它在社会力量因素的一定发展阶段将成为无产阶级的统治形式”。鲍威尔攻击苏俄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一种“非民主制的制度”，是由占人口少数的无产阶级用武力强迫社会接受的一种制度，是“对社会力量因素横施暴力”。西欧和中欧各国的无产阶级为了取得政权，不需要苏维埃专政，而只需要等待“社会力量因素”的发展。由此可见，所谓“社会力量因素”论同考茨基在《无产阶级专政》一书中宣扬的“纯粹民主”论是一路货色。

但是，鲍威尔的“理论”比考茨基的更加狡猾。他口头上承认在两种情况下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也就是说，当无产阶级通过民主手段取得政权后遇到资产阶级的怠工和反抗时，或者当民主制遭到威胁，有可能出现“资产阶级粗暴的反革命专政”时，无产阶级专政是可能的和必要的。但是，这种专政只能是纯粹防御性的，是暂时的，是一种迫不得已的手段。鲍威尔特别强调，这种专政不同于俄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它“不是反民主制的专政，而是民主制的专政”。鲍威尔后来不止一次地重复这一观点，甚至把它塞进由他起草的奥国社会民主党林茨纲领（1926年）中，力图借此给

以他为代表的奥国社会民主党领导涂上革命的色彩。但是，实践证明，在每一次奥国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实行“粗暴的反革命专政”时，鲍威尔之流都采取了妥协退让的立场，因此他的关于防御性“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纯粹是掩盖向资产阶级投降行为的遮羞布，只能起麻痹奥国工人阶级革命斗志的作用。

苏修叛徒集团在1969年12月23日抛出的一个所谓《纪念列宁诞生一百周年提纲》中，竟把鲍威尔的“社会力量因素”论冒充为列宁的思想，真是荒唐无耻到了极点。这件丑事的发生绝不是偶然的。它恰好表明，勃列日涅夫之流同鲍威尔本来就是一丘之貉，他们都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死敌。

本书是根据维也纳人民书店1921年德文版译出的。

1977年8月

Otto Bauer
Bolschewismus oder Sozialdemokratie?

Verlag der Wiener Volksbuchhandlung
Wiener 1921

根据维也纳人民书店 1921 年版译出

布尔什维主义还是社会民主主义?

〔奥〕奥托·鲍威尔著

史集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25 印张 100,000 字
1978 年 5 月第 1 版 197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3002·193 定价 0.49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俄国革命的社会前提	5
1. 农奴制的废除	5
2. 土地公社	11
3. 俄国农业的封建性质	16
4. 工业化和贫困化	21
第二章 俄国革命的社会内容	27
5. 三次革命	27
6. 土地革命	30
7. 农民和共产主义	36
8. 苏维埃宪法的本质	45
9. 工业的国有化	56
10. 俄国革命的历史地位	68
第三章 欧洲革命问题	77
11. 工业国的社会革命	77
12. 工业民主制	95
13. 财产的社会化和生产的社会化	107
14. 专政和民主	117
15. 德国革命	125

序 言

3

一个世纪以来曾是欧洲反革命堡垒的俄国成了最强大的无产阶级革命的舞台。无产阶级第一次在一个大国取得了统治。第一次进行了破坏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和建立一种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尝试。

资本主义世界在发抖。一旦它发现死敌当前，它的传统、它的思想就化为乌有了。雅各宾派的继承者同过去的列奥波特二世和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①一样，现在也联合起来发动战争反对革命了。倍恩的后裔在执行伯克^②的使命。德国将军们为了进行反对革命的斗争，甘心情愿为凌辱德国的骄横的胜利者——“世仇”法国和“老奸巨滑的阿尔比昂”^③效劳。波兰自由战士的子孙们甘愿充当新的神圣同盟的附庸。

大炮和榴弹炮，机关枪和喷火器，在俄国召募反革命军队的黄金，胁迫弱小国家加入反革命行列的外交阴谋，封锁的饥饿束带，

① 列奥波特二世(Leopold II 1747—1792)，奥地利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Friedrich-Wilhelm II 1744—1797)，普鲁士国王。他们在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组成反法同盟，对法国进行武装干涉，但遭到失败。——译者注

② 托马斯·倍恩(Thomas Paine 1737—1809)，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共和主义者，曾参加美国独立战争和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艾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英国反动政治家，极力反对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译者注

③ 阿尔比昂是不列颠群岛的古称。“老奸巨滑的阿尔比昂”是指英国。——译者注

潮水般的印刷品，数不清的歪曲、造谣、诽谤——这些就是国际资产阶级进行反对无产阶级革命战争所采取的手段。

然而，全世界无产者的心更加强烈地向着俄国无产阶级。各国工人群众没有受资产阶级谣言攻势的迷惑，他们热烈欢呼苏维埃共和国的胜利。他们庆贺苏维埃共和国战胜高尔察克、邓尼金和尤登尼奇的胜利，把这当作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瓦尔米和热马普^①。被战争弄得四分五裂的国际无产阶级第一次团结起来不断强烈抗议对俄国的武装干涉。它迫使西方列强从俄国撤走他们的军队，从而取得了自己的第一个胜利。

但是，无产阶级在这样巨大的事件影响下，也对自己的传统、自己的思想发生怀疑了。协约国曾经在民主制的名义下进行了反对霍亨索伦和哈布斯堡的军事君主国的战争，现在这种民主制被可耻的凡尔赛和约和圣热尔门和约^②撕去了伪装。中欧由于战败而得到的民主制势必使群众感到失望，因为它无法克服战争、失败和强制性的和约所带来的贫穷和困苦。无产阶级对于它在西方一个世纪以来、在中欧 1848 年以来所争得的那种民主制的信仰动摇了。俄国革命向无产阶级指出了达到目的的另一条道路：凭借暴力建立不加掩饰的残暴的无产阶级的阶级统治。对民主制的失望和对俄国革命的向往，使无产阶级走上布尔什维主义的道路。但是在西欧和中欧，无产阶级在这条道路上遇到了和俄国迥然不同的障碍。于是，思想发生了分歧。苏维埃专政还是民主——这

① 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1792 年 9 月 21 日法军在瓦尔米战役中击溃了进犯的普鲁士军队，1792 年 11 月 6 日在热马普战役中又大败奥地利军队，从而取得了对欧洲反革命联军武装干涉的重大胜利。——译者注

② 凡尔赛和约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以英、法、美、意、日等战胜国为一方和以战败的德国为另一方于 1919 年 6 月 28 日在巴黎近郊凡尔赛签订的。圣热尔门和约是以上述战胜者为一方和以战败的奥地利为另一方于 1919 年 9 月 10 日在巴黎附近的圣热尔门签订的。——译者注

一争论使无产阶级分成社会民主党人和共产党人，使社会民主党本身发生了分裂，使国际四分五裂。

俄国革命的方法是一般无产阶级革命的本质所产生的，还是俄国社会的特殊环境所决定的？布尔什维主义是任何无产阶级革命唯一可能、唯一能达到目的的方法，还是仅仅适合俄国的特殊情况而不能应用于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方法？全世界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模仿俄国的方法，还是斗争条件的差别是如此巨大，以致在俄国历史本身迫使无产阶级采取的方法在其他国家不能应用而必须代之以完全不同的方法？这是国际社会主义要力求回答的一些重大问题。

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得了解俄国无产阶级过去和现在进行斗争的特殊条件。俄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它四分之三的人口从事农业。只有通晓俄国农业的历史，只有认识俄国农民生活条件，才能了解俄国革命的起源和过程。因此，我的阐述是以从废除农奴制到革命为止俄国农民的这段简要历史开始的。在这基础上叙述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在这一庞大的农民环境中的发展，我们这样来了解俄国无产阶级的特殊斗争条件，并从这些条件出发去了解俄国布尔什维主义，了解它的起源和它在自己的胜利进军过程中的内部发展，然后我们再把它们同西欧和中欧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作一对比。认识到斗争条件根本不同，我们就懂得斗争方法也必须不同，虽然我们在这里和在那里都是为同一事业——无产阶级事业而斗争，都是为同一目标——社会主义的目标而奋斗。

铜墙铁壁仍然把我们同俄国分开。从苏维埃共和国传到我们这里来的只是一些贫乏的和充满矛盾的消息。难以得到详尽可靠的消息，这是我们队伍中发生争论的原因之一。我的阐述所依据的大量资料是，苏维埃当局的合法出版物和官方报告、亚历山大·

6 托伊布莱尔^①从俄国战俘营回国时付出极大的辛劳和牺牲带给我的俄国书籍、小册子和报刊杂志。这些资料也远不是完备的。首先,它只包括苏维埃共和国第一年的文献;我不得不设法根据比这贫乏得多的报导去构画第二年的发展图景。但是政治家并不处于历史学家那样的幸运地位,历史学家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题材,在他没有获得研究资料之前,不必从事那个领域的研究。政治家是被迫对时事发表意见,他不得不大胆根据不充分的研究材料作出自己的判断,甚至冒着研究资料不足有时会使他作出错误判断的危险。

奥托·鲍威尔

1920年4月12日于维也纳

① 亚历山大·托伊布莱尔(Alexander Täubler 1872—1944)——早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任《工人报》编辑,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被俄军俘虏。1934年加入奥地利共产党。——译者注

第一章 俄国革命的社会前提

7

1. 农奴制的废除

直到 1861 年以前，俄国人民还是农奴。在俄国，农奴制比在欧洲其他国家更为广泛、更为完整，也更为残酷。地主随意规定农民服徭役或交租税。地主把土地分给农民或把土地重新收回去，也完全随其所欲。地主可以把农民连同他所在的土地或不连同土地卖掉或送掉。地主可以把农民变为他的家奴。不经地主的同意，农民不能结婚，不能离开土地，也不能寻找别的职业。地主是农民独一无二的法官；农民不能进国家法院。地主可以用皮鞭惩罚农民，派农民服兵役，把农民流放到西伯利亚，判处农民作强制劳动。俄国农民，俄国人民中的绝大多数，在六十年代前还处于这种奴役状况。

地主以各种方式剥削农奴的劳动力。按照他们剥削的方式，我们可以分为徭役经济和地租经济两种。

在徭役经济中，地主也让农民使用一部分土地。但是地主交给农民的土地只够农民养活自己及其家庭。其他的大部分土地仍旧是地主的土地。农民必须用自己的牲口和农具耕种地主的土地，在地主的土地上服徭役。农民一年用一部分时间在交给他使用的土地上为自己劳动，用另外一部分时间在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剩余劳动是徭役劳动，剩余价值具有劳动地租的形式。

地租经济则是另一种情况。这里地主是将大部分土地交给农

8 民使用。因此农民得到的土地要多得多。但是农民使用的土地不仅必须养活农民的家庭，而且必须向地主提供剩余价值。就是说，农民有义务从他们的土地收入中向地主交纳一种租税——代役租。随着货币经济的推广，这种原来规定用实物交纳的租税就变为货币租税。剩余价值起初具有产品地租的形式，这种形式逐渐为货币地租所代替。^①

在自然经济时代，农民不仅从事耕种土地和饲养牲畜；农民家庭也生产织物、衣鞋、家具和工具等来满足他们自己的需要。城市、交通、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的逐渐发展，也向农民提供了把他们的手工产品带到市场上进行交换的机会。向国家交纳赋税和向地主交纳租税的双重负担迫使农民利用这种机会。这样农民就在手工业活动中寻找并且找到了一种副业。在冬季，他们作为手工业者、手艺人、家庭手工业劳动者和在家里做定活的手工业工人，为资本主义定购人服务。农民从他们的手工业副业劳动中取得的货币收入越大，地主能够向他们要求的货币地租就越高。因此，不仅货币租税代替实物租税，而且地租经济代替徭役经济、代役租代替徭役劳动，对地主都是有利的。特别是在土地收成低的森林区，农民有足够的机会去从事手工劳动，地主就宁愿将土地分给农民，但农民得为此交纳高额的货币地租。劳动地租和产品地租为货币地租所代替。在土地肥沃的黑土地带，地主的土地能获得较高的收成，农民很少有机会通过手工劳动去获得高额的货币收入，因而也就不能负担高额的货币地租，只有在这种黑土地带，地主才认为由服徭役的农民替他耕种大部分土地是更为有利的。^②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货币地租是占有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以

① 关于在俄国农业中再次看到的三种资本主义以前的地租形式——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货币地租，可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2册第323—34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1—904页）。——作者注

② 马斯洛夫《俄国土地问题》1907年斯图加特版第5—9页。——作者注

前的、封建的形式的“最后形式，同时又是它的解体形式”^①。这种形式使封建的、建立在农民人身不自由基础上的农业经济和逐渐渗入的货币经济相适应；但是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就同封建的农业经济制度根本不相容了。随着劳动地租和产品地租向货币地租过渡而引起的对农奴剥削形式的变化，对整个农奴制的反抗也增强了。农民的反叛越来越频繁。工业资本家越来越抱怨：把农民束缚在小块土地上使工业无产阶级不能得到发展，在黑土地带继续保持徭役经济使具有购买能力的国内市场不能得到发展。正在发展中的知识分子越来越激烈地攻击农奴制是俄国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而地主阶级本身对于“解放”农奴的反对也越来越微弱。因为对于徭役经济来说，农奴制是不可缺少的，而一旦徭役经济为地租经济所代替，农奴制就不需要了。既然农民交给地主的已经只是一种货币地租，那么农奴制的封建权利关系就可以为一种纯粹的契约关系，即一种按其形式来说是资产阶级的租佃关系所代替。在克里木战争失败后俄国出现的强大骚动的压力下，沙皇制度不得不第一次屈服。通过1861年2月19日的法令，农奴制被废除了。

这个法令既然取消了地主对农民的人身统治，它也必须调整土地的所有制关系。法令从根本上规定：全部土地归地主所有，而不是归农民所有。但法令规定地主有义务将土地分给从农奴制中解放出来的农民耕种。但是，农民必须为这些交给他们长期使用的土地向地主交付一种赎地费，即土地的赎金。农民摆脱了徭役，但是，向地主交纳的赎地费代替了徭役。旧的代役租以这种赎地费的形式保存下来。因此法令只是使得由劳动地租变为货币地租的过程普遍化。在这以前，在俄国的少数地区，这一过程已经在没有法律强制的情况下完成了。这个法令并没有取消占有剩余价值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3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9页）。

——作者注

的封建形式，它只是迫使它普遍地过渡到它的最后的、与货币经济相适应的形式。

农民固然也可以在地主同意下获得土地归自己所有。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向地主赎买取得地租的权利；国家向地主支付的资金，农民以后必须在四十九年内偿还国家并付年利百分之六的息金。在这种情况下，即在地主从国家那里得到补偿，农民向国家偿还赎金并付息金的情况下，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关系就完全解除了。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代役租也没有消失，它只是采取每年向国家付息和偿还一部分赎金的形式。而整个行动过程只许可在地主的同意下进行！农民只有在取得地主同意的地方，而且只有在四十九年以后，才能获得对分给他们的土地的自由的、没有负担的所有权！

地主必须分给农民多少土地？法令规定了分给农民的份地的最低额和最高额。在通常情况下，农民应该得到他在农奴制废除前实际上使用的土地数量。如果农民的份地低于法令规定的最低额，应该按最低额给农民补足。如果农民的份地高于法令规定的最高额，农民只能得到最高额，多余部分由地主收回。最高额和最低额在俄国各个地区规定得不一样。这种规定是按地主阶级的利益决定的。在森林地区，地主在过去就不怎么重视土地而重视高额的货币地租，最高额规定得相对地高一些。相反地，在黑土地带，随着交通工具的发展，粮食的输出成为可能，肥沃的土地可以获得较高的收益，最高额就规定得低于农奴制废除前农民实际上使用的份地数量。因此，在这里，改革使地主有权从农民手里夺走他们世代耕种和使用的一部分土地。在黑土地带，农民土地的百分之二十四被地主夺走。“解放农奴”变成了对农民土地的残酷掠夺。直到现在，黑土地带的农民仍然记忆犹新：他们的广阔的农民土地在六十年前被地主夺走了。

这种分配土地的结果是农民得到的土地极少。整个国家平均计算，国家农民获得六点七俄亩^①，皇族农民获得四点九俄亩，地主农民^②只获得三点二俄亩土地。在黑土地带，分配给地主农民的土地平均只有二点二俄亩，在个别省分配得更少，在波多尔斯克省为一点九俄亩，在波尔塔瓦省和基辅省甚至只有一点二俄亩。在俄国，一个农户要维持生存，至少需要五俄亩以上的土地，在广种薄收的地区几乎不能少于十俄亩的土地。但在欧俄地区的五十个¹¹省当中，只有十八个省的农民平均得到五俄亩以上的土地。十五个省的农民得到四至五俄亩土地，十二个省的农民得到三至四俄亩，四个省的农民得到的土地少于三俄亩。因此，农民得到的土地远远少于土地的收成能够养活他们的数量。这是同沙皇政府的意图相适应的。在解放农奴的时期，农村还没有一个自由的雇佣工人阶级。地主要想不顾这一情况而维持他们的经济，就必须强迫农民在废除农奴制以后仍旧去耕种地主的土地。这一点是通过给农民分配少得可怜的份地达到的，因为农民的土地不够养活他们自己，他们就被迫作为雇工或佃农去耕种地主的土地。因此改革一开始就形成这样的局面：虽然废除了农民在法律上的不自由，农民在经济上的不自由和他们在地主土地上服徭役的义务依然保留着。

农民为交给他们长久使用的土地交纳赎地费的规定也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赎地费规定得高于土地的纯收入，这样农民就不能从他们土地的经营中偿付欠下的赎地费，因而被迫到地主的土地上去服工役，以偿还赎地费。因此，对农民来说，占有土地并不

① 1 俄亩等于 1.09 公顷。——译者注

② 在农奴制的沙皇俄国，农奴按其依附对象主要分三类。在贵族土地、修道院、教会土地上的农奴称地主农民（亦称私有农奴），在国家土地上的农奴称国家农民，在沙皇皇族土地上的农奴称皇族农民。——译者注

是一种有益的权利，而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农民“为土地而哭泣”，他们拒绝在这样沉重的条件下接受土地。这就为新的残酷的掠夺土地提供了机会。因为按照改革法令，地主和农民可以互相达成协议，地主把法律规定的最低额份地的四分之一送给农民，因而农民在不必支付赎地费的情况下无偿地得到这部分土地，但农民却因此放弃了对土地的一切进一步的要求。因为赎地费规定得这样高，以致很多农民宁愿无偿地接受这种“乞丐份地”，而不接受多好几倍的、有义务偿付赎地费的份地。因此，很多农民放弃了他们世代耕种的四分之三的土地，他们只保留了“乞丐份地”这个没有负担的财产，而他们的四分之三的土地变成了地主的土地！这些乞丐份地的面积为〇点九至一点一俄亩——也就是说，最多只够一个农户维持生活所需的五分之一。

但是，在农民对乞丐份地不满足，承担了偿付赎地费的义务而接受法令规定归他们所有的份地的地方，赎地费的数额使农村的占有关系具有了完全独特的形式。土地所负担的国税和赎地费在彼得堡省共占土地收入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五十，在莫斯科省占百分之二百〇五，在斯摩棱斯克省占百分之二百二十，在特维尔省占百分之二百五十二，在弗拉基米尔省占百分之二百七十六。^①

因此，由于土地承担的赎地费比土地的收益高，农民不可能将土地卖给别人，如果农民要把土地转让给某人，他就得向这个人支付一笔赔偿费，因为这个人使他摆脱了租税过重的土地。如果农民想离乡背井，他就不得不“赎买”自己。在农奴制废除以后，农民继续通过这种形式被封建的绳索束缚在土地上。

俄国社会的基础是地主剥削农民。在自然经济的范围内，这

① 见《政治科学中型辞典》中西姆科维奇写的《俄国的农奴解放》这一条目。——作者注

种剥削是以农奴制为前提的；地主需要农奴制，以便能够强迫农民交代役租和服徭役。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对农民的剥削就有可能披上别的法律形式的外衣。农奴制可以消失，但封建的剩余价值占有并不因此而消失。代替役租的是农民必须向地主交纳的赎金；代替徭役义务的是强迫农民在地主的土地上服工役，以抵偿农民不能通过自己经营土地来偿还的赎地费。地主和农民之间关系的法律名目改变了，它的经济内容并没有改变。但是法律名目的这种改变使地主有机会将黑土地带四分之一的农民土地据为己有，而黑土地带的土地价值由于世界市场的发展已大大提高了。因此，沙皇 1861 年的“解放农奴”并不意味着封建剥削关系的废除，而只是这种剥削关系的法律形式的改变。构成 1861 年到 1917 年俄国社会基础的土地制度始终还是建立在封建的基础之上的，认识这一点，对于理解伟大的俄国革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2. 土地公社

封建主义和专制主义并没有使俄国农民阶级原始的自治机构——农民公社即村社解体，而是将这种机构变成了他们的剥削工具。国家和地主使整个农民公社即村社对它所有成员的各种赋税和租税义务承担责任，从而保证国家得到赋税，保证地主得到代
13
役租。但是既然村社必须对它所有成员的赋税和租税承担责任，那么它也必须支配提供赋税和租税的土地。因此不是单个的农民，而是农民公社即村社对分配给农民使用的土地有支配权；村社把农民土地及其所承担的租税分摊到各个农民家庭，村社常常调整分配的情况。所以农民的土地公社，农民公社对农民土地的支配权是俄国建立在农奴制基础上的封建农业的基础之一。

农奴制的废除很少使这种状况起变化。即使在将来，村社不

仅要担保向国家交纳赋税，而且要担保农民向地主交纳他所承担的赎金。因此，即使在将来，村社仍然必须支配承担赋税和赎金的农民土地。因此，按照 1861 年法令分配的农民土地并不属于单个的农民，而是属于村社；村社仍然要调整各个农民家庭对土地的使用。

村社按照农民家庭“丁口”的数目，按照“人口”或劳动力的数目，把农民土地分给各个家庭。但各个家庭通过这种分配并没有获得永久的固定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一再进行重新分配——通常是每十二年到十八年分配一次，人口增长超过平均数的家庭的份地就会增加，而其他一些家庭的份地就得减少。所以，俄国的农奴解放并没有确定私人土地所有权，并没有确定永久固定的私人土地使用权，而是保留了农民公社对全部农民土地的支配权，并按照人人都有一份份地的同等权利的原则，定期给农民重新分配土地。保留这些，是为了使全体农民共同负责偿还地主所要求的赎金。共产主义的土地公社在为保证封建的货币地租效劳。

在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地方，农民把自己的产业交给他的一个儿子继承，农民的其他孩子就得让路，他们成了无产者，他们不得不在农业或者工业中作为雇佣工人谋生。随着人口的增长，从农村中就分化出一个没有土地的无产阶级。俄国农村的情况则不同。在村社出生的每个孩子一出生后就有权获得一份份地。一个家庭的孩子越多，这个家庭在下次重新分配土地时得到的土地也就越多。在这里，人口的增长并没有导致从农村中分化出没有土地的无产者，并没有导致农民阶级的后代分成有地的农民和无地的无产者，而只是导致这样的情况：村社中每一个“丁口”所分配的份地必将随着农村中“丁口”数目的增加而减少。因此，人们将土地公社誉为防止产生无产阶级的壁垒；事实上，它只是使农民本身无产阶级化了。

如果说,在“解放农奴”时农民分配到的土地就已经很不足,那么,由于村社人口的增加,分给每一个“丁口”的份地必然十年十年地减少。从1861年到1905年,农民人口增加了一倍多,由四千五百万增加到将近一亿。伴随着这种人口的增加而来的是各个农民家庭的份地的减少。全国平均计算,在1861年一个农户的份地有四点八俄亩,在1880年还有三点五俄亩,在1900年就只有二点六俄亩多一点。^①显然,这样少得可怜的份地是不够养活农民家庭的。人人都有使用土地的同等权利只不过意味着普遍的饥饿、普遍的贫困、没有文化和野蛮。

但是土地公社不仅导致个人的份地的不断减少,它同时也阻碍了农民通过过渡到更合理更集约的经营来增加他们份地的收益。

农民公社的所有成员对每个成员的赋税和租税负有连带责任,使农民完全丧失了劳动热情:比较勤劳的人每天得为不勤劳的、懒惰的、酗酒的邻居承担交纳赋税和赎地费的责任。土地的定期重新分配使得较大规模的农田改良(这种改良的费用只有在较长时期内才能得到补偿)不可能进行。谁愿意在下次重新分配时可能被拿走的土地上花费大量资金来经营农田的排灌设备呢?此外,农民也无法自己筹集改良农田的资金;因为份地不是农民的财产,农民也不能把它典质,不能把它当作抵押品。既然农民得不到抵押贷款,他就得靠私人贷款。如果农民需要应急贷款,那就只好听凭最无耻的高利贷者去摆布。农民根本得不到改良农田的贷款。

15

在重新分配土地时,农民过分细致地关心使农民公社的每个成员得到同样大小、同样土质的土地。和过去古老的德意志马尔

^① 普雷赫尔《俄国的土地改革》1914年耶拿版第46页。——作者注

克公社一模一样，农民公社把农民的土地分成同样土质的若干“地块”，然后从每一个地块中分给每一个农户一块。因此每一份地都由数目较多的杂七杂八的零星小块土地组成，因此每个户主都要服从强制的耕作制；公社给农民规定了农田的耕作方式，特别是规定了轮作制。休耕地可以被公社全体成员当作牧草地使用，因此村社强迫所有的农民保持传统的三圃制。过渡到更高级更集约的轮作制是不容许的。

农民人口增长得越多，份地因而减少得越多，农民也就越要被缩小牧草地而扩大耕地，减少种植饲料而扩大种植粮食作物，只求保证他们每天的口粮就行了。随着牧草地和饲料作物的缩减，牲畜的数量也就必然减少。在1870年，在一千俄亩的农民土地上有六百六十四头耕畜，在1900年就只有六百〇二头耕畜。牲畜数量的减少意味着土地施肥状况的恶化，意味着土地收益的减少和经常发生歉收。

由于这一切原因，农民农业的每公顷的产量非常低。在1901年至1905年之间，俄国每公顷黑麦产量平均为七百四十公斤，德国为一千五百六十公斤，英国为一千七百公里，比利时为二千一百三十公斤。如果说，由于土地公社遵守村社中的所有后代都有使用土地的同等权利的原则，因而土地被分割成一些很小的份地，那么，另一方面，土地公社由于经营不合理又使这些份地只能获得和它们的面积也不相称的非常低的收成。在土地公社所实行的这种粗放经营中，农民不可能在变得极为狭小的份地上利用自己的劳动力。在1900年，按照官方统计，为了收获份地上的庄稼，需要劳动力一千一百万，而实际上当时可以支配的有劳动能力的人有四千四百万。在整个西欧和中欧的农业长期缺乏劳动力的时期，俄国的农村没有工作的劳动力却有过剩。非常狭小的、用原始方式经营的土地自然不能养活这些过剩的劳动力。在九十年代，份地

的谷物收成平均比农民生活最低需要低百分之十七，饲料收成平均比农民饲养牲畜最低需要低百分之四十一。^①

由于农民在份地上不能利用他们的劳动力，也不能养活他们自己和他们的牲畜，因而农民被迫通过耕种地主的土地去谋生。这样一来，土地公社最终所起的作用同 1861 年大肆掠夺农民的土地和规定高额赎金完全一样，虽然农奴制废除了，土地公社仍强迫农民继续为地主耕种土地，它还抱有这样的目的：向地主阶级提供廉价的、无自卫能力的剥削对象，把农民过去的徭役义务以改变了的形式维持下去。农业共产主义在为封建主义效劳。

伟大的、从斯拉夫浪漫主义中发展起来的俄国民粹主义即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反马克思主义的俄国社会主义这一思想流派（这一流派的最后的后裔就是现在的社会革命党）把村社看作一种社会主义的机构，并把希望建立在村社的存在之上，认为俄国能够在共产主义土地公社的基础上直接发展为一种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而不必经过资本主义，不必经过资产阶级所有制方式的时代。事实上，土地公社是为了保证农民交纳封建的货币地租和在地主土地上服封建徭役而保留下来的俄国农业中封建组织的残余。而人口越是增长，这种封建主义的残余就越来越成为俄国农业生产力的桎梏，成为俄国经济上贫困和文化上落后的原因之一。这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最终必定为人口的增长所突破。俄国革命的历史消灭了民粹派的种种幻想，证实了恩格斯的预言：从资本主义以前的时代保存下来的农业共产主义除了本身的解体以外，没有从自己身上生长出任何别的东西。^②

① 普雷赫尔《俄国的土地改革》1914年耶拿版第47页。——作者注

② 恩格斯《〈人民国家报〉国际问题论文集》1894年柏林版第64页以下（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00页以下）。——作者注

3. 俄国农业的封建性质

在革命前的俄国，最大的地主是国家。按照 1905 年的土地占有统计，在欧俄部分，国家占有的土地为一亿五千四百七十七万俄亩。¹⁷当然国家的一大部分土地是在荒无人烟的高纬度的北部地区。除了这种国家占有，还有大量的私人大地产。占有五百俄亩以上土地的地主有二万七千八百三十三个。总计有六千二百万俄亩土地属于这些大地主，因而这些大地主平均每人所占的土地不少于二千二百二十七俄亩。

国家的大地产占有和私人的大地产占有如此骇人听闻，农民占有的土地却只是一些分散的零星小块。农民占有的绝大部分土地是土地公社内的份地。一千二百三十万农户总共有一亿三千六百九十万俄亩份地。此外还有农民私人所有的土地，但它的面积是微不足道的。每人土地少于五十俄亩的六十一万八千九百八十八个土地所有者总共有六百五十万俄亩土地。

数量极大的大地产占有和农民的土地占有就这样形成了尖锐的对照。亿万农民所有的全部土地只占三万个大地主私人占有的土地的两倍。中等地产相对地说是无足轻重的。占有五十到五百俄亩土地的这类所有者有十万六千〇六十五人，他们占有的土地总共只有一千七百三十万俄亩。大地产经济是俄国的特征。

直到 1861 年以前，大地产的经营是建立在农奴的劳动义务上的。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尽管废除了农奴制，1861 年土地改革的目的还是要保留农民耕种地主土地的义务。现在我们来查看，这个目的是如何达到的。

土地改革分给农民的土地已经少到农民靠自己的土地收入无法糊口的程度。因此农民就要被迫租种地主的土地。他们需要租

种这么多的土地，以便使他们的份地同租种的地主土地加在一起刚刚够养活他们自己和他们的牲畜，并使他们能够用出售土地收获物的所得来向国家交税、向地主偿付份地的赎金。但是通常情况下农民出售的土地收获物不可能多到使他们还能偿付租种地主土地的租金。由于他们不能用现金偿付租金，他们就有义务在地主土地上“服工役”。因此，农民一方面要耕种自己的份地和租种的地主土地，以便养活自己和偿付赋税和赎金；另一方面，农民又要耕种地主的土地，以此来抵偿租种的地主土地的租金。

在农奴制废除以前，农民一方面耕种农民土地，另一方面又在地主的土地上服徭役。在“解放农奴”的时候，农民的一部分土地被夺走了。因为剩下的部分不足以养活他们自己，农民就不得不向地主租借地主刚从农民那里夺去的土地。在法律上他们现在不再有义务在地主土地上服徭役，但事实上他们必须跟从前一样耕种地主的土地。过去农民在农奴制的基础上被迫在地主土地上劳动，现在，为了偿付在废除农奴制时从他们那里夺走的土地的租金又得在地主土地上劳动。从根本上说，除了法律名目外，通过改革什么也没有改变：过去让农奴使用的一部分土地，现在以租佃的形式出现，过去农奴必须在地主土地上服徭役，现在以为偿付租金而劳动的形式出现。

在农奴制时代，农奴曾经使用过地主的森林和牧草地。农奴制废除后他们失去了任何使用权。但事实上，他们不能缺少地主森林里的木柴、建筑用材和其他木料，他们也不能不使用地主的牧草地。地主让农民继续保留这种使用权，但为此农民又得承担在地主的土地上“服工役”的义务。在这里，法律形式虽然改变了，经济内容依然没有改变：农奴制的关系一方面产生了农民在地主土地上服徭役的义务，另一方面产生了农民对地主的牧草地和森林的使用权；农奴制废除后，通过“自由的”契约保留了同样的经济

关系：农民得到保证继续对森林和牧草地有使用权，但为此农民承担了在地主的土地上服徭役的义务。

支配农奴劳动力的农奴主不让农奴饿死，正如他不让自己的耕畜饿死一样。因此，在农奴制时代，当农奴由于歉收或自然灾害陷入困境时，农奴主救济过农民。农奴制的废除破坏了地主和农民之间的人身关系。如果农民在歉收后的冬天和春天没有粮食养家、没有饲料喂牲口，那么在农奴制废除以后，他们也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向地主借粮食和饲料，并承担义务为偿还这种实物借贷夏天在地主土地上“服工役”。如果说，在1861年前，地主不言而喻地为了他本身的利益用困难救济去补偿农民承担的徭役，那么在1861年以后，农民就必须以契约方式承担徭役去换取困难救济了。徭役的法律名目改变了，徭役本身依然存在。

19 因此，农奴制废除后，地主土地的经营方式是这样的：一部分土地租给农民，另一部分土地由农民耕种，农民在这部分土地上“服工役”以偿付租地的租金、森林和牧草地的使用费以及地主的困难借贷。这两种经营形式基本上还带有资本主义以前的、封建的特征。

农民必须租借地主的土地，因为他靠份地的收入不能维持生活。急需租地的农民的竞争促使地租上涨。由于农民不是支付地租，而是“服工役”，所以地租的高低不受土地收益，不受土地产物的价格和劳动资料的价格制约，而受农村中现存的、在份地上不能得到利用的剩余劳动力的数量制约。因此，地主从出租土地中得到的地租，并不是一种资本主义的地租，并不是农业利润超过由价格和生产费用决定的平均利润的余额，而是资本主义以前的劳动地租，它的高低是由可供利用的剩余劳动力的数量决定的。

同样，在地主土地上“服工役”来偿还货币债务的制度还带有资本主义以前的特征。资本主义工资关系的特征是，资本家提供

劳动资料，工人提供劳动力。“工役”制度则完全是另一回事。1861年以后的“工役”农民同1861年以前的徭役农民完全一样，都必须用他自己的牲畜和农具来耕种地主的土地。这种劳动的价格和自由雇佣劳动的劳动市场相对地说是没有关系的。由于农民通常不能在几个地主之间进行选择，由于农民不能逃避必须通过“服工役”偿债的义务，他不得不满足于以低于自由雇佣工人的价格来提供自己的劳动力。因此“工役”农民的日工资通常比自由工人的日工资要低，虽然农民用的是自己的工具，而自由工人用的是地主的工具。^①

这种经营制度同资本主义经营土地的方法处在竞争之中，地主可以作这样的选择：或者是把自己的土地一部分租给农民，一部分让“工役”农民来耕种，或者是把土地租给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或用自己的农具让自由雇佣工人来耕种。在黑土地带，过剩的农民人口在份地上既不能养活自己和他们的牲畜，也不能利用自己²⁰的劳动力。他们把农民交纳的地租提得这样高，把“工役”农民得到的报酬又压得这样低，以致资本主义以前的封建的经营方法压倒了资本主义的经营方法。因此，在黑土地带“工役制”在二十世纪初还是占主要地位的经营方式。

尽管实行这种经营方法获得的利润率比利用自由雇佣工人的劳动力获得的利润率大，但在这种经营制度下的劳动生产率毕竟要比资本主义农业低得多。农民在耕种土地时使用的种子和工具都很糟，他们耕种地主土地比耕种自己的土地还要差。租给农民耕种的地主土地每俄亩平均产量为四十五普特^②；由“工役”农民耕种的土地每俄亩为五十普特；而农民份地每俄亩的产量则为五

① 列宁《俄国的土地问题》1918年莫斯科版第17页（《列宁全集》第15卷第62页）。——作者注

② 1普特等于16.4公斤。——译者注

十四普特，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地主土地每俄亩的产量则为六十六普特。所以资本主义农业经济的土地收益比农民份地要高百分之二十二，而实行资本主义以前的经营方法，地主土地的收益比农民份地要低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七。如果说资本主义农业经济比农民经济在技术上优越，那么墨守资本主义以前的劳动制度的大地产部分地甚至比原始的俄国农民经济还要落后。^①正如土地公社的继续存在阻碍了农民的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一样，在地主土地上封建经营方法的继续存在使得在大地产上提高生产率和农业的集约程度成为不可能。这两种原因加在一起造成了俄国农业的土地产量极为低下，造成了俄国的贫穷落后状态。

在中欧，专制制度也已经废除了农奴制。但专制制度只是废除了农民的人身依附，农民交纳租税和服徭役的义务依然存在。这种义务通过 1848 年的革命才被取消。俄国也有类似的情况。在那里，专制制度虽然也已经废除了农奴制，但是农民交代役租和服徭役的义务依然保留下来，尽管采取的是一种隐蔽的形式。代役租在赎金中、徭役在“工役制度”中继续保存着。因而即使在这里，²¹也要通过革命把农民从徭役和赋税中解放出来。这种革命必将来，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必将最终冲破土地公社和徭役经济的束缚。在俄国，二十世纪的这种革命还得解决法国 1789 年和 1793 年革命、中欧 1848 年革命早已解决的任务，这就是：把农民从徭役和赋税的义务中解放出来，摧毁封建主义的最后残余，用构成资本主义劳动方式基础的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代替封建的所有制和劳动制度。这是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古典任务，这个任务还保留给俄国二十世纪的革命。

^① 列宁《俄国的土地问题》1918 年莫斯科版第 20 页（《列宁全集》第 15 卷第 64 页）。——作者注

4. 工业化和贫困化

1861年的“农奴解放”夺走了农民使用的一部分土地，并使农民担负了沉重的无法忍受的高额赎金。在俄国的一些地方，农民们起来反抗这种“解放事业”。实施改革引起了多达一千一百次的农民起义，这些起义的农民受到血腥镇压。起义的失败把农民吓住了。农村中重新恢复了平静。

但是农民们在痛苦中呻吟。为了能够偿付高额的赎金和赋税，他们不得不把他们的一部分收获物卖掉；剩余的东西不足以使他们糊口。当粮食出口增加的时候，在农村中却到处发生饥荒。农民们常常根本无法偿付赎金和赋税，负债累累。农村动荡不安。1878年俄土战争重新引起了大规模的农民骚动。这一次沙皇政府不得不作出一些让步。1881年的改革法减轻了农民负担的赎地费。此外，按照1861年法令农民赎买土地须得地主的同意，现在则宣布为必须赎买。农民土地成为农民公社的财产，地主从国家得到赔偿。农民不必向地主交纳赎地费，而是在四十九年内向国家每年偿付一部分赎金和息金，由于改革在1883年生效，因而需要偿付到1932年。

1881年的改革降低了赎金，从而缓和了农民的情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前半期农产品价格的低廉也使农民的处境得到了改善。因为谷物价格低廉，地主乐意把土地相对便宜地租给或卖给农民。农民可以通过租佃或购买迅速扩大他们的土地占有。因此农村出现了平静。在以后十五年内农民阶级的平静是亚历山大三世反动专制制度的社会基础。把希望寄托于农民运动的“民意党”革命运动被完全镇压下去了；对农民阶级感到失望的俄国革命知识分子开始把他们的希望寄托在产业工人阶级身上（1883年的

“劳动解放社”）。

但是在1881年改革以后表面上平静的二十年内，一个后果严重的分化过程在农村里实现了。农民阶级中少数人，通过租种和购买地主的土地大大地扩大了他们的土地占有，并把他们经营的重点从少得可怜的份地转到他们租种和购买的地主土地上，从而加强了他们的经济。一个富裕的富农阶级，“农村资产阶级”开始发展起来了。另一方面，从农村中开始分化出一个无产阶级。随着人口的增长，份地越来越小。那些不能租种和购买地主土地的农民在份地上再也维持不下去了。他们已经没有农具去经营份地。他们靠份地的收入已经不能养活自己。他们把自己的份地租给邻居，而且他们常常得不到租金，反而必须因租种者接受租税过重的份地而向租种者付出一笔款项；这些农民本身就成为了雇佣工人，他们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地主或富农，或者流入城市。他们作为“农业工人”从中央地区跑到边疆地区。他们作为工业无产阶级集中到城市里。

如果说俄国在1861年还是一个纯粹的农业国，那么农奴制度废除后就开始了工业化过程。铁路的修筑普及了货币经济，从而扩大了工业的国内市场。从七十年代末起沙皇制度过渡到保护关税制度。年青的俄国工业在反对外国的竞争方面越来越有效地受到了保护。国家对工业的巨大需要，特别是军队和铁道管理的需要通过大型的、迅速增长的工业企业而得到满足。高额的赋税迫使数以万计的小农放弃他们的份地并在工业中寻找工作，同时向国家提供了大量购买工业产品的资金。在八十年代就已经开始加速的工业发展，在九十年代进入了极为迅猛的发展过程。而这种工业的发展最终也改变了农民阶级的生存条件。

在大部分森林地区，农民仍旧把手工业、家庭劳动和家庭手工业当作一种不可缺少的副业。工业的发展剥夺了他们这种副业，

因为手工业抵挡不住工厂的竞争。农民一直作为小农经济补充收入的赚钱活动被剥夺后，他就陷入了困境，他已经不能交纳赋税和赎金了，他现在单靠土地的收入为生，但土地的收入已经不能保证他的生存了。

在欧俄南部的广阔地区，农业很快地工业化了。制糖业和制酒业加速了农业向纯粹资本主义劳动方式的过渡。农民的租佃和“工役制”再也经不住资本主义农业的竞争。地主让自由雇佣工人用地主的农具来经营土地，或者把土地交给资本主义的租地农场主，而不租给农民。农民已经租不到土地了。他们仅局限于利用自己的份地，但份地不可能养活他们自己了。

这个过程最终也发展到黑土地带。从九十年代中期起，世界市场上谷物价格上涨。谷物价格的提高使得更加集约的土地经营可能实现。但集约经济促进了农民的租佃向资本主义大经济的过渡。黑土地带的农民要是还想得到租地的话，就必须向地主交纳越来越高的租金。

从废除农奴制直到二十世纪初，由于购买地主土地，农民的土地从一亿一千六百万俄亩扩大到一亿四千万俄亩，即扩大了约五分之一。但在同一时期内，农民的人口由四千五百万增加为八千五百万，即增长了约百分之九十。农民的人口增加了一倍，而农民的土地却只增加了五分之一。^① 这种发展在农民能够租种到地主的土地以前还可以过得去。一旦由于谷物价格上涨，使资本主义大经济扩大而排挤了农民的租佃，一旦农民因此根本不再能租种到地主的土地或者只能以很高的、迅速上涨的租金租种地主的土地，这种发展必定导致严重的危机。

从二十世纪初以来，农民阶级的状况变得无法忍受。从1901²⁴

① 普雷赫尔《俄国的土地改革》1914年耶拿版第54页。——作者注

年以来发生了一系列农民起义，这些起义由波尔塔瓦省和哈尔科夫省开始，时而在这个省，时而在那个省爆发，一再受到血腥镇压，一直到发展为1905年的革命。但这些农民起义与1878年和1881年的起义有着完全不同的性质。过去那些起义是反对过重的赎金。而现在，在谷物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以每年向国家支付息金和一部分赎金来代替交纳赎金，这已经不再是沉重的负担了；土地的收益现在已远远超过这些费用了。现在，农民起义是反对地主拒绝把土地租给农民，或是反对地主向农民索取高额租金。农民冲击的是把农民的经济限制在极为狭小的范围内的地主土地。因而现在不再象1881年那样，仅仅通过减少赎地费就能使农民满足，而只有通过土地所有制关系本身的革命才能使他们满足。^①

俄国农民不是私有者。农民的土地是公有财产，只是在一定的时期内分给各个农民，而且只是分给他们使用。因此俄国农民很容易产生这样的想法：土地不属于“任何人”，土地是“上帝的”。一旦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不再能糊口的时候，这种想法就开始变为反对地主的私有财产。在农民群众中滋长着这样的想法：地主的土地也是“上帝的”，对这些土地，人人都有同等的使用权。因此，农民很容易接受反对地主私有财产的社会主义宣传。

但在另一方面，农民越来越反对村社的统治，反对土地公社，反对定期重新分配农民的土地。土地公社使那些富裕农民不可能把他们的经营集约化。每一次重新分配土地时也要缩减中农的份地。他们在每一次重新分配中不得不把一些地块让给农村无产者，由于农村无产者没有耕畜和工具，根本不可能自己耕种，因此他们又得把土地从无产者那里重新租回来！当农民必须把土地转让给那些长期离开农村流入城市从事工业劳动，但仍保留在家乡

^① 哥尔恩《1905年以前的农民运动》，载于马尔托夫、马斯洛夫、波特列索夫编辑的文集《俄国的社会运动》1909年彼得堡版第1卷。——作者注

取得“份地”的权利的村社成员时，这种例行的重新分配就显得更²⁵加没有意义了。人口越多，农民的土地相应地越狭小，农民反对重新分配的起义也就越激烈。土地公社陷入崩溃状态，重新分配的次数越来越少，在很多村社，农民决定把份地“一劳永逸”分配给各个农户。

农民一方面非常愿意接受社会主义的要求：没收地主的土地并宣布为人民的财产，另一方面却力求解散土地公社，实行自由的、资产阶级的农民土地所有制。农民反对现存的地主私有制而主张农业共产主义，又反对现存的村社农业共产主义而主张私有制。所以他们很容易接受把地主土地社会化的宣传；但在土地社会化的词句背后却隐藏着农民没收地主土地以建立、巩固和扩大农民私有制的意图。这样，社会主义的思想就可以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工具，成为用暴力建立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工具。

然而，在本世纪头五年农民骚动的时期，这种思想在农村中才刚刚开始萌芽。当时农民阶级还处在极低的文化水平，在1898年俄国士兵中三分之二是文盲。俄国农民对于各种政治概念仍然是陌生的，在沙皇的压迫下，在农村没有任何报纸，没有任何组织，没有任何党派，也没有任何政治鼓动。农民起来反对个别的地主和个别的官吏，农民还没有进行反对剥削制度和统治制度的阶级斗争。农民只能进行地方性的暴动，而不能进行全国规模的阶级斗争。如果农民阶级要摧毁封建的所有制，那他们就需要有一个给农民运动发信号，定目标，从而将地方性暴动统一并提高为全国性革命的领袖。对于俄国的农民阶级来说，工业无产阶级就成了这样的领袖。

从九十年代以来就促使农民状况明显恶化因而也把农民群众发动起来的这一发展过程，同样也促进了工业无产阶级人数的增加和自觉性与力量的增强。谷物价格的上涨使农民租种的土地越

来越狭小，使租金越来越增高，也使俄国的地主、商人和俄罗斯国家靠损害进口谷物的国家的利益而发财致富，谷物价格的上涨扩大了俄国工业的国内市场并加速了俄国工业的发展。农村人民的贫穷加速了农村人口的逃亡，加速了使农村无产者变为产业工人。工业无产阶级开始意识到自己是一个阶级。如果说九十年代的工人运动还只是停留在要求增加工资的斗争上，那末从1901年以后它就具有政治的性质。只是由于有阶级觉悟的、革命的工人阶级的发展，俄国农村人民庞大的、在痛苦中呻吟的躯体才有了一个能支配这个庞大躯体的头脑。而只有掌握亿万农民群众自发的、粗野的、未开化的、但是巨大的力量，最终才能使俄国工人运动具有把整个俄国封建资本主义社会打得粉碎的威力。

第二章 俄国革命的社会内容

27

5. 三次革命

日俄战争发出了信号。在满洲的失败引起了自由主义的贵族和自由主义的资产阶级的抗议运动。当1905年无产阶级走上街头的时候，运动发展成为革命。无产阶级的大罢工也唤醒了农民。农民暴动席卷全国。有两千多个地主田庄被烧毁。财主被赶走，农场被抢劫，森林受到任意砍伐。农民拒绝在地主的土地上劳动，拒绝交纳租金和赋税。但农民运动还只具有地区的性质。在农村叛乱的农民，却穿上制服，在城市里镇压无产阶级的暴动，在邻省镇压农民起义。革命失败了。但它并不因此是毫无成果的。

1905年的风暴向整个俄国社会表明俄国的土地制度已无法维持下去。一切党派都不得不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牺牲地主土地来扩大农民的土地占有。这些党派用它们的土地纲领在杜马的选举中争取农民选民。农民并不想知道这些党派所说的“国有化”、“地方公有化”，有偿的或者无偿的“剥夺”是什么意思。对所有的说法农民只有一种解释：把大地产分给农民！从农民的贫困中自发地本能地产生出来的要求形成为政治纲领。

反革命本身也不得不设法解决土地问题。反革命不能通过剥夺地主的土地来解决土地问题。它企图通过分化农民阶级本身来解决这一问题。它想创造一个保守的农民等级；应该给予农民对自己土地的私有权，应该使一部分农民阶级得到充裕的土地，以便

使他们变得象西欧和中欧的农民那样保守，成为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的支柱。这就是斯托雷平的土地改革所提出的目标。

按照 1906 年和 1910 年的改革法令，每个农民可以退出土地公社，并要求把他的份地变为他的私有财产。结果却出现了土地的合并：退出村社的农民的份地是由很多小块土地组成的，而他退出时却应得到连成一片的、整块的土地。这块土地完全从土地公社中分出来；它不再服从强制的耕作制，村社中其他成员对分出去的土地的放牧权也取消了。

通过反革命立法而开始的土地改革是竭尽全力推行的。从 1907 年到 1912 年的六年中，有八十二万七千三百〇五家农户将八千四百万俄亩以上的土地面积变成和合并为私有财产。在土地公社的所有农户中，从村社中分出来的有百分之十五。^① 退出村社的农民主要是两种类型：一方面是富农，即农村资产阶级，他们不再愿意听任村社的强制的耕作制妨碍他们实行更加集约的经济，特别是对于那些在村社内部下一次重新分配土地时要缩减自己的份地而分给村社其他成员的人来说，更是如此。另一方面，农村的无产者也将他们的份地从村社分出来，那些因本身缺乏农具而无法耕种土地的人、农村中的寡妇孤儿、在家乡还保留一份份地的产业工人和已经迁移到西伯利亚去的人，他们将份地从村社分出来，好把它出卖。他们自然是把土地卖给农村里富有的农民。如果说，土地改革将较富有的农民从村社中解放出来并在牺牲农村无产者利益的情况下扩大了他们的地产，那么，在另一方面，土地改革又加倍恶化了农民广大群众的状况。一方面，恰恰是人口多的农民家庭获得土地的权利受到了损害，因为孩子少的农民家庭为了逃避将来重新分配他们的份地退出了村社。另一方面，农民群众伺

^① 普雷赫尔《俄国的土地改革》1914年耶拿版第247、348页。——作者注

养牲畜也受到了威胁，因为在从土地公社分出去的那些土地上传统的放牧权也被取消了。同时，农民群众还由于土地改革而处于经常的不安定之中。因为经常有农民想退出土地公社，他的零星的份地就得合并，而留在村社中的农民的份地又得重新划分。同²⁹时，每次分地自然都会在农民本身之间，首先是在村社和地政主管机关之间发生激烈的争吵。地政主管机关受到农民的指责，说它袒护退社的人，说分给这些人的土地太多或者太好。

如果历史给予反革命土地改革以时间的话，这一改革可能会达到它的目的，在俄国农村造成一个保守的富农阶级。但是反革命的土地改革并没有赢得这样的时间。在它能够达到这个目的之前，战争就爆发了，战争结束了改革的工作。但如果说在战争开始时巨大的土改行动没有达到目的的话，那么可以说行动本身却在农民阶级中引起了不安、不满和骚动。战争遇到的是这样的农民阶级：它因刚开始的土地关系的变革而惶惶不安，它对变革的最初一些成果愤愤不满，它对于传统的土地所有制的信仰先是被革命的口号，后是被反革命的实践完全动摇了。战争将这些革命的农民群众从与世隔绝的农村里赶了出来，把他们组成连和营，并把武器硬塞到他们手里。这样，战争建立了穿军装的农民大军，这些农民必然要破坏俄国农民阶级无法容忍的土地制度，把地主土地夺过来交给农民，并摧毁俄国封建主义的残余。

1917年2月，当士兵们——穿军装的农民站在无产者一边的时候，彼得堡工人的反饥饿的暴动发展成了革命。这个革命从一开始就被农民士兵思想中仅有的两个要求所支配：士兵要求和平，农民要求地主的土地。临时政府不得不拖延满足这些要求。由于受到德国帝国主义的威胁和西方帝国主义的束缚，它不可能签订和约。只要战争还在继续，临时政府就不能着手进行土地改革。因为在农村中开始分配地主土地的消息会使前线的军队立即瓦

解,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使渴望土地的农民坚守在战壕里。农民士兵就这样有半年之久徒然地等待着和平与土地。一个月又一个月地等待着,农民变得越来越不耐烦了。农民失望了。他们认为自己受了骗。所以他们很容易接受布尔什维克的宣传,布尔什维克答应他们立即实现和平和立即分配土地。1917年10月,当彼得堡无产阶级起来反对克伦斯基的时候,它把大部分军队争取过来了,而其他的军队瓦解了,士兵们各自跑回他们的家乡,以免在分配土地时吃亏。俄国无产阶级就这样取得了政权。俄国的无产阶级之所以能够建立它对俄国的统治,是因为俄国的农民只能通过无产阶级的行动,只能从无产阶级的手中得到地主的土地。无产阶级革命能够而且一定在俄国取得胜利,因为只有这个革命在这里能够完成西欧和中欧已经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完成的任务:摧毁封建农业制度,在农村建立资产阶级的所有制。

6. 土地革命

1917年10月25日(旧历),彼得堡苏维埃在首都夺取了政权。就在第二天,10月26日(旧历),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根据列宁的提议通过了一项法令,宣布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并将地主的土地以及国有土地、教堂地产交给农民的土地委员会支配。土地的使用以后按照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土地社会化的基本法”^①加以调整。但这个基本法的内容不是按照布尔什维克的意见决定的,而是按照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的理论决定的,这一派

① 《法令汇编》1918年3月4日第25号,德文译本载于《苏维埃共和国的土地立法》,布尔什维主义研究总书记处编,1919年柏林版;以及克利班斯基《布尔什维克的立法》,布勒斯劳东欧研究所《资料和研究》第2册1920年莱比锡版。
——作者注

当时同布尔什维克实行联盟，在这一联盟中他们是农民阶级的代言人。

在俄国，革命运动是在这样一个时期发展起来的，在这个时期，西欧和中欧的社会主义无产阶级还只是一个革命的阶级，而俄国早自九十年代起，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就已经成了革命的先锋。因此，社会主义成了俄国革命的意识形态。在革命斗争中反对沙皇制度的所有政党都说自己是社会主义政党，都采取社会主义的思想和要求，即使它们表达的实际需要并不是无产阶级的需要，它们想要取得的实际目标也跟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目标有很大区别。这一点对社会革命党人来说也是如此。社会革命党人作为旧民粹派的继承者，在1905年以前是俄国农民阶级的思想家，1905年以后他们在农民群众中获得了牢固的立脚点，在1917年的革命过程中他们真的成了革命农民群众的代言人。社会革命党体现了农民争取将地主土地分配给各个农户的革命斗争，也就是说，这种斗争不是为了农业的社会化，而是为了通过牺牲地主阶级的利益来巩固和扩大个体农民的私有经济。但由于社会革命党人是一个革命政党，他们给争取在农村建立资产阶级所有制的斗争披上了社会主义的外衣。他们的土地纲领充满了这样的幻想：在大地产的废墟上通过建立个体的农民经济就能够实现社会主义。没收地主土地以利于农民个体经济应该同取消土地的商品性质，同消除资本对农民的奴役和在农业中禁止雇佣劳动联系在一起。这种空想通过1918年2月19日的“基本法”载入了苏维埃共和国的法令汇编。

基本法规定，“各种土地所有权永远废除”。各种土地所有权，就是说，也包括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全部土地的所有者是全体劳动人民。农民苏维埃和城市苏维埃以全体劳动人民名义支配他们管辖区的土地。凡是没有为成立国营农场即苏维埃自己管理的大

经济而保留下来的土地，均归各个农民使用。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只能是亲自同家属一起耕种土地的人；雇工劳动是禁止的，并可能受到剥夺使用权的处分。分配土地按照消费定额和劳动定额、按照“人口”和“人手”的多少、按照各地区历史上形成的适用于村社内部分配土地的规定来进行。在分配中，首先是将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而且要一直进行到使这些农民占有的土地与富裕农民的土地相等，使占有土地的数量上的差别趋于消灭，使所有农户按照“人口”和“人手”的多少分得同等数量的土地。按照这种原则授与的土地使用权是一种个人的权利。这种使用权不能转让，不能出卖，也不能出租，并且随着使用者死亡而丧失。这些土地交还全体人民，由苏维埃重新分配。

基本法允许个体农民经济的存在。农民经济仍然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农民仍然是商品生产者，他们只是通过买卖商品同社会发生联系。但是基本法企图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达到一种结果，而这种结果是只有从个体生产过渡到社会生产才能产生的结果，
32 是只有从为市场的个体商品生产过渡到社会主义生产(通过社会和为社会的生产)才能产生的结果。社会革命党人独特的幻想恰恰在于：他们作为农民阶级的代言人想要扩大和巩固个体农民的生产，而且认为这样可以达到只有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才能达到的结果。在这种幻想的束缚下，他们的基本法陷入了内在的矛盾，这些矛盾必然使基本法就一部分来说根本无法贯彻，就另一部分来说，如果得到贯彻又会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束缚。

土地的“社会化”，土地所有权转归“全体劳动人民”已经成了一句毫无内容的空话。在个体农业经济和生产商品的农民经济的条件下，土地的“社会化”只有通过国家向各个农户征收地租才能实现，也就是说，国家要对各项不动产收取土地税，这种土地税是按照不动产的质量和状况而分等级的。但是向国家偿付地租在基

本法中并没有明文规定，苏维埃政权也没有付诸实施的办法。使用权只限于使用者生前有效这一条是停留在纸上的，苏维埃政权虽然颁布了废除继承权的法令^①，但它并没有打算实行这条法令去反对农民。1918年5月1日的法令明确规定：关于废除继承权的条款对农民的财产并不适用，但是如果社会化法令关于不许通过继承来转让土地的条款真的发生了作用，上述规定就毫无意义了。事实上，农民将土地遗留给他们的子女，苏维埃政权也不能阻止农民间彼此交换土地和买卖土地。^②因此不管法令如何，土地仍然是一种商品。1893年沙皇的法令已经规定禁止抵押农民的土地；这一法令使农民只能使用私人信贷，听任农民受高利贷者盘剥，并使农田改良和农民经济集约化无法实现。只要苏维埃不能通过在紧急情况下直接给予帮助和直接提供改良农田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办法来代替信贷，这个禁令现在也一定会起同样的作用。禁止雇工劳动是根本无法实现的；在已经实行集约经济的地方，并且当集约化程度越来越高的时候，这种禁令就行不通了。因为集约的农业是一种季节性的生产，它不能长年养活在它最需要劳动的几个星期内所利用的那么多的劳动力。生产商品的农业没有雇工劳动就不能存在；让个体的商品生产继续存在，又想取消雇工劳动，这是办不到的。事实上，1918年5月20日关于“贫农”组织的法令规定：即使是利用雇工的农民，对贫农委员会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要他们的经济收入不超过“口粮标准”，即不超过他们自己的

① 《法令汇编》1918年5月4日第34号，德文译本载于克利班斯基《布尔什维克的立法》，布勒斯劳东欧研究所《资料和研究》第2册1920年莱比锡版第151页；并参看《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一批法令汇编》1919年彼得堡版。——作者注

② 加夫龙斯基《俄国布尔什维主义的总结》1919年柏林版第48页。——作者注

需要。^①如果在5月，利用雇工的农民还算作“贫农”，那么2月份规定的取消雇工劳动就不可能得到贯彻。这样一来，改革的“社会主义”外衣就什么也不存在了。改革的真正内容不是地产的“社会化”，而是把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不是农业的社会化，而是相反，用小农经济的个体劳动来代替大经济中的社会化（自然是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统治下的社会化）劳动。

在土地法令的实际内容和“社会主义”装饰之间存在的矛盾表明了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对苏维埃共和国土地立法的影响：掺入马克思主义者领导的革命中的旧民粹主义的因素。但这种影响不是偶然的。布尔什维克的胜利使得社会革命党人能够将他们的土地纲领当作法令来宣布，这一事实表明，无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胜利为农民阶级达到其社会目的开辟了道路。布尔什维克让社会革命党人去决定基本法的内容，这一事实表明，无产阶级只有让农民阶级按照它的需要和意志，甚至按照它的幻想去实现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革，才能夺取和保持政权。

但是土地法令的历史意义同它的各种规定是完全无关的。它的历史意义倒是仅仅在于：法令一方面使得已经发生的对地主土地的分配在法律上得到了批准，而另一方面是向农民阶级发出了这样的信号：在至今还没有夺取地主土地的地方，最终也得这样
34 做。对地产的占有是自发地、野蛮地在造成巨大的破坏与荒芜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是与农民阶级的文化水平相适应的，农民阶级没有受过教育，大部分还是文盲，他们几十年前才从农奴制中解放出来，又由于战争而变得野蛮起来。摆脱了枷锁的群众并不关心土地法令的内容。根据一些条款应该首先照顾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应

^① 《法令汇编》1918年6月18日第43号，德文译本载于克利班斯基《布尔什维克的立法》，布勒斯劳东欧研究所《资料和研究》第2册1920年莱比锡版第29页。——作者注

该消除农民阶级中间土地占有的差别,但是这些条款没有起作用。正是那些富农和中农把大部分的土地据为己有。这不仅因为他们农村中是比较积极的、居于领导地位的阶层^①,而且还因为农村委员会通常分给每个农民的只是他能够耕种得了的那么多土地。由于少地和无地的农民没有或只有少量的耕畜和农具,因而他们只能分到少量的土地。恰恰是在分配土地后的一年中,“农村资产阶级”和“贫农”之间发生了极为激烈的斗争,这一事实已经证明,分配地主土地并不象基本法规定的那样,是“在平均的劳动基础上”进行的。但是尽管分配土地进行得多么野蛮和混乱,分配还是进行了。这样俄国农民才从徭役和租税的义务中解放了出来,这种过去以农奴制为基础的义务以隐蔽的形式比农奴制多存在了六十年。这样才将农奴制的最后残余,封建劳动制度的最后残余摧毁了。资本主义以前的地租形式消失了,剩下来的只是资本主义的、隐藏在商品价格中的地租;而地租现在落到作为自由的商品生产者的农民自己手里。不管农民对土地的关系在法律上如何解释,只要地租归农民,而且只归农民,在经济上农民就是土地的所有者。尽管新的土地所有制披上了“社会主义”的外衣,然而这一制度实际上是为农民建立资产阶级所有权,因为这一制度并没有取消剩余价值的占有,而是以地租的形式把剩余价值交给农民。^②

随着经济上的所有权而来的是法律上的所有权。土地公社早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在革命前,农民阶级就已经起来反对土地公社,他们实行“永久地”分配份地并阻止定期重新分配的情况³⁵

①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农民的俄国和社会主义》1918年彼得堡版第6页。——作者注

② 国家粮食贸易垄断丝毫不能改变这一情况,即使它能够取缔农民的投机倒把而得到贯彻。垄断可以通过它的粮食政策取消绝对地租,但是不能消除由土质和位置决定的级差地租,级差地租同生产商品的个体农业经济是分不开的。——作者注

越来越多。现在,因为农民得到的土地要多得多,他们就更加力求获得对土地的固定而永久的权利。而土地经营越是集约化,这种要求就越是强烈。一次土地革命,如果不是使农业劳动社会化,而是通过摧毁大经济使农业劳动个体化,其后果无非是:或者建立农民私有制,或者最多不过建立十分类似农民私有制的、永久性的、不再重新分配的、可以继承的土地使用权。

但是,在俄国,土地所有制关系的这种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革命,不象在西欧和中欧那样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而是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完成的。无产阶级革命正是从这里吸取了它的力量。因为农民阶级是从确立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中接受了土地,因此,农民阶级的命运就同无产阶级统治的命运连结在一起。农民害怕躲在威胁无产阶级共和国的每一支反革命军队后面的地主重新将土地收回去。因此,农民阶级准备反对任何反革命威胁,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少数人的统治由于亿万农民群众害怕反革命而受到了保护。

7. 农民和共产主义

直到革命前,俄国的农民为了能交纳赋税、赎地费和租金,都得出售自己的一部分农产品。革命后农民起初停止交纳赋税,土地革命又使农民免交赎金和租金。农民就不再被迫出售农产品。过去,农民并不乐意出售农产品,因为当时城市付给他们的代价只能是贬值的纸币,而不能给他们提供工业品。对城市的粮食供应陷于停顿。苏维埃必须采用暴力征集粮食,派遣武装的工人分队到农村中去征粮。他们遭到了农民的武装反抗。如果说城市无产阶级的胜利曾使农民获得了地主的土地,那么为了粮食储备的斗争却使农民阶级处于同城市无产阶级的尖锐的阶级矛盾之中。

在这场斗争中，城市无产阶级曾经在农村寻找同盟军。无产阶级企图把“贫农”组织起来反对农民阶级，使他们为征集粮食服务。那些无地和少地的农村居民不能靠他们自己土地上的收成为生，他们只能同城市无产阶级一样靠在农户中征用的粮食过活。因此，人们希望能够使他们为苏维埃的粮食供应组织服务。按照1918年5月20日的法令，农村居民中的无产者和半无产者阶层应该在每个村里选出一个“贫农委员会”。由于让贫农委员会将一部分没收过来的粮食分配给贫农，这些委员会应该是和苏维埃当局的粮食征集休戚相关的。人们希望粮食供应组织能够依靠这些委员会。³⁶

但是即使这种在农村中发展阶级对立的企图是直接从争取粮食的斗争中产生的，这一企图在各阶级和党派的思想意识中仍然具有普遍的意义。布尔什维克助长和允许左派社会革命党人按照他们的方案颁布土地“社会化”法令。但是布尔什维克完全没有社会革命党人的幻想。布尔什维克并不把分配地主的土地、扩大并巩固农民私人经济看作社会主义的一项措施，而是看作资产阶级革命的必然结局。但他们只是把通过摧毁封建主义建立起来的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当作一个过渡阶段，在革命的风暴中能够比较迅速地度过这个阶段。如果说社会革命党人认为分配地产是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束，那么布尔什维克则认为，在完成了这种被他们完全正确地认识和指出的资产阶级革命之后，立即能够实行农业劳动制度的真正社会主义革命。布尔什维克没有社会革命党人的幻想，却陷入了与此相反的幻想，他们认为：刚刚战胜并摧毁了封建资本主义大地产的小农经济现在就能够在迅速的发展中过渡到社会主义大经济。

农业公社应该成为社会主义组织的基础。1918年8月3日（16日）的指示给公社组织描绘了这样一幅图景：加入公社的人放弃全部私有财产。他的一切动产和不动产，特别是他的房屋庭院、

牲畜和农具，以及他的货币都转为公社财产。公社领导向全体社员大会和由社员选举出来的委员会负责。按照公社委员会的指示，公社的土地由社员共同耕种。用合作化的大经济代替个体耕种土地的小经济，这是公社的首要任务。公社支配社员的劳动成果。公社首先从中扣除为满足社员共同需要所必需的部分；同时，公社应努力为社员建造公共住宅、劳动和娱乐场所、学校、图书馆等。剩余的劳动成果归公社社员。如果说每个人必须按照他的能力为公社劳动的话，那么每个人也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从公社分得一份。

公社的组织计划（这个计划与其说是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社会主义农业的一个计划，不如说是一个章程）听起来象是空想。但它并没有被认为是空想。因为布尔什维克相信看到了一个阶级，这个阶级本身的利益将迫使它去实现这种空想。在城市中失业的产业工人群众又流入农村。他们在农村也占有一部分地主的土地；但他们在地主的土地上找不到可以作为农民在那里定居的田庄；他们没有耕种土地的农具和牲畜。但是他们从城里带来了在工厂中养成的社会劳动的习惯和在革命中激发出来的对于社会主义的热情。人们难道不应希望那些回到农村中的产业工人宁愿共同耕种土地，而不是每个人单独地在分给他的小块光秃秃的土地上为建立独立的农民经济去进行艰苦的斗争吗？在农村中“贫农”也处于类似的境地。他们也缺乏农具去耕种他们在分配地主土地时所得到的小块土地。难道贫农不想通过互相联合去置办个人没有能力置办的必需的劳动资料吗？如果现在国家鼓励他们去建立公社，如果国家不是向个人，而是向公社发放信贷和提供农具，那么“贫农”难道还不愿意加入公社吗？难道已经建立的“贫农委员会”不是公社的自然而然的组织者吗？难道农村的无产者（其中很多人作为掘土工和流动短工曾经组成劳动组合和生产合作社，以便共同出卖他们的劳动力），不会很快学会通过合作社的形式来经营

农业吗？

但是如果产业工人和农村无产者已经首先组织了大量的公社，那么逐渐吸引或迫使农民加入公社也就不是没有指望的，有些狂热的人就抱这种希望。贫农在分配地主土地时所得甚少。他们对那些攫取了最大最好的一份的农民怀着强烈的不满。他们力求再次调整土地所有制关系。现在他们不再是反对封建地主，而是反对富农和中农了。他们在贫农委员会领导下组织起来。如果已经³⁸在一个公社里联合起来的贫农能够在村里掌权，能够压制农民，那么他们就能将全村合并成一个公社，使农民本身都变成公社的成员。那些相信正在农村中进行的资产阶级革命能够发展成为一个土地所有制关系的真正社会主义革命的人们，他们的希望大概就是这样的。^①

建立农业公社的种种努力没有奏效。1918年建立了五百多个这样的组织。毫无疑问，很多公社与在《指示》中描绘的理想图景相差很远，而一些不懂得农业的理想主义者建立和领导的公社很快地垮掉了；另一些公社蜕变为资本主义的公社，大规模地经营黑市买卖，把邻近的小农当作自己的雇工加以剥削；在个别情况下，资本家竟能在公社的幌子下保持资本主义的农业经济。所有这些事实也为布尔什维克的作家所确认。^② 但是如果我们设想一下：一个不仅在生产资料而且也在消费资料方面企图完全实现共产主义的组织，一个不仅要使劳动而且也要使家务和消费都社会化的组织，跟农村人民的传统和本性是多么对立，那么在几个月内能够成立五百多个这样的组织这一事实毕竟可以证明，俄国革命能

① 基《村社》1918年彼得堡版；美舍利亚科夫《论农业公社》1918年莫斯科版；《关于公社的指示和章程》，由米特罗范诺夫作序，1918年莫斯科版。——作者注

② 例如美舍利亚科夫《论农业公社》1918年莫斯科版第9页以下。敌视布尔什维主义方面的东西见加夫龙斯基《俄国布尔什维主义的总结》1919年柏林版第48页以下。——作者注

够唤起多么强烈的追求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热情。在这方面，产生农业公社的运动事实上同产生基督教骑士团的争取更高、更富有崇高精神的生活制度的斗争很相似。但是，正如世界并没有因为在市民和农民中间存在着寺院而成为共产主义的世界一样，俄国农业也并没有因为在千百万农民中间有几千个工人实行财产公有和共同耕种他们的土地而成为社会主义的农业。^①

39 村社使俄国农民习惯于土地公有制，但是它并没有使俄国农民习惯于共同耕种土地，习惯于在生产、家务、消费方面实行共产主义。公社的思想并不是从农民本身的习惯和需要中产生的。整个运动不如说是把一种农民所不熟悉的、与农民的习惯和需要格格不入的生活组织从上面、从城市强加给农民的一种尝试。贫农并不比有财产的农民更接近共产主义；贫农心中所想的不是共产主义，而是为了他们的利益重新分配土地和农具。因此公社必然始终是个别现象。在贫农掌握了村政权并接过城里来的口号“宣告成立公社”的地方，事实上贫农通常也没有建立起一个农业的共产主义组织，而只是在农村里重新分配土地和农具。

但总的说来很快就表明：“贫农”绝不是一个能够压制农民阶级和强迫农民阶级接受苏维埃政权意志的强大力量。在农民的土地过去是村社的财产而且定期重新分配给村社全体成员的地方，根本不可能产生一个由无地村民组成的人数众多的阶级。在过去俄国农户过多的地方，农民家庭平均拥有的人手比它们能够使用的人多得多，因此没有人数众多的农业雇佣工人阶级容身之地。而大地产也不可能在俄国本土的绝大多数地方使过多的农业雇佣工人就业；它不是把土地交给雇佣工人耕种，而是租给农民或由农民“服工役”。虽然在革命前最后的一个世代，某些农民能够通过买

^① 《国家监察部通报》中关于建立少数的农业公社的报道，1918年莫斯科版第3期第89页以下。——作者注

地和租地在不同程度上扩大了他们的份地，因而农民发生了分化，但是个人占有财产的差别在农村里还没有引起尖锐的阶级分化。此外，农村中的淘汰恰恰又不是把最优秀的分子变成“贫农”。左派社会革命党人领袖卡姆柯夫在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干脆把贫农委员会说成是流浪汉委员会，把动员贫农反对农村资产阶级当作号召流氓无产阶级去反对农民阶级的一种尝试^①，这当然是一种过甚其词的说法。但是这里面也隐藏着一点真理。因为在土地定期重新分配、每个家庭都有权同样分到一份土地的地方，经济状况降低到平均水平之下的通常只是这样的人：他不是遭受了特殊的不幸事故，就是一个无能的经营员或者酒鬼。因此，一般说来，革命前一直保持着土地公社的地区，“贫农”在智力上和道德上与农民可说是不一样的。因此，在这些地区革命也没有能废除农村中传统的等级制度；富裕农民懂得保护他们在农村的威信和领导地位。在实行其他非俄罗斯的土地制度的“边缘地区”，情况完全不同。在那些地方，封建的土地制度已经把农民明确地分为雇主和工人、农民和无地农民。在那里，例如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就能够产生无地农民反对农民的强大的独立的运动。但在俄国本土，贫农并不是一个数量上足够多、界限上划得足够明确、在智力和道德上以及在组织能力和主动性方面的水平足够高的阶级，所以贫农还不能在农村取得统治并彻底变革农民的土地制度。

无产阶级向农民进攻的高潮发生在1918年。它使得布尔什维克和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的关系完全破裂。贫农反对农村资产阶级的斗争是布尔什维克和左派社会革命党人之间围绕批准和贯彻布列斯特—里托夫斯克和约而展开的斗争的社会基础。两党在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激烈冲突、刺杀米尔巴赫伯爵和1918年

^① 乌斯提诺夫《左派社会革命党的崩溃》1918年莫斯科版第11页。——作者注

6月6日(19日)叛乱^①标志着这一斗争达到了戏剧性的高潮。布尔什维克虽然能够镇压并粉碎左派社会革命党人,但对农民群众的默不作声的、消极的然而顽强的反抗却束手无策。农民用节制耕种来回应用暴力征集粮食。因为农民没有保证得到他们的多余的收获物,他们只好耕种仅够他们自己消费的那么多土地。耕种面积大大减少,大量的土地荒芜。农民也往往起来积极进行自卫:他们对征粮队进行积极的反抗,用暴力解散贫农委员会,把这些委员会从村里赶走。抱怀疑态度的人(即使在共产党内也不乏其人)结果证明是正确的。执政党不得不终止对农民阶级的进攻。

从1918年秋天以来,苏维埃政权改变了对农民阶级的态度。
41 越来越清楚地表明了这样的看法:苏维埃政权如果不放弃任何反对农民阶级的暴力行为,不设法将“中农”即农民阶级的广大群众争取到自己方面来,它就不能维持下去。

1918年7月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只是号召城市工人阶级同“农村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进行共同统治,而现在则越来越经常、越来越明确地号召“中农”参加共同统治和合作。1919年3月苏维埃代表大会^②批准了这些基本原则。列宁在这次代表大会上说:“再愚蠢不过的是想在经济方面对农民采用暴力。这里的任务不是剥夺中农,而是照顾到农民生活的特殊条件,向农民学习过渡到最好的制度的方法,决不可发号施令!在这一方面,同志们,我们的确犯了不少错误。”^③事实上,从这次代表大会起,暴力干涉农村

① 应为1918年7月6日。在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期间,左派社会革命党人为了挑拨德国对苏维埃俄国作战,于1918年7月6日刺杀了德国大使米尔巴赫,并在莫斯科举行反革命叛乱。但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的阴谋未能得逞,反革命叛乱很快就被苏维埃政权镇压下去。——译者注

② 应为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译者注

③ 转引自伊萨耶夫《苏俄的工业国有化》,1919年12月11日《正义报》。(参见《列宁选集》第2版第3卷第804页。这里的引文与列宁的原话有出入。)——作者注

经济的任何尝试都放弃了。苏维埃政权听任农民在村里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在农业中建立社会主义大经济的种种努力在继续进行。但是目前还只限于促进和发展所谓的国营农场。在人口稀少地区，很大一部分国有土地和皇室土地没有分配给农民。这些土地留作国家财产并由地方苏维埃来经营。现在苏维埃政府正努力促进这种国营农场。我们不能把这种农场的数量设想得太多；在1919年2月，农业大经济——国营农场、农业公社和共耕社加在一起——可能不超过一千五百一十个；此后它们的数目可能增加到五千个左右。^① 农业中这种国营大经济是技术进步的体现者，是供养城市的基地，它们在这些方面可以起到比公社更为重大的作用。

在1919年5月通过的共产党新党纲中，苏维埃政府对农民态度的变化表现得很明显。在这个党纲中，也提出在农业政策方面最迫切的要求是“组织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但为了这一目的，首先要求建立国营农场和由国家耕种未播种的土地，最后才提到公社，并明确地把公社解释为“农民经营公共大经济的自愿联合”，⁴² 以此来反对用任何强迫方式将农民的财产公社化。党纲接着强调：“小农经济还将长期存在”，并提出任何一个资产阶级政党也能提出的措施，如合并零散土地，国家促进使用人造肥料和优良种子，过渡到更完善的轮种制，改良农田以及由国家支持农业合作社等。党纲还规定，共产党有义务把农村的无产者组织在工会里，党纲还要“逐步地有计划地吸引中农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为了这一目的，党对于中农必须“关心他们的需要，把他们吸引到工人阶级方面来，用思想影响的办法而决不是用镇压的办法来克服他们的落后性，在一切触及他们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力求

^① 《俄国新闻简报》1920年1月第2号。——作者注

同他们成立实际协议，在确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时向他们让步。”^①

布尔什维主义掩盖它向农民投降的办法是，只呼吁同“中农”实行合作而宣布现在仍旧向“农村资产阶级”进行斗争。但是现在对农村资产阶级的理解与在组织“贫农委员会”时期完全不同了。当时，把全体正派的农民阶级都当作农村资产阶级同农村的无产者和半无产者对立起来。现在则把中农，也就是农民阶级的广大群众看成同盟军，而被当作农村资产阶级的，则只有农民所憎恨的高利贷者、中间商、酒店老板和买卖地产的掮客。实际上小农经济第二次取得了胜利。农民起先摧毁了封建主义的残余，然后又击退了共产主义的进攻。

然而苏维埃政权的稳固正是建立在这个事实的基础上的：无产阶级已经及时地认识到对农民阶级的进攻没有前途并终止了这种进攻。俄国农民并不是“政治生物”。只有为争取地主土地的斗争才能将农民卷入历史的漩涡之中。一旦农民得到了地主土地并确保了新取得的财产，他们又会回到政治上漠不关心的状况。苏维埃政权如果让农民在农村不受干扰，农民也不会关心苏维埃政权在城市里干些什么。这样农民就会脱离历史的运动；农民就会重新陷入纯粹地方性利益的狭隘圈子之中，重新陷入无历史的生存的深渊之中。历史舞台上只剩下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无产阶级的统治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只有当无产阶级的统治受到反革命的威胁，封建主希望跟在反革命队伍后面返回他们的田庄的时候，农民才会起来同无产阶级一起去击退共同的敌人。

^① 见《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45页。——译者注

在1918年7月10日的宪法^①中，把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说成是仅仅由工人和农民选举产生的、并通过工农的代表行使政府权力的城乡苏维埃的联邦。宪法的条文剥夺一切剥削他人劳动力的人对苏维埃的选举权，条文承认只有“劳动者”享有选举权和信仰、言论、结社、集会的自由等各种基本权利，条文还规定武装劳动群众并解除资产阶级的武装，通过宪法的这些条文，人们以为就可以实现无产阶级的阶级国家。有些人为此赞扬这个宪法，说它是终于发现了的，使无产阶级能够确立为统治阶级，能够用暴力镇压剥削者，能够实现社会主义的唯一可行的国家形式。另一些人也为此反对这个宪法，说它是一种残酷的阶级统治的产物，是对于永恒的民主原则的摧残，是对于不可侵犯的人权和公民权横施暴力。但是一些人的赞歌和另一些人的愤怒都无助于我们理解俄国的苏维埃宪法。因为如果只是从宪法的条文来解释和判断，就不能理解这个宪法。和其他任何宪法一样，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也只是各阶级之间力量对比的一种反映。和其他任何宪法一样，这种宪法的作用也是依赖于各阶级之间的力量对比，它将随着这种力量对比的变动而变化。如果我们想真正理解苏维埃宪法，我们就必须把它同目前俄国内部各社会力量的机制联系起来。

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机关是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它选举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后者制定法律并选举人民委员会。全俄苏维

^①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载于《法令汇编》1918年7月20日第51号。半官方的通俗解说有卡尔宾斯基《苏维埃政权及其组成》1918年莫斯科版。德文译本有施特鲁坦《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1918年苏黎世版。以及格律恩堡主编的《社会主义历史文汇》和克利瓦斯基的《布尔什维克的立法》。——作者注

44 埃代表大会由市苏维埃代表(每二万五千名选民中选举一名代表)和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十二万五千居民中选举一名代表)组成。市苏维埃直接从有选举权的工人中选举产生。而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则由间接选举产生。每一个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市苏维埃的代表(每两千名选民中选举一名代表)和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从每一万居民中产生一名代表)组成。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由乡苏维埃的代表组成,每个乡苏维埃可以把它的十分之一成员派去参加县代表大会。这种非常复杂的选举制度使市苏维埃对乡苏维埃处于一种极为有利的地位。市苏维埃直接选举它的代表参加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此外,市苏维埃派它的代表参加省苏维埃代表大会,而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也同样选举代表参加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这样一来,市苏维埃在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就有双重代表参加。这种双重代表制自然就意味着市苏维埃对乡苏维埃、产业工人对于农民拥有多次选举权。

但在俄国,农民阶级在数量上对工业无产阶级占巨大优势,以致尽管产业工人具有双重代表权,农民仍然完全能够控制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如果乡苏维埃能象市苏维埃那样充分利用苏维埃宪法赋予它们的代表权,那么尽管产业工人拥有多次选举权,在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绝大多数的代表将不是由工人代表,而是由农民代表组成。这样,苏维埃宪法建立的将不是工业无产阶级的专政,而是农民的阶级统治。实际上,情况显然相反。组成人民委员会的人离农民很远,他们是工业无产阶级的领导人。苏维埃政府的对外政策不能以农夫的思想方式来解释,农夫的眼界没有超出乡村的范围。苏维埃政府的对外政策是由无产阶级对于世界革命的期望决定的。苏维埃共和国关于婚姻法、教会地位、继承法的急进的立法措施当然并不适合农民阶级的观点,而只适合革命的城市无产阶级的唯理论。因此,尽管苏维埃宪法使得农民阶级有

可能完全统治苏维埃共和国，但农民阶级的观点在苏维埃共和国的立法和政策中——只有苏维埃的土地立法和土地政策除外——⁴⁵根本没有表达出来。这一事实只能这样解释：农民阶级没有利用苏维埃宪法赋予它的权力手段。

俄国的农民群众在政治上还没有组织起来，还没有受过训练，也并不关心政治。如果国家让他们平静地呆在农村里，那他们就不会关心国家是由谁和怎样来治理的。农村人民中只有很少的一小部分人对一般的政治问题具有较强烈的兴趣和较高的政治积极性。苏维埃宪法所依据的间接代表制度，其目的和作用只是使这些政治上积极的少数人有发言权。管理乡村的乡苏维埃的选举可能引起全体农民阶级的兴趣。但是迟钝的农民群众对从乡苏维埃选举参加县代表大会的代表就不太感兴趣了。与此相反，回乡的产业工人、战时在城里当过兵并卷入过革命工人运动的农民却懂得：县代表大会是组成苏维埃国家躯体的细胞。他们对选举的兴趣比农民群众要大得多。他们也比其他农民活跃些，能说会道些，派他们当代表很容易通过。所以，县代表大会看起来就与乡苏维埃不同，在县代表大会上农村中积极的革命无产阶级少数的代表比在乡苏维埃中肯定要多一些。在选举县代表大会参加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时，更是又一次出现这种情况。一般农民对省代表大会不感兴趣。举行代表大会的遥远的城市和乡村里的农民有什么关系呢？派遣代表参加省代表大会的是县代表大会里积极的、革命的少数人。在省代表大会上他们同市苏维埃的代表相汇合，并接受后者的思想领导，在选举省代表大会参加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的选举中，他们投票赞成市苏维埃的代表。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省代表大会通常也不是派遣迟钝的、不识字的、保守的农民群众的代表，而是派遣城市无产阶级及其领导的乡村中的少数人的代表到全俄代表大会上。在全俄代表大会上市

苏维埃直接选举的代表跟他们联合在一起。这样就保证了城市无产阶级在代表大会上的统治地位。间接代表制度的整个结构使各阶层代表的多少以他们对政治关心的程度和他们政治上活跃和积极的程度为转移。这样，对政治漠不关心、不够活跃和不够积极的农民群众就被排斥在代表之外，从而保证了工业无产阶级或者不
46 如说是城市无产阶级中最关心政治、最活跃、最积极的阶层对全体“劳动”人民的领导。

间接代表制度的作用是通过恐怖政策得到保证的。对于一般农民来说，如果他们找不到领导人来唤起他们对于县和省代表大会选举的兴趣，在这些代表大会中组织他们的代表，在苏维埃内部捍卫他们的利益和观点，那么他们在间接代表制的框框内就不会有出头之日。俄国的农民群众不能从自身产生出这样的领导人。只有知识分子才能向他们提供这样的领导人。但是知识分子在农民阶级中的作用受到了阻碍，这不仅是由于革命把知识分子也看作“资产者”，使农民加深了对知识分子的不信任，而且首先是由于存在着恐怖政策，几乎不可能在农民群众中开展任何较大的、较引人注目的、针对执政党的鼓动。因而农民阶级被束缚在间接代表制度的罗网之中，始终没有领导人。农民阶级由于无力运用这种复杂的机构，他们在政治上就处于附庸的地位，他们对苏维埃共和国政府的直接影响就被剥夺了。

如果我们用一个民主共和国来代替苏维埃共和国，用普遍的直接的议会选举来代替从乡苏维埃到县代表大会、从县代表大会到省代表大会、从省代表大会到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间接选举，用完全的竞选自由来代替恐怖政策，那么农民的选票就会获得一种完全不同的份量。如果把国家分为若干选区，各选区按照居民人数的比例规定固定的代表名额，那么农业地区就会象城市那样保证得到与其选民人数相适应的数量的代表。如果在农业地区通过竞选

把群众动员起来，也引导在政治安定时期漠不关心的群众来参加投票，那么就不会由农村中政治上活跃的少数人，而是由一般农民中的广大群众来授与代表权了。结果就会是：在农村中，积极的少数人被农民群众所压倒，在整个国家中，无产阶级的少数被农民阶级“密集的多数”所压倒。这个“密集的多数”将选出多数代表，从而对国家的治理起决定作用。苏维埃宪法剥夺了“密集的多数”的这种权力。不是实行普遍的发动群众的人民选举，而是在各级苏维埃中实行间接的、逐级的、由群众的委托人进行的不发动群众本身的选举。竞选由人民的集会移到苏维埃会议大厅，并且用恐怖政策来限制。竞选没有人民群众普遍参加，但受积极的少数人的影响却越来越大。因此，在各代表团中，各选民阶层的代表不是由这些选民阶层的人数，而是由它们政治上的活跃程度决定的。这样，在所有选民阶层中最不活跃的农民阶级事实上不起决定作用。

但并不是苏维埃宪法本身排斥了农民阶级，而是农民没有能力去利用宪法赋予他们的权利。俄国农民的身上还带有农奴制的伤疤，他们六十年前才从这种农奴制中解放出来，比西欧和中欧的农民的解放迟了半个多世纪，比英国的农民的解放迟了五百年。俄国的农民到现在才打碎沙皇制度的锁链，沙皇制度曾经使他们处于无权 and 愚昧无知的状态，阻止他们通过报纸、集会、组织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和接受各种政治训练。俄国的农民刚刚通过革命从一种半封建的土地制度中解放出来，这种制度曾使农民处于一种物质上和精神上都极端贫乏的状况。因此，俄国农民在政治上是无知的、没有训练的、没有组织起来的、漠不关心的。正因为这样，俄国农民无力使苏维埃宪法为自己效劳。正因为俄国农民没有文化，因为俄国农民所处的野蛮状况，才使得苏维埃宪法成为排斥农民阶级的手段。随着农民对苏维埃宪法的机构逐渐熟悉，农民也懂得了在宪法的范围内使自己发挥更大的作用。现在，“中农”对苏

维埃政权的影响已显著增加。如果俄国农民成为有文化的人，如果他们对一般政治生活和城里人一样有兴趣，并象产业工人那样懂得利用他们的公民权，那么即使在苏维埃宪法的范围内，他们在数量上的优势也会充分发生作用，而苏维埃的宪法，即使它的条文没有一条改变，也会从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变为农民阶级专政的工具。

如果俄国是一个民主共和国，那么没有文化的俄国农民就会成为各种口号、各种蛊惑宣传的毫无抵抗的俘虏。如果有选举权的群众在文化上还处于这样落后的阶段，那么，正如盖得派的党纲曾经说过的那样，普选权就不是一种解放的工具，而是一种欺骗的手段了。这样，资产阶级利用农民的私有者本能，利用他们的传统观念，利用他们对城市、赤贫者和犹太人的厌恶心理，把农民的大批选票争取过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也许是并不困难的。在大陆上几乎所有的议会里，资产阶级不是通过资产阶级选民的人数（他们几乎在任何地方都比无产阶级选民的人数少得多）来掌握多数，而是通过使农民选民追随资产阶级政党而帮助它们获得多数。在一个民主主义的俄国也许会出现相似的情况。俄国农民在1917年的几个月之内经历了从黑帮直到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的路程，在他们对土地的渴望一旦得到满足以后，他们也许会同样迅速地重新回到右边去。俄国农民也许会象西欧和中欧的农民所做的那样，很快地凭借自己的大量选票让资产阶级掌权，或者象1848年以后法国农民做过的那样，让以资产阶级制度拯救者面目出现的僭位者掌权。苏维埃宪法不允许这样做。苏维埃宪法通过它的恐怖政策使得资产阶级不可能把农民争取过去。宪法通过间接代表制度使得农民的选票不起作用，从而使资产阶级丧失了依靠农民选票的可能性。无产阶级所以能够统治俄国，是因为苏维埃宪法由于俄国农民没有文化而从政权斗争中排斥了农民群众，从而也排斥

了资产阶级唯一能够依靠的强大力量。

在布尔什维克抛弃了民主的时候，他们只能在人民群众面前这样来说明放弃民主原则的理由：为了能够消灭剥削，国家必须使剥削者无力反抗。因此，苏维埃宪法不得不剥夺资产阶级的公民权。这里，从表面上观察就可以看出苏维埃制度的本质。实际上，即使苏维埃政权给予资产阶级选举权，对资产阶级也不会有什么好处。资产阶级自己的选票数量太少了，它不可能靠这些选票来获得自己的统治。具有决定意义的倒是：宣布公开地无情地对资产阶级横施暴力为暗地里隐蔽地剥夺农民的权利提供了机会和辩护的理由，因为只有农民阶级的选票能帮助资产阶级取得统治。俄国无产阶级专政并不怎么依靠公开地对资产阶级横施暴力，而是依靠暗地里剥夺农民阶级的权利。

当然，这并不是说，俄国的农民没有什么力量。在自己的农村里，农民还是绝对的主人。我们已经看到了苏维埃政权是怎样不得不停止对农村的进攻而向农村投降的。然而恰恰是因为苏维埃政权这样做了，农民才不关心在他的村子以外发生的事情。恰恰是因为苏维埃政权让农民不受打扰，农民才对参加苏维埃政权的机构不感兴趣。恰恰是因为苏维埃政权对农民的利益范围不加干涉，它才获得了在农民的利益范围之外不受农民的影响和干扰进行统治的自由。⁴⁹

苏维埃宪法是各阶级之间这种现实关系的法律表现。这是与一个民族的文化状况相适应的宪法，这个民族中数量很大的农民多数虽然由于渴望土地而参加革命，并与无产阶级联合起来摧毁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机关，由于害怕被剥夺的地主重新回来，他们一再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击败反革命，但由于没有文化，他们不能与无产阶级共同统治他们参与创建和保卫的国家，相反地他们只满足于在自己的农村中的自治，而把国家的统治交给数量很小

的无产阶级少数。

因此，如果说苏维埃宪法是俄国社会各阶级之间力量对比和各阶级的文化成熟程度的必然产物，那么在苏维埃宪法从十月革命以来所经历的内在发展过程中，也反映出了俄国社会内部的阶级配置状况。

十月革命的首要任务是摧毁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机关。军队和官僚主义的行政机关被完全打碎了，军官集团和官僚制度被摧毁了。从而旧的国家组织就完全瓦解了。各个市和县的权力就自行落到地方苏维埃的手中，地方苏维埃是在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瓦解后存在下来的唯一的社会机构。因此，地方苏维埃的独裁统治最初是不受限制的。每个市和县的苏维埃都推行它自己的政策。有的将工业社会化，有的让工业留在资本家手中。有的集中力量搞零售商社会化，有的企图组织城乡之间的货物交换，而有的则企图在农村建立公社。每个苏维埃都擅自在农村征集粮食，每个苏维埃都禁止向邻近的县输出粮食，每个苏维埃都征用过铁路运往别的地区的粮食。面对在地方苏维埃的活动中表现出来的自发的群众行动，苏维埃的中央政权显得无能为力。俄国不再是一个国家，而是一个各地方苏维埃政权的非常松散的联邦。

但是这种无政府状态必须加以克服。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权，就不可能建立、维持并武装一支强大的军队，也不能保证大城市的供给和克服工业和交通事业极其混乱的局面。于是，在十月革命后不久，就开始了为建立中央苏维埃政权对地方苏维埃的威信而进行的斗争。

为此目的而采取的第一个手段是建立共产党的权威。共产党在大多数苏维埃中掌握着领导权。各苏维埃中的共产党党团遵循党中央的指示行事。国家中松散的联邦制在执政党内严格的集中制中得到了纠正。执政党的党组织对地方苏维埃的影响使地方苏

维埃服从于作为国家中央政权组织起来的党中央。

同反革命的斗争促使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成立了“肃清反革命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和怠工分子非常委员会”，它被赋予了不受限制的全权。这个委员会建立了自己的机构，在各个省和专区都建立了地方委员会，它们都受中央委员会的领导，而它们又各自任命各个市和县的委员。地方委员会拥有自己的军队和一支“侦探”队伍，还有它自己的经济机构。^①因而，与苏维埃组织相平行，出现了一个强大的、拥有特殊的、独立于地方苏维埃的地方机构的警察组织，它是中央苏维埃政权的一个拥有不受限制的全权的机构。这个中央政权的统治机构也可以反过来反对地方苏维埃。它可以把持反对态度的成员从地方苏维埃中开除出去，可以将地方苏维埃解散，并在它的恐怖政策的压力下重新进行选举。

但首先是战争要求加强中央政权。战争迫使苏维埃政府建立一支强大的、有战斗力的军队。因此它必须取消由士兵们来选举领导人，而是实行由总司令部来任命领导人，强迫士兵们接受领导人的指挥。必须怎样向工人、士兵说明由中央军事领导机构来任命领导人的必要性，这是很值得注意的。托洛茨基曾经说过：“冶金工人选举了他们的工会领导，工会领导然后任命了秘书、会计员和出纳员。如果冶金工人们问：为什么会计员和出纳员要由工会领导任命而不是由会员们自己选举产生？不！没有一个有头脑的工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因为工会领导会这样回答：你们自己选举了我们。如果你们不喜欢我们，你们可以选别人来代替我们。但 51 是只要你们让我们当工会的领导，我们就可以去任命职员。我们不准判断可以让谁来担任会计员和出纳员。如果我们做得不好，你们就可以把我们赶走，再选举一个新的工会领导。苏维埃政府和

^① 《关于省和县的非常委员会》，载于《法令汇编》1918年9月16日第66号。——作者注

工会的领导,情况是一样的”^①。这样,托洛茨基首先论证了中央政权有任命各营、连领导人的权利,而不是让士兵们来选举。但托洛茨基又立即把这一论据应用到行政管理方面。在这个领域里,中央政权也必须有权自行选择管理各个行政部门的“技术人员和专家”。事实上,随着苏维埃中央政权在红军中为自己建立了一个强大的权力工具,它也就有足够力量将各省、州、县的行政部门越来越有效地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它向各个行政区派遣自己的委员并赋予他们一定的行政职务。这些由中央政府委派的官员既跟地方苏维埃并存又凌驾于地方苏维埃之上。

随着苏维埃制度迅速走向中央集权,它不可避免地要官僚主义化。十月革命摧毁了旧的官僚机构。将社会从任何官僚统治中永久解放出来,这是革命在这个阶段的希望,是建立在旧的官僚主义结构的实际瓦解的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当时列宁写道:旧的国家政权的绝大多数职能已经变得极其简单,已经可以简化为登记、填表、检查这样一些极其简单的手续,以致每一个识字的人都完全能够行使这些职能。^② 所以人们曾经认为:可以不需要一支受过专门训练的公职人员队伍。行政事务可以直接由苏维埃的成员来处理。苏维埃成员甚至可以在这些工作中彼此替换,以便使他们不致变成官僚。但是当人们得以从破坏旧的国家机构走向建设新的国家机构的时候,当人们企图将各个苏维埃的自发行动变为一种受控制的国家行政管理的时候,当调节并领导整个经济生活的必要性使得行政管理的任务日益广泛和复杂的时候,人们很快就会发现:行政管理不能缺乏专门的训练和经验。苏维埃政府、地方苏维埃和各经济机构不得不越来越多地在它们的工作中任用公职人员、“专业人员”、“专家和技术人员”。一个新的官僚

^① 托洛茨基《对俄国工人和农民的讲话》1918年彼得堡版第25页。——作者注

^② 见《列宁选集》第2版第3卷第207—208页。——译者注

产生了。共产党的纲领也确认，“由于广大群众文化水平不够高，被群众推荐到重要岗位上来的人员缺乏必要的管理方面的技能，在困难的条件下因为有必要而匆忙地吸收了一批旧的专家参加工作，调走了一批最先进的城市工人去担任军事工作——由于这一切，就使得官僚主义在苏维埃制度内部部分地复活起来”^①。

这样一来，从十月革命的第一个直接的后果——无政府状态中，在极短的时间内就产生出一个极其强大的中央政权，它依靠一支军队和一个庞大的官僚主义机构，将地方的苏维埃变为单纯的自治机构，从而保证了自己成为全国的决定一切的政权。中央政权凭借恐怖政策赋予它的各种权力手段，不受任何社会上起作用的公开反对派的干扰，也挣脱了在各种意见的公开争论中形成的“社会舆论”的任何批评。拉狄克说道：“苏维埃代表大会赋予人民委员会以全权，世界上还没有一个政府曾经有过这样的全权”^②。这个强大的统治机构是作为无产阶级的统治工具而产生的，无产阶级建立这个机构是为了推翻资产阶级的专制政权并把农民阶级的权力局限在他们狭隘的农村范围内。

但是当无产阶级的统治机构正在这样增强的时候，无产阶级本身却越来越削弱。国内战争破坏了经济生活，使城市工人遭到饥饿和失业。工人们从城市跑回农村，那里分配地主土地也使他们有机会得到土地。城市人口迅速下降。工业无产阶级是俄国人口中的少数，现在变得更加少了。随着工业的破坏，工业无产阶级实际的社会力量逐渐衰退了。^③ 无产阶级的基础对于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庞大的统治机构来说已经有变得过于狭窄的危险。随着上述情况的出现，无产阶级就丧失了领导并监督它所建立的统⁵³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34—535页。——译者注

② 拉狄克《无政府主义者和苏俄》1918年彼得堡版。——作者注

③ 参看奥尔堡《来自苏俄的信》1919年斯图加特版第19页以下。——作者注

治机构的力量。苏维埃官僚和红军的统治机构开始脱离了无产阶级的基地而自行其是。这个统治机构有变为一个独立的、凌驾于各个阶级之上的权力的危险，它只是在思想上代表无产阶级，但在实际上，它不再是仅仅对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实行独裁统治，而且也对无产阶级群众本身实行独裁统治。如果我们从苏维埃政权在建设社会主义生产中的实际作用和工作来观察，我们将会看到这一发展倾向正在发生。

9. 工业的国有化

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的每一次胜利也改变了工人在企业中的权力地位。当无产阶级通过十月革命建立了它对资产阶级的统治之际，工人在工厂中也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赋予工厂中的这种统治关系的变化以法律形式的第一次尝试，是1917年11月16日关于“工人监督”的法令。法令并不意味着工业的社会化：企业主仍然是企业的所有者和生产的领导者，他仍然取得利润并承担风险。但企业主的活动被置于工人阶级的监督之下。在每一个工厂，工人监督通过工厂委员会实行，在每一个省，则通过“工人监督委员会”实行，工人监督委员会由工厂委员会、工会和合作社的代表组成。在每一个工厂里，工厂委员会有权监督业务管理、查看帐目和商业来往信件，并作出有关业务管理的决议。这些决议对企业主具有约束力；对于工厂委员会的决议企业主只有向“工人监督委员会”上诉的权利。后者作出最后的决定。^①

实行“工人监督”在很短的时间内必然就会使资本主义的企业

① 《法令汇编》1917年12月8日第3号，德文译本见克利班斯基《布尔什维克的立法》第101页；《工厂委员会手册》工人监督委员会1918年莫斯科版；《工人监督》，工人监督委员会机关报，1918年莫斯科版。——作者注

活动无法进行。要让企业主既承担工厂的领导职能，为工厂的成果和企业的风险承担责任，同时又要在整个业务管理方面服从工厂委员会的决议，这是不可能的。企业主和工厂委员会之间极为严重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这些冲突在很多情况下是这样结束的：工人把企业主和工厂的领导职员从工厂里赶出去，自己担任工厂的领导。当然，工人经营工厂的资本很快就没有了。国家就得干⁵⁴预。政府就得决定把工厂“国有化”。

在苏维埃共和国成立的最初六个月内，实行国有化完全是无计划的。政府不愿意实行国有化，只是在群众自发行动的压力下才决定实行国有化。通过法令实行国有化是跟在工人们自己实行“粗野的社会化”的后面姗姗来迟的。因此，实行国有化的并不是全部工业部门，而始终只是一些企业主和工厂委员会之间的矛盾无法解决的企业。国有化在形式上是作为惩罚措施出现的；企业主的财产被宣布没收，因为他们抗拒执行工人监督的法令。到1918年5月底总共有五百一十三家企业实行了国有化，其中只有一百二十三家企业是根据中央政府的法令实行的，其他的企业则是根据地方苏维埃当局的指示实行的。运动涉及各个工业部门的程度是各不相同的，冶金工业最甚，纺织工业很少，国民经济方面的许多重要工业部门，例如煤矿业，则根本没有。^①

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经济管理工作。在各省、州、县都成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地方国民经济委员会，它们由苏维埃当局、工会和合作社的代表组成。这些国民经济委员会应该组织国有化企业的行政管理。但是它们当然不可能为各种各样毫无联系的、由于偶然的原因实行了国有化的企业建立一个有条不紊的管理机构。但是如果国有化企业处于完全混乱的状况，那么那些仍由资

^① 米柳亭《关于工业国有化问题》，《国民经济》杂志第1卷第5期。——作者注

本占有的企业的情形也并不更好一些。因为在企业主不知道自己的企业是否会在第二天遭到没收的地方，企业主的任何有条不紊的活动都不可能开展。工业所处的状况是不能持久的。人们不得不开始用一种有计划的、系统的国有化来代替毫无计划的国有化。

即使在执政党内，关于国有化的范围和方式的观点也不一致。在预先讨论关于工人监督的法令时，就已经出现了两个彼此对立的派别：一个是激进的工团主义派别，这一派想把工人监督的重点
55 放在各个工厂委员会，对工厂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加任何限制，另一个是温和的国家社会主义派别，它希望主要通过中央苏维埃政权机关来实行工人监督，并通过法令对这种监督加以严格的规定和限制。^① 当时，在急风暴雨的革命时期，激进的工团主义派别得到了胜利。在确定国有化计划时又出现了同样的对立。激进的工团主义派别要求所有较大的企业都立即实行国有化，并把国有化工业部门的领导权转交给这些工业部门本身的工人。与此相反，温和的国家社会主义派别则希望把国有化的行动局限在少数“条件成熟”的，也就是说非常集中的、对国民经济特别重要的工业部门，并通过中央苏维埃政权机关来管理国有化的工业部门。^② 1918年5月举行的国民经济委员会代表大会决定采取一条折中的道路。国有化的行动应该局限在几个大型的工业部门。对个别一些企业不应该再实行国有化。国有化企业的管理应该以下列方式加以组织：每个企业都由一个“企业管理处”来领导，管理处的成员中三分之二由国民经济委员会任命，三分之一由企业内参加工会的工人选举产生。企业管理处的全体成员中三分之一必须由技术上和商业上受过训练的职员组成。整个工业部门的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或由省国民经济委员会来组织，而且每

① 波波夫和罗日柯夫《十月革命》1918年彼得堡版第280页以下。——作者注

② 维格《国民经济的组织》，《国家监察部通报》第1卷第3期第27页。——作者注

个工业部门组成一个中央的工业管理局，这个管理局由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工会的代表以及企业管理处的代表共同组成。各个企业管理处从属于工业部门的中央和省的管理局，特别是在任命企业的领导人员时，中央和省的管理局有权提出建议，在有的情况下甚至可以不顾企业管理处的意愿任命企业的领导人员。整个管理组织建立在由国民经济委员会所代表的国家政权同被管理的工业部门本身的工人共同管理工业的各级管理机构的基础之上。^①

这样就开展了有计划的国有化行动。整个生产部门有计划的国有化代替了个别企业的“惩罚式”的国有化。但是，苏维埃政府很快就发现它再一次不得不比它原来所打算的走得更远。工人作为国家主人不能容忍在工厂里依然受人统治。而企业主（国家政权已经把他们交给了工人阶级）又不能领导企业。在国民经济委员会五月代表大会后几个星期，人们不得不决定对几乎全部的大工业实行国有化。这是通过 1918 年 6 月 28 日的法令贯彻的。既然这样一来几乎全部大工业都为苏维埃政权所掌握，那么组织国有化工业的管理问题就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工业资本家与工人的对立具有两重性。资本家领导社会劳动过程，但他同时又剥削工人。无产阶级革命把资本家从企业中赶出去，是为了把社会劳动过程从剥削中解放出来。但这样一来，无产阶级革命同时也就失去了把个体的劳动集合起来加以组织和监督的企业领导者了。如果工人阶级不能亲自承担领导、组织和监督它的劳动的这些职能，那么无产阶级革命就会导致社会劳动过程的全面的破坏和瓦解。资本主义并没有使工人群众有机会去获得领导和组织社会劳动所必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但资本主义却从工人阶级中分离出“特种的雇佣工人”（马克思语）^②，它以资

① 《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1918 年莫斯科版。——作者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69 页。——译者注

本的名义执行着领导和组织劳动的职能，并以资本的名义在劳动过程中进行指挥。只有当无产阶级利用这种特殊类型的雇佣工人为它效劳的时候，它自己才能担负起领导和组织它的劳动的职能。无产阶级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使社会劳动过程在摆脱了资本主义剥削以后不致停顿并继续发展下去。

这一先决条件在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个阶段并没有实现。很多经理、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离开了他们的岗位。他们有时是作为苏维埃政权的反对者自愿这样做的。常常是工人们迫使他们这样做的，因为工人们不再愿意服从不久前还以资本的名义向他们发号施令的人。但是，那些在工厂里坚持下来的人员的作用受到了阻碍，这一方面是由于工厂的集体管理机构的经常干预，这些管理机构不给负责的工厂领导人员必要的行动自由，从而扼杀了他们工作的兴趣和积极性，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对工厂官僚充满不信任态度的工人们的反对。因此国有化的企业就缺少那些内行的和具有足够威信的领导，而没有这样的领导，任何社会劳动过程都不可能进行。

马克思说：“雇佣工人的协作只是资本同时使用他们的结果。他们的职能上的联系和他们作为生产总体所形成的统一，存在于他们之外，存在于把他们集合和联结在一起的资本中。因此，他们的劳动的联系，在观念上作为资本家的计划，在实践中作为资本家的权威，作为他人意志——他们的活动必须服从这个意志的目的——的权力，而和他们相对立”^①。只有当无产阶级在文化水平和组织上都处于一个较高的发展阶段的时候，单个的工人才能不仅只从资本的要求，而且同时也从社会劳动的需要去理解他和他的同事在职能上的联系，才能把他对于总体的服从不再只是理解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9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8页）。
——作者注

为对他人权力的服从，而是理解为编入生产劳动集体。俄国的无产阶级从历史上来看还年青，它在最近的一代才从农民阶级中分化出来，在沙皇制度下没有受过训练，没有组织起来，在组织上和文化水平上还没有达到这个发展阶段。一旦资本家的权威垮台了，工人们就不再能将他们在社会劳动过程中职能上的联系维持下去。一旦他人的意志不再使他们的活动服从于这个意志的目的，他们作为生产总体的统一就会解体。如果旧的、资本主义的劳动纪律瓦解了，又没有一种新的、建立在谅解、自愿和团结基础上的无产阶级劳动纪律来代替它，那么在工厂里就会出现一种无纪律、无组织和无政府的状态。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率的灾难性的下降成了对苏维埃共和国的最大威胁。

苏维埃政府必须使用一切力量来反对生产过程中的无政府状态。首先，苏维埃政府通过许诺给予经理、工程师和技术人员高工资以及保证他们在工厂里独立的职权范围，努力使他们回到工厂去。同时还开始了那种巨大的、连德国读者也熟悉的鼓动工作，苏维埃政府的发言人尽量使工人们相信恢复劳动纪律、提高劳动强度和承认企业领导人权威的必要性。^① 而工会首先被用来为完成⁵⁸这些任务效劳。

一旦工业国有化，工会的职能就起了变化。它们由劳动反对资本的斗争机关变为无产阶级国家的管理机关，它们一方面在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中央工业管理局内代表各个工业部门中工人阶级的利益，另一方面又在各个企业中加强无产阶级的劳动纪律。工会代表大会提出了“为了一定的、有保证的工资作出一定的、有保证的劳动成绩”的原则并决定每个工会联合会成立一个“定额局”，

^① 参看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8年伯尔尼版（《列宁选集》第2版第3卷第493—529页）；托洛茨基《劳动，纪律和秩序将拯救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1918年巴塞尔版。——作者注

为各类劳动和各劳动部门规定每个工人必须完成的最低定额，超过定额的将特别给以奖励。^①

但是，运用说服的手段和工会纪律的手段还不足以克服国有化工业中的无政府状态。因而苏维埃政权决定再前进一步。国家社会主义派别和工团主义派别之间的争论又重新出现。早在国民经济委员会五月代表大会以前，国家社会主义派别就主张这样的原则：由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任命的厂长独立进行技术上的领导，工厂委员会在企业技术领导的所有问题上只有建议权，而没有决定权。这一原则在关于国有化企业管理的最早的法令中也采用了。^② 然而国民经济委员会五月代表大会不得不放弃这一原则而向群众所支持的工团主义派别屈服。由国民经济委员会代表和工人代表组成的企业集体管理机构处于厂长之上。但是在反对企业中的无政府状态的斗争中，苏维埃政府又回过头来采用了最初的纲领。它认为，要克服无政府状态，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将最能干、最有经验的组织者召回工厂并赋予他们不受限制的独断专行的全
59 权。他们有权重新实行计件工资制度，贯彻泰罗制，并有权立即开除一切不好好干活的工人，要求工人阶级“无条件地服从劳动过程中的领导者的统一意志”^③。如果工人中有些人反对重新恢复厂长的独裁，有红军作支柱的苏维埃政府将不惜使用暴力迫使工人服从。苏维埃政权是有权利如此行事的。因为群众现在必须重新绝对服从的厂长不是资本的一种工具，而是无产阶级国家的一种工具。对进行反抗的工人使用暴力，不是为了保证资本主义的利润，而是为了反对个别工人阶层用他们的无纪律行为来危害无产阶级的总利益，以拯救无产阶级的长远的总利益。必须使用的强

① 《国家监察部通报》第1卷第3期第32页。——作者注

② 《国民经济》杂志第1卷第2期。——作者注

③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第52页（《列宁选集》第2版第3卷第521页。在列宁的原文中“无条件地服从”和“统一意志”有着重号）。——作者注

制手段是无产阶级的劳动纪律对抗“小资产阶级自由散漫”的强制手段。没有文化的、在几年前才从农村中分化出来、还过着农民一般生活的工人们自己是不能从小资产阶级的自由散漫中解放出来的。^①

但是，既然人们首先决定用强制手段和暴力手段去克服工业中的无政府状态，那么，把最强有力的强制暴力手段即军队直接运用来为这一任务服务，是很自然的。这一步骤也已经采取了。由托洛茨基起草的《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纲》^②指出了这一道路。其中我们看到：“在继承了沉重的过去遗产的社会的发展过渡阶段中，不对过着寄生生活的分子以及农民和工人阶级中的落后分子采用强制措施，要过渡到有计划组织起来的社会劳动是不可想象的。国家掌握的强制手段是它的军事力量。因此劳动军事化——在这样或那样的程度上，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对任何建立在普遍的劳动义务基础上的过渡经济是绝对必要的。”（第21条）为此目的，托洛茨基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1. “在当前具有特别重要意义或遭到全面破坏的个别企业或者工业部门形式上的军事化是根据国防委员会的决定实行的，目的是暂时保证企业得到工人并建立更为严格的制度，同时使相应的机构拥有广泛的纪律惩处权，如果用别的办法不能使企业得到恢复的话。”（第24条）这是工人在战争时期就很熟悉的企业军事化最严格的形式——取消工人的迁徙自由权并使他们服从军事纪律惩处的权力——这就是建议的内容。

2. 为了消除缺乏工人的现象，为了恢复交通工具，为了采伐和运输木材，为了开采泥炭和页岩，为了在采煤、采矿和采油地区进

^①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第48—56页（《列宁选集》第2版第3卷第515—524页）。——作者注

^② 《俄国新闻简报》1920年2月第4期。——作者注

行劳动,为了重建遭到破坏的地区,为了耕种荒废的田地,可以将一切有劳动义务的男男女女动员起来。征集工作按照地区、年龄和职业进行。在最近期间应该“首先将军事动员最少涉及的那一类人员吸收进来;应该尽可能首先将大批妇女吸收进来。”(第17条)在征集工作中成立“军事性的劳动组织”(第25条),以便派去进行一些必要的劳动。特别要把那些离开了城市的熟练工人征集起来;要把他们“从军队中,从后方的苏维埃机构中,甚至从国营农场和公社中,从手工业中,从农村中,首先是从当前还存在着的私营商业中召回来(第5条),在必要时可以使用强制措施”(第6条)把他们吸收到工业中去。

3. 最后,对于那些由于军事技术的进步而变得多余的军事编制,不是把它们复员,而是把他们变为劳动大军。

1920年1月举行的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采纳了这一纲领。纲领已经在贯彻实施。已经有两个军从军役转到生产劳动。有几个省已经为几个年度内招募劳动大军作出了安排。俄国国民经济的军事化正在进行中。

这就是从1917年11月的“工人监督”到1920年1月的劳动军事化所走过的一段重要路程!发展明显地分为两个阶段。在从十月革命大约到1918年7月的第一阶段中,事情的推动力量是无产阶级群众本身。这是自发的群众运动,这个运动在工厂中实现了“工人监督”,把企业主从工厂中粗暴地赶了出去,还违反苏维埃政府的意愿迫使它首先对个别工厂,然后对整个生产部门,最后对全部大工业实行国有化,它不顾苏维埃专家的国家社会主义组织计划,而由这些工业部门的工人本身对国有化工业部门实行共同管理。这个时期的特征是“群众的创造力”。这时是无产阶级本身,是整个无产阶级,在伟大的革命运动中强迫制定了法律,而苏维埃只是宣布了这些法律。在这个阶段,苏维埃政权只是工人阶级的

执行机关，苏维埃专政在当时真正是无产阶级专政。但是，从1916年年中起，情况逐渐起了变化。苏维埃政府加强了，它的官僚主义机构建立起来了，它的军队成了一支强大的力量。它对于自发的群众运动已经不再束手无策了。它可以反抗自发的群众运动，可以对这些群众运动施加暴力。但是当苏维埃政府的统治机构变得非常强大的时候，无产阶级群众本身的力量却削弱了。由于很多工人从城市逃跑，无产阶级在数量上减少了。它把它的最能干、精力最充沛的分子给了苏维埃官僚机构和红军，因而缺乏自己的、没有在政府机构中担任工作的领袖。它的社会职能由于工业遭到破坏和生产停顿而失去了意义。无产阶级对自己的信心动摇了，因为它不能通过自由的首创精神去组织国有化的工业。于是，在领袖和群众之间，在苏维埃政府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力量对比大大改变了。自从1918年年中以来，历史的主动性就从群众转到政府那里去了。由于工业遭到破坏，政府不得不转过来对付工人。它不得不试图一步一步地迫使工人提高劳动生产率并迫使工人服从厂长的意志。它不得不最终使工人军事化，把他们束缚在企业里，使他们服从军事纪律惩处权的“严格制度”。

如果人们也把苏维埃共和国今天的状况看作一种“无产阶级专政”，那么这些字眼的意思显然与十月革命后的第一个发展阶段完全不同。当时，发号施令的确实是俄国真正无产者的粗野的广大群众，而苏维埃政府确实只是这种群众意志的执行机关。今天的情况显然不同了。俄国今天实际上是由共产党的党员统治，象列宁所透露的那样，共产党在清洗混进来的不够资格的分子以后，大约有十万至二十万党员^①。这十万至二十万人中的多数当然是由工人组成的。但是这十万至二十万人只是俄国无产阶级中很小

^① 列宁《论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俄国新闻简报》第3期（《列宁选集》第2版第4卷第21页）。——作者注

的一部分。他们不是苏维埃政权的庞大统治机构为之服务的一个阶级，而是这个统治机构本身。正是这十万至二十万人组成了执
62 政的苏维埃党团、苏维埃官僚、工业、企业和工会的管理机构以及红军的指挥机构。这个统治阶层同无产阶级的关系是怎样的呢？它显然不是广大无产阶级群众意志的单纯执行机关；它丝毫不是在贯彻无产者的意志，相反地，它是在使用军事强制手段来迫使无产者服从它的意志。这是一种不同的关系。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代表运动的未来”^①。这就是俄国共产党人所依据的东西。由于确信他们比俄国无产阶级的广大群众“优越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②。他们认为自己有权为了无产阶级整个运动的利益把各个工人阶层，为了无产阶级未来的利益把俄国无产者的广大群众在必要时也用暴力引导到他们的道路上来。如果人们想把一个党的专政叫做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党不再象十月革命后的第一阶段那样是无产阶级群众意志的一个单纯的执行机关，而是现在不仅把它的意志强加给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而且还强加给无产者广大群众本身），那么这种专政就不再是有血有肉的俄国无产者的专政，而是无产阶级思想的专政。

这种专政现在掌握着各种最可怕的权力手段。整个工业、矿业、交通业和商品分配的机构都直接受它管辖。它支配全国的所有劳动力。它随心所欲地将男男女女召集起来，并使用军事纪律分派他们从事它所需要的工作。它使企业服从军事纪律。它运用恐怖政策的可怕武器来压制各种反对派和批评。一个权力无限的国家被亿万人民中的极少数人按照自己的意志统治着，这个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284页。——译者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译者注

使个人在其生活的一切方面服从它，它不再让个人有政治上自由活动的地盘。这就是以这种方式产生出来的一个新的可怕的专制制度。

一个由无产阶级（它本身在俄国人民中只是一个很小的少数）中很小的少数人统治着的国家具有无限的至高无上的权力，这是俄国社会主义的特色。那里出现的是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因为苏维埃政权剥夺了资本家的劳动资料，把劳动过程从资本的统治下⁶³解放出来，取消了资本家对劳动所得的支配。它既然按照自己的计划支配着全国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力，现在就自己组织有计划的、直接的社会劳动和对劳动所得的有计划的、直接的社会分配。但如果说这是社会主义，那么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社会主义，一个专制的社会主义。因为在这里社会主义并不意味着劳动人民自己支配他们的劳动资料，领导他们的劳动过程和分配他们的劳动所得。相反地，社会主义在这里意味着：一个脱离人民、只代表人民中极少数凌驾于人民之上的国家政权支配着人民的劳动资料、劳动力、劳动过程和劳动所得，并以强制手段使人民的一切力量服从他们的劳动计划，纳入他们的劳动组织。

这个专制的社会主义不是按照事先设想好的计划产生出来的。正是布尔什维克在革命的第一阶段曾把它的全部希望寄托在“群众的创造力”之上，正是布尔什维克赋予群众的首创精神以可设想的最广泛的活动范围。但是俄国的无产阶级在很年青的时期就取得了最充分的权力。俄国的大工业在最近一个世代才产生。俄国无产阶级的多数是由出身于农村、几年前才来到城市的人组成的。俄国无产阶级不象西欧和中欧的无产阶级那样经历了几十年的组织方面的发展和教育。俄国无产阶级在历史上的年青说明它在文化上的落后。而这种落后迫使布尔什维克走上专制社会主义的道路。当事情表明群众自己不能在国有化的企业里恢复劳动

纪律的时候，苏维埃政权就不得不转向用暴力来贯彻反对落后工人阶层的无政府状态的社会必要性。

民主的原则也不是“永恒的真理”。民主也是发展的产物和发展的阶段。只有在生产力、阶级斗争和群众的文化水平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时才可能有民主。凡是这些先决条件还不具备的地方，先进的少数人的专制主义就是一种“暂时的必要性”，就是历史进步的一种暂时的、不可缺少的工具。俄国的情况就是如此。只有俄国农民的缺乏文化才说明，为什么沙皇专制制度必然不是由
64 俄国人民的民主自治，而是由俄国人民中很小的少数——无产阶级的专政所取代。只有俄国工人的文化落后才说明，为什么无产阶级专政必然从无产阶级群众本身的统治转变为无产阶级很少数的先进分子的专制制度。专制社会主义是这样一种发展的必然产物，这种发展在俄国的农民还没有成熟到实行政治民主，俄国的工人还没有成熟到实行工业民主的发展阶段上就引起了社会革命。专制社会主义是俄国缺乏文化的产物。

10. 俄国革命的历史地位

“欧洲最落后的农业基础上的欧洲最集中的工业”，托洛茨基是这样来描述俄国革命的社会基础的。^①一个还处在古老的半封建形式中的农业（农业的发展必然不可避免地在暴力革命中冲破这些半封建形式）和一个在它之上的大工业（它是欧洲的金融资本在最近一个世代移植到俄国来的，它正在极其迅速地发展着，以最现代化的一切技术成就装备起来，它已经使人数众多的无产阶级集合在它的指挥之下）——这就是俄国革命的基础。因此可以这

^① 托洛茨基《处在革命中的俄国》德累斯顿版，无出版年代，第23页。——作者注

样来理解俄国革命的历史地位：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和任何地方的资产阶级革命一样，也必须冲破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枷锁，这种革命只有在在一个高度集中的大工业即一个现代工业无产阶级已经在它的内部发展起来的时代才能实现。

法国大革命也负有冲破已经无法忍受的封建土地制度枷锁的历史使命。当时农民阶级的自发运动也推动了革命前进，并瓦解了旧制度的统治机构。当时农民也从城市革命那里得到了地主的土地，因此，农民起来捍卫城市革命，反对外部敌人。但即使在当时，农民在摆脱了封建主义以后，也立即回到自己的农村，而把国家的统治交给城市。因此，即使在当时，革命也是首先导致城市对农村的专政，而因为在城市里革命把人数最多、最革命的阶级推到前面，所以革命也导致城市平民对城市的专政，从而也是对农村的专政。1917年到1920年俄国革命的发展与1789年到1793年法国革命的发展在这方面完全相似。但是，1917年俄国的城市平民与1793年法国的城市平民已经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巴黎的长裤汉⁶⁵都是巴黎郊区小手工工场的师傅和帮工。俄国的布尔什维克则是现代大工业的无产者。因此，1793年巴黎长裤汉的专政仍然局限在小资产阶级的范畴内，而1917年俄国的专政则是无产阶级的专政。但这样一来，冲破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革命就直接转变为消灭资本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了。

资产阶级革命找到了一个反抗封建主义的农民阶级。资产阶级能够利用这一农民阶级的自发力量为它服务，并借此摧毁旧的制度。但是，资产阶级革命找到的这个农民阶级是处在由封建主义决定的文化水平上，也就是处于一种愚昧的状态。因此，虽然农民阶级是居民中的绝大多数，它本身还没有能力去继承旧制度的遗产。因此，资产阶级革命必然导致城市的专政，即城市中人数最多、最革命的阶级的专政。但在城市中人数最多、最革命的阶级还

立足于手工业和小商业的时候，这个专政依然是小资产阶级专政。只有资产阶级革命发生在城市中人数最多、最革命的阶级已经是大工业无产阶级的时刻，这个专政才是无产阶级专政。

早在1848年革命的前夕，马克思、恩格斯已经预见到这种由资产阶级革命直接转变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可能性。同1793年法国的工业相比，1848年的德国工业已经处于更高得多的发展阶段上。因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希望城市的专政——它将重新象1793年那样成为一场胜利的革命的结局——将直接意味着无产阶级的专政。通过城市革命摆脱了封建主义的德国农民将会反对沙皇的军队以保卫革命，正象1793年法国农民反对联军以保卫革命那样。但德国农民太缺乏文化，它本身不能掌握对德国的统治，它不得不将统治交给城市的无产阶级，象1793年的法国农民将统治交给巴黎郊区的平民那样。因此，德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序幕”^①。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对德国所抱的希望，现在在俄国成了现实。俄国革命的过程证实了1847年马克思的设想的英明。

66 但在1848年，革命过程本身却完全不同。当时，欧洲革命的领导权落在法国手里。但法国的无产阶级不能建立自己的专政。它不可能将农民争取过来，因为法国农民在六十年前就摆脱了封建主义的枷锁，城市的革命不再能给予他们任何东西。它也不可能建立城市对农村的专政，因为在1848年，法国的农民阶级已不再是1793年的无历史的群众了。从大革命以来，它经历了一个巨大的发展过程，它已经有了自己的目标、思想和幻想。“在革命进程没有把站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国民大众即农民和小资产者发动起来反对资产阶级制度，反对资本统治以前，在革命进程没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4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5页）。

——作者注

迫使他们承认无产阶级是自己的先锋队而靠拢它以前”^①，无产阶级不能够战胜资产阶级制度。无产阶级只限于依靠自身力量，被打败了。而“国民大众”即农民们却实现了他们自己的政治理想：他们把王朝推上去掌握政权，对他们来说，这个王朝体现了他们最伟大的历史回忆，他们希望从这种最伟大的历史回忆的再现中再现他们的伟大时代——“青春年少的小块土地”^②的时代。法国二月革命经过六月战斗到第二帝国的发展，也决定了伴随二月革命发生的一些别的革命的发展。巴黎工人在六月战斗中的失败，使得无产阶级专政在德国也不能实现。马克思的设想在1848年的德国未能实现，而六十九年以后才在俄国复活。

1848年的法国革命同1789年至1793年的法国革命这一对比表明：有两种根本不同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类型。大革命必须完成一项重大的社会任务：摧毁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关系。而对于1848年的法国革命来说，这样一个任务已经完成了。因此，它作为资产阶级革命不可能是社会革命，而只能是一个纯粹的政治革命。大革命遇到了一个反对封建主义、但同时又处于封建的没有文化状况中的农民阶级。因此，大革命能够建立城市的专政。1848年的法国革命遇到了一个不革命的农民阶级，因为这个农民阶级已经在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个较早的阶段中摆脱了封建主义，而且它在政治上也已不再是没有意志的了，因为它自从获得解放以来已经 67 经历了伟大的政治历史。因此，1848年的法国革命首先并不是导致城市对农村的专政，而是直接导致以农民为支柱的僭位者对城市的征服。在大革命中，作为全国革命群众的先锋战士的巴黎平民得以建立了他们的专政；在1848年革命中，巴黎的无产阶级只有

①、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1895年柏林版第29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3页）。——作者注

②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914年斯图加特版第108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9页）。——作者注

反对国民大众才能建立它的专政，从而只有在无产阶级强大到足以单独地用自己的力量不仅把资产阶级，而且也把农民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镇压下去的时候才能建立自己的专政。

俄国现在处于法国大革命的形势中。在那里，无产阶级作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先锋战士得以建立它对国家的专政；象在法国国民公会时期那样，那里人民中很小的少数对全体人民实行专政同样也是历史的必然性。相反，封建主义已经被较早的革命摧毁了的西欧和中欧国家，则处在1848年法国革命的状况之中。在这里，无产阶级只有当它单独地强大到足以这样做的时候，也就是说只有当它不仅能够制服资产阶级，而且也能制服广大的“劳动人民”群众本身，首先是制服农民和小资产者的时候，它才能建立它的统治。但只有在无产阶级不再是“集聚在一个个零散的工业中心，它几乎完全消失在占压倒多数的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中间”的时候，而是在它已经“获得广大的全国规模的存在地位，这种存在地位能够把它的革命提高为全国规模的革命”^①的时候，也就是说，只有当它本身已经组成为国民大众的时候，它才能做到这一点。

因此，在西欧和中欧，无产阶级革命的前提同东方的俄罗斯完全不同。马克思从1793年的法国革命中概括出来的和对1848年德国革命所指示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设想，能够在1917年的俄国革命中得到了实现；但正如无产阶级专政的设想对1848年的法国革命已经不适用一样，由于同样的理由，它对当前西欧和中欧的无产阶级运动也是不适用的。

在法国大革命中，长裤汉对城市的专政以及城市对农村的专政只是一个短暂的发展阶段。农民曾经反对外部敌人以保卫专政，这些外部敌人有将封建的反革命引入国内的危险。但是抵御

^① 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1895年柏林版第28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2—403页）。——作者注

封建反革命势力的农民军队也镇压了平民的城市。雾月十八日只是由城市控制的农村的报复，由城市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加以利用的农村的报复。农民帝国代替了城市专政。

68

今天，俄国的农民也反对外部敌人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但当农民刚刚战胜了外部敌人，一当战争刚刚结束，城市和农村之间、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潜伏着的对立也将在俄国起作用。

俄国必须从外国进口大量的工业品，以便重新建立自己的交通业和工业。此外，它大概还必须给外债付息并偿还外债。为了能够给外国商品付款和给外债付息，俄国必须出口大量商品。但它最重要的出口商品是农民经济的产品。因此，俄国必须迫使它的农民出售大量的粮食、亚麻、皮革、黄油等，使之不仅能满足国内的需要，而且还能大量出口。为了这一目的，苏维埃政权必须向农民征收高额赋税。因为农民负担的赋税越重，他们为了能够交纳赋税而出卖的农产品就必然越多。苏维埃政权和农民阶级之间围绕赋税额而开展的斗争，将是不可避免的。

一旦取消封锁，俄国农民对商品的迫切需要就会起作用。为了能够购买农民需要的外国工业品，俄国将需要大量的外国贷款。俄国希望得到这样的外国贷款，它把森林、铁路和矿山租让给外国资本家去采伐、修筑和开发。但外国资本会向一个曾经一笔勾销了一切外债的政府提供贷款吗？外国的资本家会向一个时时刻刻实行无偿剥夺的国家投资吗？俄国的农民阶级不会把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政策看作是满足他们对商品的迫切需要的障碍吗？

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也必须将农民经济的产品销售置于国家的监督之下。在俄国，农民也要求“自由贸易”。社会主义也必须能够支配农村人口的劳动力。今天，把征兵看作战争措施而忍受下来的农民，在和平时期将反对征集他们去参加劳动大军。苏维埃政府关于教会、婚姻、继承法和家庭法的法令只要还仅限于对城

69 市起作用,就同农民毫不相干。随着苏维埃政权的加强,它必须想方设法设法强使它的法令也在农村起作用,这样一来,苏维埃政权就会同农村中旧的、传统的观念发生冲突。

社会主义企业的产业工人和农民经营者彼此是完全不同的。只要农民还没有摆脱封建的愚昧的文化水平,他们就会容许产业工人单独进行管理。然而摧毁了封建土地制度的苏维埃政权,也同样破坏了农民的无文化状态的基础。苏维埃政权扩大并巩固了农民的占有,在农村里设立了学校,给农村带来了较高的文化,这样一来,它自己也就破坏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前提。因为,随着农民在文化上的成熟,农民对政治发生了兴趣,并且在政治上活跃起来,他们也就获得了在国家生活中实现他们的利益和观点的愿望和能力。但是一当构成国民大众的农民阶级具有自己的政治意志,并有能力进行独立的政治行动,城市无产阶级的独占统治就要垮台。

这种发展最初可能以这样的方式进行:俄国农民逐渐学会利用苏维埃宪法赋予他的各种权利,使苏维埃宪法的机构为他的目的服务,把由于农民阶级在政治上缺乏积极性才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的苏维埃宪法变为农民意志的工具。但农民阶级的进一步兴起就必然使苏维埃宪法最终完全丧失它的社会基础。因为苏维埃宪法只是一种法律形式,它表现了由于农民群众的封建愚昧才能够实行和需要实行的无产阶级少数人的专政。只要占全国绝大多数的农民阶级本身取得了统治权,农民阶级就一定会摧毁少数人专政的法律形式。它的统治可能暂时采取一种依靠农民群众支持的专制制度的形式。但是,多数人即国民大众的统治的持久的法律形式则是民主制。

在俄国,无产阶级专政不是对于民主制的战胜,而是走向民主制的一个发展阶段。无产阶级专制制度所担负的历史任务是:提高

俄国的农民群众，使他们摆脱在沙皇专制制度下所处的没有文化的状况，从而才为俄国实行民主制创造前提。因此，俄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并不象布尔什维主义理论所说的那样是俄罗斯国家最后的、最终的形式，将一直存在到国家完全“消亡”为止。相反，俄国的 70 无产阶级专政是俄国发展中的一个过渡阶段，这个阶段至多将维持到俄国人民群众在文化上成熟到足以建立一个民主国家的时候为止。

农民阶级上升为政治力量自然也决定俄国社会制度的形式。工业、运输业和银行业中的国家社会主义，由苏维埃政府大力发展起来的销售商品的合作社组织，农民的个体经营，趁城市缺粮而增长起来的农民财产，依靠黑市（这在农民的私有经济基础上是不能根除的）并同它一起发展起来的新资产阶级，在特殊的租让权基础上产生的、由外国资本建立的资本主义企业——俄国的新经济将由以上这些因素组成。这样，俄国就获得了根据我们仅仅从过去的经验中得来的知识还无法加以分类的混合的社会形态。这种社会制度具有多少社会主义的特征，具有多少资本主义的特征，这首先取决于在此期间资本主义在世界其他地方是否被克服了和克服到了什么程度，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分配是否建立起来了和建立到了什么程度。但只要俄国未来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它就不会停留在一种专制的社会主义的范围内（这种社会主义将对全体人民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力的专制的支配权交给了一个由很小的少数人统治的权力无限的国家），而是继续向一种民主的社会主义发展，这种民主的社会主义将经济生活的各个部门交给参加这一部门的、跟它的繁荣休戚相关的全体人员进行自治。因为专制的社会主义只是没有文化的群众的社会主义，所以必须由一个凌驾于群众之上的权力来强制执行劳动纪律和劳动计划。如果国民大众的文化程度提高了，那么他们就不再容忍国家的独断独行，就

不再屈服于权力无限的国家政权。他们的社会主义就只能是在经济生活中实行人民的自我管理，实行“工业自治”（“industrial selfgovernment”），工业民主。

在俄国，无产阶级只占全国的很小的少数，它在那里只能暂时维持自己的统治；一旦全国的农民群众在文化上成熟到足以自行承担统治，无产阶级就一定会重新丧失这种统治。相反，在工业的西方，无产阶级本身已经形成为人民的多数，如果工人阶级夺取了国家政权，那么只要还存在着阶级，只要还存在着国家，工人阶级就能够持久地统治国家。俄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少数人的统治，
71 而少数人的统治的法律形式是苏维埃宪法。工业西方的无产阶级的统治将是群众的统治，人民的绝大多数人的统治，而多数人的统治的法律形式是民主制。俄国的人民群众还处于半封建的文化水平，在这个基础上，无产阶级专政只能在一种专制社会主义中实现。在群众文化水平高得多的工业的西方，无产阶级的统治将在商品生产和商品分配的一切部门的民主自治中得到实现。工业社会主义在农业俄国的暂时统治，只是号召工业的西方的无产阶级进行战斗的一个信号。只有当工业西方的无产阶级取得了政权，工业社会主义的持久统治才能建立起来。

第三章 欧洲革命问题

72

11. 工业国的社会革命

在西欧和中欧,早在封建社会内部,一个强大的市民阶级就发展起来了。在中世纪后半叶,它就创造了自己的城市文化并且在反对封建领主的流血斗争中争得了地方自治的自由。在宗教改革时期,它就使自己的思想成为民族的统治思想。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它就成了日益上升的王权反对封建领主的支柱。在资产阶级革命时代,它粉碎了王权的专制制度,摧毁了封建制度的残余。它过去和现在都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社会基础。

俄国的情况不是这样。俄国从来没有产生一个强大的市民阶级。如果说,在西欧和中欧,行会手工业构成现代城市的基础,那么在俄国,城市手工业则从未得到发展。在那里,家庭手工业者、农民手工业者起了西欧和中欧的城市手工业者曾经起过的那种作用。因此,俄国的城市不再是民事和军事管理的中心,其居民的多数始终只是由公务员、士兵、仆役和小商人构成,而西欧和中欧过去那种自觉的、有战斗能力的手工业师傅和手工业帮工阶层则常常是俄国城市所缺少的。因此,资本主义以前时期的俄国城市从来没有成为一支独立的社会力量。这些城市不象过去西欧和中欧那样是专制制度的支柱,而仅仅是专制制度的产物。这些城市不象后来西欧和中欧那样是摧毁专制制度的革命力量,而仅仅是专制制度统治机关的中心。俄国不曾有过也不可能有资产阶级民

主制。

城市发展的根本差别说明，为什么俄国不可能有西欧和中欧⁷³类型的资产阶级革命。一个人数众多的、经济上独立的、因而也是自觉的市民阶级在俄国从来没有得到发展这一事实说明，为什么只有在工厂改造了俄国城市，在城市中造成了人数众多的工业无产阶级之后，俄国革命才得以成功。因此，一方面，这一事实说明，为什么俄国的专制制度维持的时间能够比西欧和中欧长得多，为什么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必然比西欧和中欧晚得多。另一方面，这一事实也说明，为什么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序幕。但城市发展的这种根本差别同时也说明，为什么西欧和中欧的无产阶级面对着一个比俄国在人数上多得多、经济上强大得多、精神上自觉得多的市民阶级。^①

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使俄国和欧洲的市民阶级的差别更加扩大了。在西欧和中欧，资本家阶级是从本国市民阶级内部发展起来的。而且资本的生存本身就是新的中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生存的基础。因为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是资本家给医生和律师、学者和艺术家、工程师和商人支付工资和供养各行各业奢侈品行业的基金。这样，在西欧和中欧的城市中，中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也随着资本家阶级一起发展起来了，它们在经济上的生存同资本家阶级的生存直接联系在一起。它们二者之间的利益共同性随着金融资本的发展而更加密切。一方面，金融资本的发展使资本占有“民主化”：把自己的储蓄投入工业公司作为股份的“脑力劳动者”，感到同统治工业公司的大资本是团结一致的。另一方面，金融资本的发展又使企业的管理同企业的占有相分离：工厂的职员了解到他们个人发展的前途、他们晋升的机会都仰赖于股份

^① 托洛茨基《处于革命中的俄国》德累斯顿版第23—27页。——作者注

公司的扩展。这样一来，西欧和中欧的现代资本主义就把新的、人数众多的阶层聚集在自己周围。这些阶层（他们在经济上的生存是同“民族工业”的发展联系在一起）是民族主义思想和帝国主义思想的体现者，在这种思想中表现了他们对资本家阶级领导的服从。^①

俄国也几乎未曾有过这一发展。俄国的资本主义不是从国内⁷⁴生长起来的。它是西欧和中欧的金融资本移植到俄国去的。在俄国拥有工厂、矿山和铁路的资本家不是俄国人，而是法国人和英国人、比利时人和德国人。俄国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不是在彼得堡和莫斯科，而是在巴黎和伦敦、布鲁塞尔和柏林被吞噬了。因此，这种剩余价值并没有用来支付给俄国的医生、教师、演员、妓女和新闻记者，而是支付给了法国的、英国的、比利时的和德国的这类人。俄国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并没有供养俄国的奢侈品工业，而是供养法国的、比利时的、英国的和德国的奢侈品工业。俄国工业企业的股份并没有在俄国的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中推销，而是在法国的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中推销。外国人在俄国的大工业中仍然保持着领导地位。因此，俄国的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不象西欧的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那样感到自己同统治俄国大工业的大资本如此团结一致。因此，俄国的现代资本主义是由外国资本建立和统治的这一事实说明，为什么俄国没有象西欧和中欧那样形成人数众多的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而这些阶级出于它们的经济利益又同资本休戚相关并且在思想上处于资本的领导之下。^②

因此，在西欧和中欧，与无产阶级相对抗的是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同俄国相比，它们在人口中占的比例要大得多，它们

① 希法亭《金融资本》1910年维也纳版第438—448页。——作者注

② 考茨基《美国工人》，《新时代》第24卷第1册第677页以下。——作者注

同大资本的团结也紧密得多。但是，不仅是无产阶级需要战胜的敌人比俄国人数多得多，团结也紧密得多。而且这里通过俄国方式实行的社会革命本身的后果也会和那里完全不同。突然用暴力方式无偿地剥夺资本，简单地取消一切剩余价值名目，取消股票、国债券、取消不动产抵押券和动产抵押契约，受到以上这些打击的，在俄国一般说来仅仅是大资本，尤其是外国大资本。在西欧和中欧如果这样做，就会使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职员和公务员阶层和农民阶级遭到剥夺，从而就会引起比俄国严重得多的社会动荡，因为这些人已经通过现代金融资本所发展了的各种形式，即通过股票、国债券和动产抵押契约的形式投放了自己的储蓄、储备金。如果在俄国资本被剥夺，处于巴黎、布鲁塞尔和伦敦的俄国工业公司的股东将会直接受到打击，从而为这些资本家的需要而进行生产的法国、比利时、英国的奢侈品工业就会间接受到打击。如果在西欧和中欧资本家被剥夺，本国的各种奢侈品工业就会一下子丧失其生存的基础，数十万小手艺人、工人、职员和各种知识分子的收入就会一下子遭到掠夺，而且将这些群众转移到其他职业是一个旷日持久的和痛苦的过程，因而这里就会出现一场无比严重的经济危机。

俄国和欧洲的市民阶级的差别也表现在这两个地区的知识分子的不同态度上。在专制制度下，知识分子到处都是革命者。资产阶级革命到处都是在他们领导下完成的。在西欧和中欧，知识分子在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站在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最前列。在俄国，知识分子没有遇到资产阶级民主制。在这里，除了参加工人运动外，他们找不到其他可以实现他们革命主张的活动地盘，除了社会主义思想外，他们不可能掌握其他革命思想。因此自九十年代开始以来，全俄国的知识分子都受过社会主义的训练。没有一个地方象俄国那样，参加社会主义政党的知识分子如此之多，没有一个

地方象俄国那样，马克思主义对资产阶级学术的影响如此之大，没有一个地方象俄国那样，社会感情在艺术上所获得的表现如此有力。当西欧和中欧的知识分子还完全为帝国主义所控制的时候，俄国很大部分的知识分子却完全处在社会主义影响之下。当“民族工业”的迅速发展成了西欧和中欧知识分子的骄傲和希望的时候，俄国的知识分子却在无产阶级反对外国资本（它统治着俄国的工业并且使俄国专制制度成了它的税收官）的斗争中看到了俄罗斯民族反对外国压迫者的解放斗争。^①

然而就是这些直到革命前受到社会主义如此强大影响的知识分子，当他们终于明显地看到真正无产者的狂热运动的时候，他们就在无产阶级革命面前畏缩不前了，他们就立即回到了资产阶级阵营。十月革命遇到了知识分子的极其愤怒、极其强烈的反抗。十月革命后的最初几周，工厂里工程师怠工，教师罢教，医生拒绝看病。^② 尽管俄国知识分子一个世代以来一直是在社会主义强大影响下发展起来的，但是如果无产阶级革命甚至在那里都要遇到知识分子这样的反抗，那么无产阶级革命在西欧和中欧将遇到知识分子多大的反抗啊！因为这里的知识分子的利益同资本无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里的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在思想上都处于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影响之下。在这里，善于演讲和著书立说的知识分子的领导是资产阶级最重要的力量源泉。在这里，没有知识分子的合作就不可能管理国家，就不可能开办工厂，就不可能组织国民经济，知识分子的反抗必然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极大障碍。

如果资本主义在西欧和中欧能够比在俄国更强烈地使城市的市民阶级受它的利益的束缚和服从于它的影响，那么它在这里的农村同样也找到了一个人数众多的、经济上强大的和充满了资本

^① 考茨基《美国工人》，《新时代》第24卷第1册第680页。——作者注

^② 乌斯提诺夫《知识分子和十月革命》，1918年莫斯科版第12页。——作者注

主义思想的农民阶级作为自己的最坚强的支柱。自从资产阶级革命开始以来，西欧和中欧的农民阶级经历了一系列的不同发展阶段，每一个发展阶段都在基本上决定了和改变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力量对比。

资产阶级革命时代农民是反对地主的。废除世袭隶属制和徭役，取消向地主交纳租税，重新调整地主土地上的森林和牧场的使用权，把地主的土地本身分配给农民，——这都是这一发展阶段中反封建的农民政策所要达到的目标。但是农民还没有成熟到通过实行独立的、自觉的政策来达到这些目标。农民“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无论是通过议会或通过国民公会。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①。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把农民从封建主义下解放出来，却又同时作为他们的主宰反对他们，——这就是国民公会的暴政，这就是波拿巴的军事专制制度，这就是苏维埃的专政。^②

77 封建制度一解体，就开始了一个新的发展。随着大城市和大工业的发展，地方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农民直接把粮食卖给磨坊主，把牲畜卖给屠户）被民族市场和国际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在农民和消费者之间插入了一连串的商人）所代替。没有经营经验的、不习惯于用货币算账的农民发现自己同狡猾的商人处于对立地位。他们发现自己产品的价格是由他们所不能理解的交易所中的投机操纵决定的。与此同时，农民的自然经济日益解体，随着农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译者注

② 在意大利、罗马尼亚、波罗的海“沿岸国家”、斯洛伐克、波斯尼亚，也许还有波兰和匈牙利，现今还存在着这种发展的可能性。——作者注

被硬拉入货币经济，农民对资本的需要也增长了，农民陷入高利贷者的魔掌。在他们的土地上，各种抵押制层出不穷，而且自七十年代以来美国和俄国的粮食竞争使粮价开始下跌，抵押的负担变得不堪忍受。农民现在不再把封建领主看作敌人，而是把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抵押资本和交易所资本看作敌人了。“在十九世纪内，封建领主已由城市高利贷者所代替；土地上的封建义务已由抵押制所代替；贵族的地产已由资产阶级的资本所代替。农民的小块土地现在只是使资本家从土地上榨取利润、利息和地租，而让土地耕作者自己随便怎样去挣自己的工资的一个借口。”^①于是农民政策的反资本主义的阶段就开始了。它的目标是恢复取缔高利贷法和一子继承权，废除土地债务，禁止期货交易，组织农民信用合作社。但是，反资本主义的斗争态度并没有象马克思所希望的那样使农民成为无产阶级的同盟者，而是使他们成为城市小资产阶级，首先是从属于资本的手工业者的同盟者，这种手工业者这一时期也进行了类似的反对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斗争。而且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小资产阶级性质的反资本主义成了封建领主和教会的强有力的工具，他们利用激烈反对“流动资本”的手工业者和农民充当自己反对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攻城槌。这是基督教“社会主义”和封建“社会主义”以及反犹太主义的全盛时期，这是各种反动政党把农民阶级组织起来以实现自己目标的时期。在这场斗争中，农民阶级的政治兴趣被激发起来了，农民阶级被训练去阅读报纸，进行选举斗争，利用地方自治，以实现自己的阶级目标。因此，78 经过这一发展阶段，农民阶级的政治文化水平大大提高了。但是这一时期的这些斗争首先是大大推动了农业合作制度的发展。

九十年代中叶开始以来明显地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趋势。新的一代人成长起来了，这一代人已经受过较良好的国民教育，并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6页。——译者注

受到城市文明的较强烈的熏陶，他们不再那么强烈地受传统势力的束缚，他们使农民生活显著地合理化了。这也表现在农民私人生活方式上（例如可以想想旧式服装的消失或者二孩制的推广），但是首先表现在农民经济的合理化和集约化上。每公顷面积产量在这一时期有了很大的提高。由于九十年代后期以来世界市场上的谷物价格开始上涨，同时由于城市和工业区的扩大又使牲畜、牛奶和蔬菜价格开始上涨，这就使农业集约化更容易实现。既然在每公顷面积产量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产品价格上涨，那么抵押制就根本不再是沉重的负担了。农贷协会金库把高利贷从农村中驱逐出去了。贸易活动一部分被合作社排除了，一部分在农民学会更好地算账之后也不再是可怕的了。自从交易所标出的价格日益上涨以后，农民也不再抱怨它了。农民阶级的反资本主义情绪消失了。现在使农民阶级感到恐慌的完全是另一些问题。它首先力图通过关税保护来维持农产品的高价。在关税斗争中，它不仅同大地产，而且也同需要关税保护的大工业携起手来反对城市工人阶级。在关税斗争中，农民阶级彻底掌握了在政治上代表它的阶级利益的一切方法，它作为一个独立的、自觉的阶级出现了，而且它也学会了把无产阶级看做自己的主要敌人。与此同时，工业的迅速发展又把劳动者从农村吸引到城市中去，使由于农民经济的集约化而提高的对劳动力的需求不再能得到满足，“人手缺乏”也激发了农业工人的“欲望”。农民现在对城市工人状况的任何改善都采取了对立态度，因为这种改善促进农民从农村外流，也就是说，加剧了农村中的“人手缺乏”和农村工人的“欲望”。农民再度认为无产阶级是他们的敌人。农民开始觉得自己首先是有产者，他们由于共同的利益同大地产和工业企业联合起来了。农民政策的反无产阶级发展阶段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了。

79 战争加速了这一发展。战争使农民摆脱了抵押制。农民积累

了相当大的资本，他们将这些资本购买了国债券和存入银行；他们非常关心各种剩余价值名目的不可侵犯性。同时他们同城市商业资本携起手来反对为了城市消费者利益而强加于他们的、由城市工人阶级掌握的对他们的产品所实行的国家经营管理。最后，战争和革命也唤醒了农业工人。他们中间的多数人第一次发现了组织工会的道路，并且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资斗争。这样一来，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就极度尖锐化了。

俄国农村的人口过剩是造成俄国革命的终极原因。农民住宅里的人数超过了能够在农民土地上使用自己的劳动力和通过劳动获得食物的人数，这一事实促使俄国农民起来革命。在西欧和中欧，对农民思想起决定作用的事实是农村中人手缺乏和变得空旷无人。这种情况驱使农民投入资产阶级阵营。俄国农民甚至必须在地主的土地上从事雇佣劳动；西欧和中欧农民的全部思想方式则由他们作为业主的利益决定。俄国农民获得土地要归功于无产阶级；西欧和中欧的农民则仇视压低他们农产品价格和抬高他们工人工资的无产阶级。俄国农民对政治不感兴趣，麻木不仁；西欧和中欧的农民则有两代人参加了政治斗争并在使用各种政治斗争手段的过程中受到了训练。无产阶级能够使俄国农民服从于自己的领导；西欧和中欧的农民则结成统一的斗争阵线同无产阶级相对抗。无产阶级可以通过他们的苏维埃宪法在形式上赋予农民充分的公民权，而实际上把农民变成自己的附庸；西欧和中欧的农民则不再能成为附庸，在这里苏维埃专政恐怕必然要用暴力来剥夺他们的权利，用暴力来打倒和镇压他们。然而，革命通过暴力方式只能剥夺只构成人口一小部分并且是社会机体上的寄生虫的那些阶级；要用暴力方式剥夺一个人数极多的、在社会机体中起着极其重大作用的阶级，是难以成功的，因为这个阶级的社会劳动是不可缺少的，这个阶级的消极反抗就必然导致社会物资交流的严重

停滞。

只要革命在农村根本找不到任何支持，革命就无论如何不能
80 取得胜利。如果无产阶级革命不能把农民争取过来，它在农村中就必然要依靠农业工人和无地农民。在西欧和中欧，农村居民的政治划分，“农村贫民”和“农村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的发展，要比俄国容易实现。俄国由于有土地公社，农村居民的社会差别比西欧和中欧要小些。1918年的中欧革命使这个基础削弱了。农业工人的觉醒暂时就是这次革命所造成的最重要的结果。

当然，条件并不到处都是相同的。即使在中欧，例如在我们的阿尔卑斯山区，我们也有一些广阔的地区，在这些地区里，农民阶级的差别很小，农业无产阶级仅仅体现为仆役。而仆役又是从农民的子女中招募来的，他们完全分担农民家庭的命运，因而他们在思想上和政治上也以农民住宅为立足点。对于实行这种土地制度的地区来说，无产阶级革命在农村是根本不可能找到任何支持的。

相反，在农业大生产占优势并拥有人数众多的农村无产阶级为之服务的地区，或者在大农生产占优势而它们又能从人数众多的无地农民阶层中找到劳动力的地区，工业无产阶级就能够在农庄和农村找到同盟者。不过，对于这里的无产阶级革命来说，又产生了另一些复杂的问题。

在俄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大地产不是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它的土地，而是一部分租给农民，一部分按照“工役制”交给农民耕种。因此那里地主土地上的劳动生产率很低，经营地主土地的集约化程度也很低。西欧和中欧则相反，大地产是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基础，这些大生产的劳动生产率比农民小生产高得多，大生产供给城市的剩余物多得多，因此它是城市粮食供应的基地。在这里，无产阶级革命只能使农业大地产社会化；如果无产阶级革命不想使农业退回到很低的技术水平，从而不仅不想在眼前损害对城市

的粮食供应,而且不想长期压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的话,那它就不能容许把农业大地产分割给小农和农业工人。俄国类型的革命首先是简单破坏私有制的界限并听任“群众的创造力”去重新建立土地所有制关系,在中欧和西欧实行这种革命大概也要导致大地产的分割,从而也将导致一场对农业制度形式上是革命的、而实际上从技术方面和社会方面来说都是反动的变革。西欧和中欧的无⁸¹产阶级革命最重要和最复杂的任务之一是,注意不把土地所有制关系的革命交给农村无产阶级的自发运动去实现,而是通过国家政权有计划地并且根据社会的共同利益加以实现。

一般说来,现代工业国的复杂机体不可能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即采取俄国十月革命后上半年所采取的那种方式,把对所有制关系的变革交给自发的、本能的、无计划的群众行动去完成。俄国绝大多数居民仍然是农民;他们的粮食供应无论如何不会受到威胁。而城市人口相对来说只占全部人口的一小部分,他们必要时总是可以通过在广大的农业区进行征收来得到最必需的供应。在西欧和中欧,聚居在各大城市和人口稠密的工业区的居民要多得多,这就需要有一套复杂得多的运输、分配和交换机构,以免使城市和工业区挨饿。社会物资交流的任何破坏在这里都会引起饥荒,而在饥荒中革命本身必然也要失败。俄国革命最初使整个国家机器和国民经济机器听凭无政府主义的、破坏性的、自发的暴力去摆布,只是在通过这种暴力使整个官僚国家机器和整个资本主义国民经济组织解体之后,才过渡到逐渐从混乱中建立新秩序。的确,这种办法是彻底破坏整个旧统治机构和彻底腾出基地来建设新建筑的一种最激进的手段。但是,如果说一个农业国的坚实的机体可以经受得住这样粗暴的、旷日持久的、使国家和经济管理的连续性遭到彻底破坏的手术,那么一个工业国的比较敏感的机体将会在这种手术中死亡。在西欧和中欧,无产阶级革命必须关

注的是使社会物资交流不致中断。因此，在接替资本主义组织和继续执行其职能的社会主义组织还没准备就绪以前，不应破坏任何资本主义组织。

但是，无产阶级革命首先也不应当使国际经济联系中断。象俄国这样一个农业国，靠本国的收获为生，在它的国民经济中，依靠外国原料的工业相对地来说只占次要地位，这样的国家多年同
82 国外隔绝也可以过得去。一个现代工业国就办不到了。中欧和西欧即使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不输入海外食物也无法生存；今天，既然战争已经使我们的土地枯竭，我们更不能缺少这种输入。而且没有美洲的棉花和铜，没有澳洲的羊毛和非洲的橡胶，中欧和西欧就无法进行生产。而另一方面，我们今天的产量也比正常条件下少多了。我们的劳动力因多年营养不足而降低了工作效率，我们的锅炉因缺少煤炭而无法加热，我们的工作机缺少劳动材料。因此，我们不能用我们的劳动产品去交换我们所需要的食物和原料。西欧和中欧各国的贸易平衡表都有庞大的逆差。既然我们所需要的食物和原料不能用我们目前的劳动产品来支付，那我们就得用我们过去的或未来的劳动产品来支付。使用我们过去的劳动也就是必须把我们的一部分生产机构，把我们的工厂和我们工业公司的股份出卖给外国资本家。使用我们未来的劳动也就是我们必须接受外国的信贷，答应把我们未来的一部分劳动收益作为利息付给外国资本家。我们必须呼吁外国资本进入本国，让它在这里建立新企业，将来在这里占有剩余价值。这一切都是不可避免的、必然的战争后果。因为根本没有别的可能来弥补我们贸易平衡表的逆差，也就是说，根本没有别的可能来获得我们所不可缺少的、而且还不可能用我们目前的劳动产品来偿付的粮食和原料。而这种必然性对参加战争的所有西欧和中欧国家来说都是存在的，虽然在程度上极不相同。但是，假如无产阶级革命以无偿的剥夺来威胁

外国资本家，那他们会购买我们工业公司的股票，贷给我们工业原料，将他们的资本投入我国吗？假如无产阶级革命本身使取得外国粮食和原料的唯一可能的方法无法实行，那它想怎样保证人民得到粮食供应，保证工业获得原料呢？中欧和西欧的无产阶级革命在这里再度面临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对于根本不需要外国粮食、也不象那样迫切需要外国原料的农业国俄国的革命来说，其意义要小得多。确实，大战已经创造了无产阶级革命主观的、心理的条件，因为它使欧洲工人群众革命化了。但是，同样确实的是，大战使参与大战的各工业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客观的、经济的条件根本恶化了，因为它破坏了它们的生产，从而大大增加了它们对外国的依赖性，首先是对经过战争并没有变得贫困而是大大发财致富因而也没有革命化的美国的依赖性。

我们贸易平衡表的逆差说明什么呢？这说明我们要消费美国的粮食和美国的橡胶等等，也就是说，要消费美国工人的劳动产品，而不能为此向美国工人提供我们的劳动产品。但是，即使在一个社会主义世界经济组织内部，美国工人也不会无偿地将他们的劳动产品交给我们，因为这就会意味着美国工人受我们剥削。即使在一个社会主义世界经济组织内部，如果我们不能用我们目前的劳动产品交换美国工人的劳动产品，那我们也必须用我们过去的劳动产品即转让我们的一部分生产机构，或者用我们未来的劳动产品即提供我们将来的一部分劳动收益来偿付。把我们的工业股票卖给外国资本家，接受外国资本的有息贷款，将我们的生产力交给外国资本家去利用，——这些仅仅是使目前的外国劳动产品同过去的和未来的国内劳动产品的交换得以实现的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形式。这种交换本身是中欧和西欧的无产阶级革命所不可缺少的。只要掌握粮食和原料的国家是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就只能通过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形式来实现这种交换。然而，正如

摧毁各种资本主义形式的无产阶级革命一样，它同时使资本主义的这种商品交换形式的运用连同这种交换本身成为不可能了。这样，在这里，无产阶级革命就遇到了一个极度地限制自己行动自由的框框。这种框框不是一般无产阶级革命的框框，而大概是民族规模的无产阶级革命的一个框框。由于大战一方面使欧洲大陆遭到蹂躏，从而在这里造成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心理前提，另一方面却使美国发财致富，从而在那里加强了资本主义，因此西欧和中欧的无产阶级革命的行动自由受到了限制。

由此可见，西欧和中欧无产阶级革命的经济前提和社会前提和俄国完全不同。因而这里实现无产阶级革命的形式和那里也必然完全不同。

- 84 无产阶级革命在这里首先必须保证社会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连续性，防止社会物资交流的任何中断。因此，无产阶级革命既不应把工商业交给无政府主义的“工人监督”；也不应一下子收归国有。无产阶级革命必须一步一步前进：首先只是将那些从资本主义组织向社会主义组织过渡时不会引起生产和经营中断的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收归国有。而且无产阶级革命不应当按照同一个计划将所有的生产部门社会化，而必须使社会化的形式适应各个生产部门的特殊条件。如果说，在一些生产部门可以将资本家完全排除的话，那么在企业主的组织工作还是不可缺少的另一些生产部门中，首先必须只限于使企业主服从有效的社会监督，并且在不致消除他对营业效果的关心和扼杀他的主动性的情况下，把他变为社会的一个器官。无产阶级革命尤其不应当听任自发的群众运动去进行农村土地所有制关系的改革，而必须把这一改革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无产阶级革命对社会化的形式、规模、特别是时机的确定，归根到底必须使外国贷款的取得和为了满足粮食和原料的需要所不可缺少的外国资本的输入不致无法进行。

基于同样的理由,无产阶级革命必须这样进行:要使有产阶级中的那些其劳动在社会生产过程的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阶层不致中断劳动,而是继续劳动。这些人就是知识分子(整个说来,他们的劳动对管理国家和生产机构是必不可少的)、农民阶级和小工业的企业主阶级。在西欧和中欧不能象在俄国那样使这些阶层成为附庸。但也不能简单地剥夺他们的权利,因为这样做就需要对他们实行暴力镇压和暴力摧残,从而会引起他们破坏整个物资交流的怠工。因此,必须让他们对社会总机体,对国家也发生影响,哪怕只是处于一种监督性的反对派的地位也好。

根据这一切可以进一步得出结论:西欧和中欧的无产阶级革命不能将多种多样的剩余价值名目(国债券、动产抵押契约、不动产抵押券、银行存款等等)一笔勾销,而且不能无偿地剥夺工业资本和地产。85 如果可以对整个资本家阶级同时实行剥夺,那么无偿剥夺是可以允许的。如果只是逐步地实行社会化,即将某个工业部门的资本家的财产简单地加以没收,而允许另外某个工业部门的资本家保留他们的财产,那么无偿剥夺就会产生不堪忍受的社会后果。简单地取消各种剩余价值名目,不仅会促使资本,而且也会促使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农民阶级的广大阶层起来进行激烈的反抗。简单地取消各种剩余价值名目也会同时使所有那些其产品体现剩余价值的工业部门和行业——奢侈品工业等等——一下子归于消灭,使那些由资本家从他们的剩余价值中付薪的广大知识分子阶层没有饭吃,从而不仅会把工商业者和知识分子大军,也会把工人大军推向反革命阵营。这样做就会最终地取消输入外国资本和获得外国贷款的任何可能性,从而中断任何粮食和原料的输入。因此,无产阶级革命在这里首先只能以完全赔偿为条件实行剥夺,它首先必须保留一切剩余价值名目。剥夺剥夺者、收回赔偿金和废除剩余价值名目,在这里只能逐渐地、有步骤地、通过

有计划地实行税收立法来实现。

因此，西欧和中欧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经济政策必须和俄国完全不同。在那里，无产阶级面对着经济上和政治上无比强大的、对保存资本主义剩余价值名目的兴趣无比强烈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农民阶级；在那里，劳动人民的广大阶层（他们的劳动对社会是不可缺少的）同资本主义的剥削形式都有直接和间接的利害关系；在那里，由于国民经济结构日益完善和精细划分，社会物资交流的任何中断都会引起饥荒，而饥荒又必将直接引起反革命；在那里，如果没有外国的贷款和资本输入，国民的食物和原料供应就不能得到保证，那里不能模仿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在西欧和中欧，不能象俄国那样，在半年长的时间内，先把社会组织交给自发的群众运动的破坏性暴力去摆布，然后通过少数人统治的国家政权专横地强迫人民群众接受一个崭新的制度。我们如果在这里这样做，在这个破坏阶段就会挨饿。我们如果在这里这样
86 做，在专制的新制度阶段就会遭到在社会劳动分工范围内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的广大人民群众反抗而失败。在这里，国民经济从资本主义形式到社会主义形式的过渡不能首先把一切现存的东西都破坏掉，然后才在废墟上进行新的建设。在这里，这种过渡不应当中断国家管理和国民经济管理的连续性，这种过渡必须通过逐渐地、有计划地、系统地改造资本主义的组织形式来完成。

但是，如果中欧和西欧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经济政策必须和俄国完全不同，那么这里的无产阶级的统治形式也必须完全不同。因为在统治形式和实行统治的社会内容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联系。把一切权力集中于无产阶级手中并完全剥夺了一切有产阶级的权利的苏维埃专政，立即把每一个企业中的力量对比颠倒过来。在建立了苏维埃专政之后，一切企业就不可能由资本家来领导，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就成为不可能了。因此苏维埃专政强

迫社会立即实行普遍的企业社会化，它强迫社会在还没有掌握行政机构去领导社会化企业的地方也实行社会化，而且它也使那些不可能实行社会化的企业中的生产陷入无政府状态。由于苏维埃专政使资本主义的企业领导一下子成为不可能，它首先使整个生产陷入无政府状态，这种无政府状态随后必须通过一个成为权力无限的国家政权才能逐步得到克服。相反，在无产阶级在民主制基础上并用民主手段取得政权的的地方，资本主义国家机器首先不会被摧毁，只不过由无产阶级的代表机构把它的领导接受过来，因此国家管理和经济管理的连续性不会中断。毫无疑问，这种连续性会延缓社会改造过程，因为被接受过来的机构只有逐渐地，只有经过艰苦的斗争才能适应它的新任务。但是，另一方面，恰恰是这种连续性保证了对现存事物进行有计划的、系统的改造，而这种改造总是只着手进行已经可以解决的那些任务，只有通过这种改造，在中欧和西欧社会目前发展阶段的特殊条件下，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才能实现。在这里，民主制是无产阶级能够取得统治和实行统治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不必用暴力剥夺劳动人民中同无产阶级对立的、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的那些阶级的权利，不必排斥它们的合作，至少是通过监督性的反对派形式进行的合作，在这种形式下不会失掉不可缺少的外国贷款，不会因为用暴⁸⁷力使社会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断而引起必然使无产阶级的统治垮台的经济灾难。俄国粗糙的、原始的经济机体只许可采取布尔什维主义的形式来实行经济变革，这就是说，在第一阶段不可避免地是无政府状态的，正因为如此，在第二阶段必然是专制主义的。为了完成这一经济任务，苏维埃专政是一种适宜的国家形式。而西欧和中欧社会的阶级划分、它们敏感的经济机构和它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依赖性，要求经济变革采取逐步的、有计划的改造的形式来完成；与这项任务相适应的国家形式是民主制。

但是，广大工人阶层的急躁情绪是与这种认识对立的。他们看到，有阶级觉悟的无产阶级在选民中占少数，他们的代表在民主议会中也占少数。因此他们不相信用民主手段可以夺取政权。他们相信，无产阶级可以通过对有产阶级横施暴力，通过建立少数人的专政来取得国家政权。但是这种观点完全忽视了实现社会制度变革除了单纯的暴力以外还要有更多的前提。

只要工业无产阶级没有把广大的知识分子阶层和农业工人阶层争取过来，它就不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俄国的经验恰恰表明“专门人材”、“技术人员和专家”的合作是不可缺少的。当我们不得不估计到农民的敌对情绪的时候，我们就更加不能缺少农业工人的支持。如果知识分子在选举中根本不投我们的票，那么，在一场暴力革命之后他们会受我们支配吗？因为俄国的经验表明，甚至曾经受过社会主义训练的知识分子是怎样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残酷事实面前被吓跑了的。如果农业工人群众在选举中根本不受他们的阶级意识的领导，那我们在革命中能领导他们的运动吗？因为土地运动的领导如果脱离了无产阶级总的组织的监督，革命就真正会导致在技术方面和社会方面的反动。如果脑力劳动者和农业工人加入了工业无产阶级，那么有阶级觉悟的无产阶级在任何一个工业国都将占国民的多数。那时无产阶级就能用民主手段取得政权和行使政权。如果在选民和民主制的代表机构中我们还是少88数，那就表明，还有极为广泛的脑力劳动者和农业工人群众站在我们的行列之外。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社会前提还没有具备。而单纯的暴力是不能代替这种前提的。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但是，在新社会还没有在旧社会的怀抱中成熟以前，暴力是不能促使新社会诞生的。

12. 工业民主制

如果说俄国是文明人类的一极,英国就是另一极。在俄国,封建的劳动制度被破坏以后才在乡村中建立起资产阶级所有制。在英国,徭役在十四世纪就已经为货币租税所代替,而在十五世纪和十六世纪,还是半封建的根据官册享有的不动产权也已经为纯粹资产阶级的租借权所代替,在十七世纪,封建劳动制度的最后残余和痕迹就已经消失了。俄国经过两次暴力革命才推翻了专制制度;英国仅仅是在十六世纪都铎王朝时期经历了短期的专制制度发展阶段;自十七世纪革命以来,英国不断发展和完善了议会制的政体,在十九世纪,它的旧的寡头议会制度未经暴力革命而通过一系列和平改良变成了民主议会制度。俄国的资本主义是一个从外国输入的新现象;英国的资本主义是从十四世纪即资本主义羊毛贸易和资本主义养羊业开始发展以来不断地有机地发展起来的。俄国目前还是一个农业国,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英国是一个工业国,工业无产阶级代表国民大众,而且它的农业也不是由农民而是由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经营的。俄国向我们展示了在一个农业国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的图景,这个农业国现在才从封建的土地制度和专制主义的国家制度中解放出来,在这个国家里,年青的、从外国输入的资本同刚刚从农民中分化出来的、处于大量农民包围之中的年青的无产阶级正在进行着斗争;英国向我们展示了处于资本主义发展顶点的无产阶级运动在资产阶级所有制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基础上进行反对资本的斗争图景,而这种资本几个世纪以来早就使社会生活的一切部门适应了它们的生存条件。

在俄国,资本主义同社会是对立的。工人运动一开始就是在革命社会主义影响下发展起来的,而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和农民

阶级对资本也是敌视的。相反地,在英国,资本主义不仅把一切有产阶级争取过去了,它甚至在思想上统治了无产阶级达半个世纪之久,甚至使工人群众同它和解了。英国无产阶级固然也经历了它的革命时代;它在英国的工厂制度象俄国今天的工厂制度那样年青的时期即宪章运动时期经历了这个时代。但是,自从宪章运动失败以来——从1848年到十九世纪末——,资本不仅统治了劳动力,而且也统治了工人的灵魂。工人同资本主义妥协了。工人运动竭尽自己的全部力量去建立严格按职业划分的、没有共同的阶级意识相联结的工会,和平地订立集体劳动合同,发展互助储金会和合作社。各个工人阶层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维护自己的特殊利益,但是工人阶级并没有向资本主义社会发起冲击。

布尔战争^①以来,英国工人阶级才从资本主义的催眠中觉醒过来。此后,世界市场上的粮食价格高涨,同时企业主们的更加严密地组织起来以及德国和美国工业在世界市场上日益尖锐的竞争又增加了实现提高工资的困难,英国工人的实际工资下降了。日益增长的不满唤醒了昏昏沉沉的阶级意识。对工会的成就的不满迫切要求采取对策。工人代表委员会的建立(1900年)、工人代表委员会改组成一个独立政党(1903年)、1906年工党在议会选举中取得第一次巨大的胜利——这些都是转折的最初标志。人们曾经怀着过多的希望祝贺过这一转折。“工党日益增长的影响使有产阶级惊恐万状,罢工的恐怖与这一点相比已不再成为工业生活中的一种威力了”。^②

① 亦称英布战争,是1899—1902年英国同布尔人的战争。布尔人是十七世纪荷兰在南非移民的后裔。十九世纪时布尔人在南非建立了两个资产阶级共和国——德兰士瓦和奥兰治。英国为吞并这两个国家,于1899年10月发动了这次战争。布尔人被打败。1902年英国吞并了德兰士瓦和奥兰治,1910年又将两地并入南非联邦,成为英国的自治领。——译者注

② 弗兰克·罗斯《正在兴起的力量》1909年曼彻斯特版第116页。——作者注

失望必然到来。在保护关税派和自由贸易派之间的斗争占支配地位的议会中，工党只不过是巨大的自由党的附庸。工党的社会政策方面的成就不管本身有多大，在物价急剧高涨、实际工资迅速下降的时期都不可能使群众满意。它的目光短浅的改良主义根本不能激发群众的热情。“恰恰是在统治阶级互相祝贺已经顺利地吸收了主张议会制的工党的时刻，全国戏剧性地、富有爆炸力地爆发了工人骚动。”^①

群众的斗争热情激发起来了。罢工浪潮席卷全国。罢工汇集和发展成大规模的斗争，例如1911年和1912年铁路工人、码头工人和矿工的罢工就是这样。运动的主动权从领袖转向群众：群众起来反对工会领导，他们作出罢工决议来对抗工会条例。同时，群众的聪明才智也越来越多地表现出来了。如果说工党的建立和发展使英国工人运动破天荒第一次置于社会主义者领导之下，那么对工党的失望就使群众容易接受法国工团主义和美国工联主义学说。社会主义和工团主义都在从思想上争夺工人。渴望改组工会，渴望使工会组织民主化，渴望使工会斗争方法激进化，渴望通过把职业工会联合为产业工会并接受非熟练工人参加这种工会来克服“宗派主义”，要求用那些在德国社会主义和法国工团主义强烈影响下训练出来的年青的后起之辈来代替老一代的工会领导人，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显示了工人群众中的骚动。^②

对工党的失望使群众转向工会活动。而群众的革命情绪又使工会活动充满了新的精神。群众现在认为罢工不再单纯是为改善集体劳动合同某个条文的斗争，而是反对资本统治本身的战争的一个战役。矿工联合会书记霍季斯说：“最值得注意的，从事工

① 韩德逊《工人骚动》伦敦版，无出版年代，第131页。——作者注

② 麦克唐纳《社会骚动》1913年伦敦版；柯尔《工人的世界》1913年伦敦版。——作者注

业的人们已经意识到，他们和他们以前的父辈们一生中从来没有对工业的管理发生过影响”^①。在群众看来，工会活动的最终目的不再是改善劳动条件，而是由工会对工业本身实行“监督”。

91 在这一发展阶段爆发了战争。英国政府不得不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并使整个工业为战争服务。熟练工人必须允许妇女和非熟练工人走上在这以前一直为熟练工人保留的劳动岗位，他们必须取消妨碍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许多工会条例。军事企业中的工人必须放弃他们的迁徙自由权和罢工权。英国政府不敢把这一切强加给工人。它在贯彻战时立法的每一步骤之前，都必须同工会谈判，同工会取得协议。议会只能就同工会取得一致意见的事情作出决议。在整个战争期间天天采取的这种做法，大大加强了工人的自觉性。另一方面，战争完全改变了英国资本主义的结构。国家接收了对军事工业以及铁路、矿山的监督权，对金融业和商品贸易作出了规定，组织生活资料和原料的销售；国家资本主义代替了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国家统治国民经济这一事实，激起了工人群众统治国家的需要，也就是说，引导群众去实现社会主义。但是同时，战时经济的各种经验表明，国家官僚多么没有能力组织国民经济，这种经验使群众对权力无限的、给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作出规定的、限制一切个人自由的国家充满了仇恨。这样就使工人运动中的工团主义潮流日益加强。

“工人骚动”甚至在战争期间也一再发生。战争一结束，它就发挥更强大的作用。不过目前的运动带有和先前不同的性质。在群众的感情上，工党的政治活动和充满了革命斗争热情的工会活动，现在根本不再被看作是对立的了。工党的壮大、工会在政治上直接的强大作用、直接的罢工行动，所有这一切现在只不过是同一发展的不同方面罢了。而且政治活动和工会活动的联合也表现在

^① 霍季斯《煤炭工业中的工人监督》1919年伦敦版第2页。——作者注

运动的意识形态方面，因为这种运动把工党改良主义的国家社会主义同各种工会中的革命分子的工团主义高度紧密地融合在一起了。两者的综合就是英国的“基尔特社会主义”。从旧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理想中产生出来的基尔特社会主义在最近十年来得到了发展，这一发展使它逐渐变成英国工人运动内部最强大的精神力量。 92

英国基尔特社会主义向我们描绘了它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理想。劳动资料应成为国家的财产。但国家不应通过它的官僚管理劳动资料，而应交给劳动者自己去管理。将每一种工会都变成一个“全国基尔特”，也就是说，变成一个囊括全国各地区的生产合作社，这个合作社接管它的那一个工业部门。在对其工业部门的内部管理上，全国基尔特不受国家的影响。但是，在个别工业同社会发生对立的地方，国家、地方自治团体或消费合作社就要作为消费者的保护人同它对立；由基尔特和受委托代表全体消费者利益的团体组成的混合委员会规定需要生产的商品的质量和价格。国家将每个工业部门的内部事务交给它们的工人自己进行管理，涉及消费者的事务，由工人和消费者共同管理。但是国家本身使所有劳动者在社会劳动收入中的份额彼此相等，因为国家作为劳动资料的所有者从每个全国基尔特抽取一种利息，并通过划分利息等级使劳动收入之间的差别趋于均等。

这种理想现在直接变成了动力。矿工在全体工人阶级支持下首先开展了一个大规模的、震撼全国的战役，在这一战役中，他们试图实现采矿业的国有化和由国家和矿工共同来组织对采矿业的管理。铁路工作人员和邮电公务人员也给自己规定了同样的目标。

在这期间，基尔特社会主义预计不久的将来首先只能实现采矿业和铁路的社会化。它相信其他工业的社会化会出现别的途径。它认为被“工人骚动”弄得越来越伤脑筋的企业主最后将不得不清

求工人参与工业的管理。正象单个的资本家会把“小伙伴”、小合伙人接收到自己公司里一样，企业主阶级将乐意赋予工人们一种“小伙伴关系”即在次要的从属的地位上参与工业管理的一种方式。人们可以组织工业自治团体和组织由企业主与工人组成的
93 “混合委员会”，以便让工人参加管理和担负责任。但工人阶级不应当满足于这一点。工人阶级必须依靠工会强有力的手段不断扩大对工业的监督，将企业主的职能一个一个地夺取过来，直到最后企业主阶级在工业中不再执行任何职能而工人阶级业已成熟到实现对工业的管理为止。此后就可能将已经变得不起作用的资本家从工业中全部排挤出去。因为任何一个不再执行任何社会职能的阶级都会逐渐消亡的。^①

基尔特社会主义并不缺乏革命精神。它毕竟是在革命工团主义的强大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它的发言人也一再强调说，把资本家从工业中最后全部排挤出去大概只能通过革命道路。但它不是把革命安排在开头，而是安排在末尾：在工人阶级能够把工业管理接收过来之前，首先必须通过不断扩大对工业的监督实际学会这种监督，获得管理工业的能力。^②

基尔特社会主义论证它的实际建议和对未来的理论观念的思路来源于民主制的特殊的盎格鲁撒克逊变种。民主制在英国的发展和大陆完全不同。在大陆国家，专制制度早就摧毁了个人的、城市的和外省的封建“自由”并使全国屈服于它的官僚统治机关。资产阶级革命并没有使这一过程倒退回去，而是完成了这一过程。经过资产阶级革命，这个国家仍然由中央政权领导下的官僚机器统治着，所改变的只是，这个中央政权本身不再由独裁者，而是由经过人民普选产生的议会任命和监督。英国的情况则不同。英国的

^① 柯尔《工业自治》1920年伦敦版第85—86、97、281页。——作者注

^② 同上，第93页。——作者注

专制制度从来没有得到发展。它从来没有能够建立官僚统治机关。个人、城市和郡的封建“自由”从来没有被摧毁。相反，这里的资产阶级革命就在于把男爵、绅士和城市贵族阶级从普兰塔日奈王朝、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①那里夺得的“自由”，首先变成了资产阶级的遗产，最后变成了全体人民的遗产。1882年、1888年和1894年的改革法规定在郡、区和教区设置民主自治团体以代替“贪污腐败的教区委员会，钻营私利的市参议会议员，城市里凶狠的济贫所监督和郡里事实上世袭的治安法官”^②。英国的民主制由⁹⁴于起源和大陆根本不同，特点也和大陆完全不同。法国是由全体人民选举议会，由议会组织政府，这个政府通过它的官僚管理和统治全国；每个公民、每个居民集团只能间接地、只能通过参加议会选举对行政机构施加影响。相反地，英国是人民在教区、区和郡内管理自己的各种事务；人民在地方自治团体中实行“自治”（“selfgovernment”）。国家只不过是最高自治团体，它应当管理全国的共同事务，但不应当限制各郡、区和教区的自治。在国家范围内实行的各地方团体的“自治”是英国民主制的基础。

基尔特社会主义现在将英国民主制的各种原则由政治领域转到了经济领域。如果说，政治民主制意味着人民不再容许由国王或寡头来管理自己，而是自己管理自己，那么在经济生活中今后也不应当再让资本家阶级来管理，而应当自己管理自己。社会主义无非是“工业民主制”，经济民主制。而且民主制现在要按英国的含义来理解：正如政治民主制以城市和郡的“自治”为基础一样，经济民主制也必须以各个工业部门和企业的“自治”为基础。正如英

① 普兰塔日奈王朝（1154—1399年）、都铎王朝（1485—1603年）是英国的王朝；斯图亚特王朝是苏格兰（1371年起）和英格兰（1603—1714年，有间断）的王朝。——译者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7页。——译者注

国民主制否定中央政府指派的官吏管理地方行政区一样，它也必然否定国家社会主义，因为国家社会主义将经济领域的管理交给中央政府任命的官吏去领导。正如国家的政治权力受到地方行政区的自治权的限制一样，国家的经济权力也必然受到各个工业部门的自治权的限制。所以基尔特社会主义规定的目标是“工业自治”，经济自治。

当基尔特社会主义采取了英国民主制的原则并把它运用到经济领域的时候，它也接受了这种原则以之为基础的整个古代英国的个人主义。它以反对国家政权、维护各个工人和各个工人集团的自由的面目出现。它否定国家社会主义，因为由国家管理工业无非是意味着使各个工人集团服从权力无限的官僚。它宣布，工人的自由既不能同资本主义企业主统治工业相容，也不能同国家任命官吏领导工业相容，哪怕这种官吏是由工人阶级统治的国家任命的。最后，它甚至认为，为了维护各个工人和各个工人集团的自由，与其由国家对工业实行单独统治，不如由工人和企业主分享对工业的监督。^① 而它对社会革命所采取的态度恰恰产生于这一思想。国家社会主义将企业交给由统治国家的少数先进工人指派的工厂官僚领导；它要求工人对国家指派领导生产过程的人“绝对服从”（列宁）；为了实现这种服从，使这些领导人拥有“广泛的纪律惩处权”（托洛茨基）。这种国家社会主义，不管工人阶级达到了什么样的发展阶段，的确总是可以实现的。而应该建立在“自治工厂”、自治企业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则相反，这种社会主义只有在工人阶级通过逐渐扩大对工业的监督而获得了智力上和道德上的能力（这是实行工业自治的前提）之后，才有可能实现。工人阶级必须首先利用它在工会方面和政治方面的斗争手段，以便越来越广

^① 柯尔《工业自治》1920年伦敦版第93页。——作者注

泛地扩大它对工业的监督,在这以后,它才能在实行这一监督的实践中不仅把资本家从工业中驱逐出去,而且把工业本身的管理接收过来。

布尔什维主义是俄国社会民主党内在围绕社会民主党的组织形式的争论中产生的。孟什维克希望把党建设成一个由工人自己组成的一些民主组织的联合会。布尔什维克担心没有经过训练的、只考虑眼前经济利益的工人参加组织会削弱党的革命性质。依照列宁1902年和1903年的组织计划,党只应当由一个中央委员会统一领导的一些“职业革命家”的小委员会组成,并且要它们所组织和领导的工人服从自己。“革命组织对群众运动专政”的思想,使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分道扬镳了。^①今天布尔什维克将这种严格集中的革命组织对群众运动的专政,不再是在一个小小党组织的狭小范围内付诸实现,而是在整个幅员广大的俄国付诸实现了。一个严格集中的、由“职业革命家”统治的国家政权对一切劳动力和劳动场所的专政——这就是布尔什维主义。这是工人运动中的思想家的社会主义,在他们看来,无产阶级的群众运动无非是实现一种理想的工具。正象他们自己在革命斗争中不怕任何牺牲一样,他们不惜任何代价也要实现他们的理想,为了到达天国,哪怕群众先得忍饥挨冻,遭受政治奴役和战争蹂躏,也在所不惜。

相反,工业民主思想是从进行斗争的工人群众自身中成长起来的。当工人阶级在工会斗争的实践中不断加强它对工业的影响的时候,不断扩大它对工业监督直到自己能够把工业完全接收过来的这一思想,也就在工人阶级中发展起来了。既然工人阶级通过党的政治活动加强了它的工会活动(各工会是在充分保证自

^① 叶哥罗夫《政党的萌芽》,载于《俄国的社会运动》,马尔托夫主编,1909年彼得堡版第1卷第406页。——作者注

已在工业事务中的自治的条件下联合成为政党的),那么它也就可以把未来的社会国家设想为实行自治的各个“全国基尔特”的联合会。这不是那些仅仅把无产阶级当作思想工具的思想家的社会主义,而是工人运动自身的社会主义,这种工人运动是在车间里的日常斗争实践中和从这一斗争实践中形成它们自己的思想的。

尽管俄国布尔什维主义和英国基尔特社会主义在反驳代议制国家社会主义时思路常常彼此接近,但二者在社会主义思想界中却是截然对立的。俄国无产阶级是在反对沙皇制度的革命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它推翻了权力无限的沙皇国家政权,而代之以同样权力无限的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它的社会主义取消了资本家在企业中的无限统治,而代之以国家政权特派员的同样的无限统治,而这个国家政权本身只不过是工人阶级革命先锋队的统治工具而已。相反,英国无产阶级是在民主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个民主制⁹⁷小心翼翼维护的是个人的自由和市镇的自治,防止国家政权的任何干涉,而不管这个国家政权是采用多么民主的方式建立的。因此,它的社会主义首先考虑的是,保护工人的自由和各个工业部门的自治,抵制国家政权的任何干预,哪怕这个国家政权本身是由工人阶级统治的。而这种对比所说明的似乎不只是俄国工人阶级和英国工人阶级的凝结着不同历史、不同传统和继承着不同思想体系的民族差别。我们通过这种对比不如说认识到了一般无产阶级在其不同发展阶段上思维方式的不同。

社会主义最原始最强大的动力就是反对经济上的不平等。工人拿自己的贫困同资本家的财富作比较。他们希望把政权夺取过来,以便能够“抢夺赃物”,强使人人在经济上获得平等。十五世纪到十八世纪的专制君主政体的专制制度之所以需要,是为了使封建时代在“权利”和“自由”方面的千差万别趋于均等,为了首先在专制邦君政权的暴政面前人人处于同样无权地位的情况下建立普

遍的平等权利，这样才能为资产阶级革命奠定能够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础。因此，专制的无产阶级专政之所以需要，也是为了在短期内毫不留情地打击享有特权者的种种反抗，使人人在财产和收入方面彼此趋于均等。原始的平均共产主义导致无产阶级专政。

然而，在无产阶级已经经历了较长的政治民主和无产阶级组织时期的地方，产生社会主义的根源就不同了。国民教育的提高，对政治斗争和工会斗争的积极参加，工人组织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人阶级借助于劳动保护法和工会斗争而获得的较充分的闲暇，——这一切使得过去的劳动奴隶逐渐成为自由的、自觉的、有个性的人。而随着工人成为有个性的人，他们对自由的渴望就成了他们思想和行动的最强大的动力。“导致工人走向集体主义的因素，与其说只是财富的不平均和分配方面的悬殊，不如说是对利己主义的企业主阶级的专横行为的抗议和对自由劳动场所的理想追求”^①。正如国家中的自由人不再愿意服从由于继承权的偶然机会而成为他的主人的国王一样，哪怕这个国王的权力已由宪法严格 98 加以约束了也罢，他在企业中也不再愿意服从由于继承权的恩惠而上台的主人，哪怕这位主人的权力已由工会大大限制了也罢。对自由的渴望现在正引导成熟为有个性的人的工人走向社会主义。但是，这种对自由的渴望并没有在使一个权力无限的中央政权（哪怕它是由工人阶级任命的）成为每一企业和每个工人的主宰的专制的社会主义中得到满足，而只有在能够保证每个人有广泛的自由活动范围，保证每个劳动集体有广泛自治的社会制度中得到满足。从高度发展的无产阶级对自由的渴望中产生了工业民主制的理想，即工业自治（industrial selfgovernment）。

① 列文《法国的工人运动》1912年伦敦版第187页。——作者注

资本主义发展本身促进了无产阶级理想的这一转变。在曼彻斯特自由主义时代，无产阶级把社会主义作为经济生活中有计划的国家秩序的原则来对抗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在国家资本主义时代，社会主义则作为工业自治的原则对抗国家政权的无限权力和对抗经济生活的官僚统治。歌德说：“从一个人想些什么，就可以看出他缺乏什么”。

即使在俄国，无产阶级一开始试图组织国有化工业的形式同英国基尔特社会主义的组织计划也并不是有什么两样。但是，在那里这一点并没有办到，因为一个还很落后的、几乎是刚刚组织起来的、根本没有对工业实行过监督的无产阶级要一下子管理全部工业。企业中的无政府状态迫使苏维埃政权走上了采取特征最明显的、最残忍的形式的国家社会主义道路。在中欧和西欧，社会革命遇到的是一个有较高文化的、组织得较好的无产阶级；在这里，工人直接参加管理工业的条件有利得多。尽管如此，无产阶级专政在这里也不会导致工业自治。因为这里和俄国相比，无产阶级专政在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中遇到的反抗会强烈得多，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克服无比困难的经济危机，解决无比重大的经济问题。这里和俄国相比，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更多地依靠暴力。这里和俄国相比，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更快地建立强有力的统治机关，以便粉碎各个反抗阶级的怠工，强迫人民群众实行必要的职业上的变更。在这里，要解决无产阶级专政需要完成的巨大任务（在下一节我们分析经济社会化过程时将更明确地说到这一点），除了

99 由中央国家政权对一切劳动力和劳动场所实行恐怖的暴力统治，没有别的办法。专政的暴力统治和自治是截然对立的。无产阶级专政将不可避免地成为对无产阶级广大群众的专政，因为无产阶级必须在阶级内部以放弃个人和集团的自由来换取本阶级的统治。任何追求个性自由的阶级，任何高度发展的无产阶级都无法

长期忍受国家和劳动场所中的专政；专政在现代工业国中至多只是一个短暂的过渡阶段。导致建立工业自治的不是专政，而只能是将民主制有计划地从政治领域扩展到国民经济领域。

13. 财产的社会化和生产的社会化

社会主义希望废除剩余价值名目，停止向资本家阶级交纳剩余价值贡税，从而获得扩大劳动人民群众实际收入的手段。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价值是以企业主利润、资本利息和地租形式即货币收入形式出现的。这种剩余价值形态引起了一种流行的幻想，似乎只要没收有产阶级的货币收入并把它分配给工人，就可以使群众的生活水平一下子得到改善。但是实际上，将剩余价值从有产阶级转交给工人阶级是一个困难得多、复杂得多的过程。

货币只不过是商品的票据。既然工人消费的商品和有产阶级不同，如果不同时扩大工人阶级消费的那种商品的生产，靠牺牲有产阶级来扩大工人阶级货币收入的任何办法都是毫无用处的。如果我们想提高工人的货币工资而又不同时扩大工人想要消费的食品、住宅等等的生产，那么工人并不能用提高了的货币工资买到比过去低工资时更多的食品、住宅等等，货币工资的提高将为工人需求集中的那些商品的价格高涨所抵消，实际工资依然如故。因此，如果我们将剩余价值没收过来分配给工人，并且要用这种办法真的增加工人的实际工资，那么我们就必须停止生产资本家通常消费的那些商品，扩大生产工人消费的那些商品。例如，假如资本家消费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占社会劳动中价值产品的六分之一，那就有全部工人的六分之一从事为资本家生产消费品的奢侈品工业。如果现在把剩余价值加以没收并把资本家过去一直消费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分配给工人，那么奢侈品工业就必须停产，从事奢侈品工

业的那些工人就必须转移到生产工人所需要的食品和住宅的生产部门去。这样一来，全部工人的六分之一就必须输送到新的职业岗位。职业的变更往往也要求居住地的变动，这就需要建筑新的住房。但是，实行这种职业变更的首要条件是供给被输送到新的职业岗位上的大批工人群众以必需的生产资料；这就需要建设新工厂和辅助建筑，生产无数的机器以及工具等等。^①显然，人们的职业和居住地的这种大规模变更过程和同时进行的社会生产机构的改组过程，无论如何需要很长的时间。因此，靠没收剩余价值的办法在任何时候都不能立刻增加工人的实际收入，首先只能增加工人的货币收入，但不能与此同时提高工人的实际收入，只有随着大规模的变更过程和改组过程的实现，他们的实际收入才会逐步提高。然而在目前条件下，这一变更过程和改组过程比通常需要的时间要长得得多，因为在缺乏煤炭和原料的时期，建设新住房、工厂等等会遇到无法克服的困难。

因此，工人阶级摆脱资本主义剥削的前提是以下两个不同的进程：首先是没收资本主义剩余价值名目的法律行动，其次是改组生产，将劳动力和劳动资料从满足资本家需要的奢侈品工业生产转移到满足工人需要的食品生产的经济行动。

101 群众的生活水平只有在改组生产事实上完成的条件下才能提高。单纯通过实行没收的法律行动，它还不能得到明显的提高。如果改组生产只能是逐步的，只能是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付诸实现，那么一下子宣布实行没收的法律行动，对工人阶级来说是毫无益处的。突然的没收不可能提高全体工人的实际收入，而会使工人

^① 从理论上考察，这里指的是停止马克思所划分的社会生产中第Ⅰa部类的生产，扩大第Ⅰb部类的生产（参见《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卷第448页以下）。然而，正象马克思的阐述所明确证明的那样，这要以第Ⅰ部类的重新配置，从而以整个社会生产机构的改组和重新部署为前提。——作者注

阶级的一部分即从事奢侈品工业的工人立即失业和没有饭吃，因为毕竟不能够把他们立即输送到其他生产部门去。

然而，即使没收剩余价值名目和与之相适应的改组生产完成了，工人阶级实际收入的增加也是微不足道的。要知道，大部分剩余价值不是被资本家消费掉，而是积累起来了，也就是说，转化为资本和用于扩大和完善他们的生产机构了。不过即使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把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迅速增长的这部分剩余价值分配给工人，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放弃不断扩大和完善社会生产机构。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把资本家阶级不是积累起来而是用于消费的那一小部分剩余价值拿来改善工人群众的生活状况。然而工人的人数比资本家的人数多得多。将能够满足数千个资本家穷奢极欲生活的剩余价值额分配给数百万工人，根本不能大大提高各个工人的生活水平。所以社会主义单纯通过改变社会劳动收益的分配的办法不能大大改善群众的生活状况。社会主义只有做到大大增加社会劳动收益本身，也就是说，能使生产扩大，使之合理化和集约化，才能明显地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

卡尔·考茨基在1902年估计，如果能将剩余价值分配给工人的话，没收剩余价值将会使工人的收入增加一倍。然而情况并不是这样，因为大部分剩余价值即使在“剥夺剥夺者”以后也必须用于扩大和完善社会生产机构。“因此，我们看到，即使我们将资本一下子加以没收，从资本家目前的收入中也不会剩下太多来提高工资。所以，要能够提高工人的工资，绝对必须使生产超出迄今为止的规模”^①。如果这在1902年就是正确的，那么今天还要在更大的程度上是正确的。因为现在能够分配给工人群众的剩余价值比战前少得多了。

^① 考茨基《社会革命》第2编《社会革命后的次日》1902年柏林版第21页。——作者注

一个社会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首先取决于一个社会所完成的生产劳动量，其次取决于剩余价值率。而剩余价值率本身又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它“随着生产力提高而提高，随着生产力降低而降低”^①。今天，一方面由于原料和煤炭缺乏，完成的劳动量比战前少得多，另一方面，由于战争期间对农业和采矿业的掠夺和劳动力身体衰弱，劳动生产率比战前要低得多。因此，今天的剩余价值量必然比战前要少。

另一方面，今天的社会和过去相比也必然将更大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积累起来。因为既然战争不仅中断了社会生产机构的扩大和完善，而且也破坏了消费生产资料的简单再生产，再加上又毁灭了大量的生产资料，所以现在和过去相比必然把大得多的一部分社会劳动用于再生产和社会生产机构的扩大。但是如果剩余价值比过去少得多，而同时又必须把比过去多得多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积累起来，那就很清楚，即使社会将剩余价值全部没收，工人收入的增加也只能是微乎其微的。所以今天更加证实，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不能靠单纯改变社会劳动收入分配，而只能通过提高生产。

因此，社会主义不仅必须改变生产的部署，用满足工人需要的食品生产代替满足资本家需要的奢侈品生产，而且它还必须并且首先要扩大整个生产并使之合理化。社会主义通过克服资本主义（哪怕是**有组织的资本主义**）所固有的无政府状态，有计划地组织商品生产和商品分配，取消竞争和贸易，使部分直接从事竞争、部分从事竞争所需要的生产的大批群众转入生产劳动，从而扩大生产。社会主义通过使生产集中于在技术方面最完善的工厂并且为生产提供最充分的流动资金，从而使生产合理化。但是，不论是使广大群众从竞争的工具变成生产的工具还是使生产集中化和合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5页。——译者注

化,这两个过程都需要使大批群众实行职业上的变更和居住地的变迁,都需要建设许多新的生产场所和住宅,因而无论如何需要经过很长的时间。这两个过程无论如何只能逐步完成,在目前缺乏煤炭和原料的情况下,只能特别缓慢地完成。而且只有随着上述两个过程的完成,社会主义才能真正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

因此,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不仅要以剥夺剥夺者的法律行动为前提,而且也要以社会生产机构和分配机构合理化的经济过程为前提。如果说,经济过程只能逐步实现,那么群众生活水平也就只能逐步提高,即使一下子宣布实现剥夺的法律行动也是如此。

民主社会主义和专制社会主义的区别首先在于,实现剥夺生产资料的法律行动和没收剩余价值名目的方式不同。如果想一下子完成剥夺和没收,那就需要采取专政和恐怖手段。民主制只能逐渐地、有步骤地采取按部就班改造现有的法律制度的办法来完成剥夺和没收。因此毫无疑问,专政是大大加速社会化法律行动的手段。但是,专政是否也能加速社会化的经济过程,是否也能加速生产的改组和合理化,这是完全不同的一个问题。而只有它能够做到这一点,它才真正是加速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一种手段。

现在很容易了解到,商品生产和商品分配的改组和合理化是以社会主义所遇到的资本主义国民经济当时的结构为转移的,因此这种改组和合理化在各种国民经济中也必须采取不同的方式去完成。

俄国很大一部分工业曾经属于外国资本家。那里实现剩余价值占有的方式是这样的:俄国工业企业把自己的产品或卖给农民,或卖给国家,而国家用农民交纳的赋税来付款。为了能买到工业品和交纳赋税,农民就必须出售谷物。农民把谷物卖给商人,商人又将谷物输送到国外,从而换到外国的支付手段并将这种支付手

段卖给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利用这种支付手段来向外国股东支付股息。从根本上来说，整个这一流通过程归结起来就是：工业企业用自己的产品换取谷物，并以谷物形式将剩余价值付给它们的外国股东，让他们以自己本国的奢侈工业品来换取这些谷物。现在要是取消剩余价值名目，也就是说，不再把股息付给股东，而是分配给工人，那么改变的只是，农民为了能购买工业品而出售的谷物不再输送到国外，而是被俄国工人买去并消费掉。用工业企业的利润购买的大批谷物，现在仅仅不再落入外国股东之手，而是落入俄国工人之手。在这种情况下，俄国生产的改组根本不会实现，只是产品的分配改变了。

比方说，要是英国取消了剩余价值名目，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英国资本家将剩余价值变换成英国奢侈工业品。现在如果资本家被剥夺，剩余价值归工人占有，那么一方面，奢侈品工业必须停止生产，另一方面，生产英国工人所需要的食品的那些生产部门和为了交换英国工人所需要的外国食品而从事生产出口商品的那些生产部门，就必须扩大。所以取消剩余价值名目在这里需要经过一个真正的改组过程，需要把劳动力和劳动资料从生产资本家所需要的产品的工业部门转到其他生产部门去。

因为俄国大部分工业是由外国资本支配而在西欧和中欧则是本国资本占优势，所以很明显，取消资本主义剥削所需要的生产改组的规模在西欧和中欧必然要比俄国大得多。

俄国的工业很年青。现代技术的一切成就是完全现成地被输入俄国的。因此，俄国的工业集中于比较少数的、技术上高度完善的企业。所以社会主义可以把工业接收过来，而用不着根本改造生产机构。比方说，英国的情况就不同了。在这里，工厂工业是一个世纪以来有机地发展起来的，因而每一个工业部门都有规模极不相同、技术完善程度也极不相同的许多企业同时并存。在这里，

社会主义可以而且必须着手将落后企业关闭，把生产集中于技术¹⁰⁵上最完善的企业。因此，在一些老牌工业国，社会生产机构合理化的任务的规模要比俄国大得多。

俄国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农民经济的很大一部分产品没有出售，而是被农民家庭自己消费掉了。因此，俄国国民的大部分劳动产品不是为供应市场的商品，而是为满足自己需要而生产的物品。比方说，英国的情况就完全不同，那里农业只占全国生产的比较小的一部分，而且农业主要是为市场而不是为满足自己需要生产的。所以在各工业国中，全国劳动产品的商品部分比俄国大得多。因此各工业国中，从事商品贸易、从事竞争和用于生产竞争资料的人数比俄国多得多。正象我们知道的那样，社会主义必须使社会分配组织合理化，而且必须将资本主义用于从事竞争和竞争所需要的生产的一大批人转到从事生产劳动。这种情况证明，西欧和中欧的这种合理化过程的规模也必然比俄国大得多。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说，构成社会化的经济内容的所有这三个过程的规模在西欧和中欧比在俄国原始的国民经济中要大得多。现在的问题是，是否能够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来促进和加速这三个过程的实现。实际情况似乎是这样的。专政不仅用暴力镇压资产阶级对大规模的改组过程和合理化过程可能进行的一切反抗，它也比民主社会主义更容易粉碎这一改组过程在工人阶级本身中所遇到的反抗。要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大批工人就必须由他们以前的职业岗位和居住地转到别的职业岗位和居住地。各个工人阶层职业和地区的特殊利益同工人阶级的整体利益发生了冲突。民主制只能通过教育工作，只能诉诸工人的理智和团结，也就是说，只能逐渐地克服各个工人阶层对这一改组过程的反抗。专政是采取¹⁰⁶种种军事强制和恐怖手段来粉碎这种反抗的，是以工人阶级的名义采用这种手段来反对各个工人阶层的。正因为无产阶级专政成

了对无产阶级的专政,而且一旦它变成这样,它对整个生产和分配实行大改组(这是社会主义的先决条件)就会比民主制快得多。

然而到处都能用专政手段强制实行大改组过程吗?俄国必须进行的改组过程和合理化过程只是比较小规模的。而且俄国工人可以忍受苏维埃政权把他们编成劳动大军和派往苏维埃政权所需要的地方。英国的改组过程和合理化过程对群众生活习惯的干预必然要深得多。那里必须把数百万工人输送到新的职业岗位和迁往新的住地。在英国工人的“工业民主制”的理想中,明显地表现出他们强烈的个人主义、坚持单个企业和单个工业部门实行自治的思想。如果某个专制主义的政权,哪怕是由工人阶级任命的政权,打算关闭他们的企业,命令他们转到其他职业岗位和迁移到其他城市,他们会容忍吗?在俄国的文化水平基础上,生产的大改组过程可以采取专政的强制办法来实现,因而也可以加速实现。在一个拥有带着个人主义感情的、受过自治的思想意识陶冶的工人阶级的高度发达的工业国,任何这类尝试都将遇到工人群众自己的反对而失败。在这里,大改组过程只能在与各个职业集团和工业集团经常取得协调一致,在细心保护他们特殊利益的条件下逐步实现。在高度文明的环境里,实现改组过程和合理化过程不能用强制方式将成年工人输送到新的职业岗位,而只能有计划地对职业选择施加影响,不能用强制方式将他们转移到新的工厂和新的住地,而只能有计划地进行移民工作,这种工作不能采取强制的办法,而只能以较有利的生活条件为诱饵。不过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这一过程持续的时间将是很长很长的,只能逐步实现。

如果说,社会化的经济过程只能逐步完成,只有经过几代才能完成,那么一下子实现剥夺和没收的法律行动就是毫无意义的。因为这样做只能产生如下后果:从事奢侈品工业的广大工人群众,知

识分子、商人、商业职员等等将会没有饭吃，而不可能首先把他们输送到新的职业岗位，从而广大工人阶层的生活水平将大大降低，而不可能同时使整个工人阶层的生活水平稍微有所提高。较适当的做法是，社会化的法律行动也只能逐步进行，而且也只能同能够实现社会化的经济过程的速度相适应。这也就是说，取消剩余价值名目只能逐步地进行，同能够把奢侈品工业中的失业工人（由于限制资本主义需求而造成的）转到其他生产部门的速度相适应；对工商业实行剥夺的速度只能同能够把从事竞争的经理商转到生产领域的速度、同能够使生产合理化的速度相适应。经济改造只能逐步完成这一事实要求，实行法律行动也将不采取突然地、粗暴地同过去一刀两断的做法，而将采取有计划地改造现存东西的做法，即不是用专政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

然而这种情况的确也是可能的，即只有用专政手段才能粉碎对社会化法律行动的种种反抗。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专政也只能是发布采取法律行动的命令的一个过渡阶段；随之而来的经济过程只能逐步实现，只能通过劳动群众自己发挥首创精神，也就是说只能在民主制基础上实现。当然，这是一个十分缓慢的过程。强迫人民接受一个新制度的专制制度行动起来总是要比民主制快些，因为民主制只有当新制度在群众自己心目中已经成熟的时候才能建立新制度。然而恰恰是缓慢的民主改造过程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较之专政的强制办法要有效得多。

俄国的专政最初没有使城市工人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而是使它惊人地恶化了。这种恶化是内战、外国资本主义的封锁和暂时的生产无政府状态造成的。如果革命的这种直接后果被消除，群众的生活水平自然就会大大改善。但是我们不应该对俄国工业生产和分配的社会化在提高生活水平方面所能做到的事情作过高的估计。因为正象我们已经看到的，社会主义要提高群众的生活

水平,只能在很小的程度上依靠没收剩余价值,在更大的程度上只能依靠生产的扩大和合理化。然而社会主义恰恰在俄国在这方面所能做的事情比较少;它对生产的扩大只能是比较小的,因为在那
108 里由竞争领域转入生产领域的人相对地说只占国民的一小部分,而且对工业生产的合理化来说,资本主义留给它所做的事比较少,因为资本主义移交给俄国的工业已经具有高度集中的、技术上高度完善的形式。俄国布尔什维主义只要把俄国工业恢复到革命前已经达到的技术上那样合理化的生产就已经足够了,超越这一阶段的合理化对它来说一时还办不到。

提高俄国人民的劳动生产率,从而也提高俄国城乡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最重要的手段不是工业的社会化,而是农业的合理化。但是农业合理化的前提是农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因为只有达到具有较高文化的阶段,农民才能从传统的劳动方法前进到更完善的劳动方法。然而一旦农民在文化上成熟到可以实行集约化经济,那他们就不会容忍工业无产阶级的专政了。俄国的专政不能通过加快工业的社会化,而只能随着它致力于提高农民文化的程度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群众的生活水平。但是恰恰这样一来它也就同时毁坏了自身生存的基础,因为如果它把农民阶级提高到较高的文化水平,那它自己也就造成了未来的民主制的基础。

相反地,在西欧和中欧,工业在社会生产中占的比重大得多,需要在高得多的程度上实行合理化,需要把国民中多得多的一批人从竞争领域转到生产领域。这里可以而且必须采取更大得多的规模实现社会合理化过程。正因为如此,这里的生产合理化和分配合理化是一个规模大得多而又只能缓慢得多地实现的过程,是一个不能用专制方法强迫实行而只能用民主方法实行的过程;然而也正因为如此,通过这一合理化过程(这是这里的社会主义的真正经济任务),劳动生产率就能获得大幅度的提高,因而群众的生

活水平也就能获得大幅度的提高。

只有对社会主义持一种难以形容的肤浅观念的人才认为，实现财产的社会化即实现剥夺和没收的法律行动是社会主义最重要的任务。其实，财产社会化不过是一种无关紧要的形式；它的最重要的内容是生产社会化，即改组生产的经济任务、在生产部门中重新分配人员和劳动力、生产和分配的合理化。财产的社会化用暴力一下子就可以强行实现。生产社会化只能是数十年之久有计划进行工作的结果。当然，实现财产社会化只要专政发布命令就行了，然而通过这种办法却不能引导人们走向更高的生活方式。生产社会化才给予人类对自然更完善的统治，但它并不是暴力的产物，而只能是所有劳动者的民主首创精神结出的果实。¹⁰⁹

14. 专政和民主

一个阶级的力量首先是社会力量因素决定的，其次是由这个阶级所掌握的物质暴力手段决定的。

决定一个阶级的力量的社会力量因素主要是：第一，阶级成员的数量；第二，它的组织的性质、规模、效能；第三，它在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中的地位，这种地位决定着它所掌握的经济的实力手段；第四，它的政治兴趣、它的灵活性、积极性和牺牲能力的大小；第五，它的教育水平，它用精神手段影响本阶级成员和其他阶级的能力的程度，它的思想体系的吸引力。

一个阶级所掌握的物质暴力手段是，它所指挥的武装部队的数量，它可以用来装备这些军队的武器的数量和完善程度，它能够给予它的武装力量的领导和组织的质量。

民主制是一种国家形式，在这种形式下，国家内的权力分配仅仅是由社会力量因素决定的，不会由于运用物质暴力手段而朝着

有利于某一阶级的方向转移。

所有社会力量因素决定着民主国家内的权力分配。首先是数量：一个阶级的人数越多，它对选举结果的影响就越大，它在国民军中的代表就越多。其次是组织：比方说，无产阶级组织得越好，它对民主议会的组成和活动的¹¹⁰影响就越大。再次是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资产阶级的财富许可它在选举中运用自己的报刊和花费大量金钱来影响选民；集中在工厂中的工业无产阶级比分散在庄园和农户中的农村无产阶级可以更好地组织选举；无产阶级通过对社会不可缺少的工作实行罢工可以有效地影响立法。政治活跃性和文化水平也是一样：知识分子不管人数多少，作为“舆论”的制造者发挥强大的影响；农民阶级起先总是简单的“投票的牲口”，其他阶级利用它的选票为自己服务，只有经过数十年之久的训练后，它才学会运用选举权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

民主国家的“共同意志”仅仅是各社会力量因素的合力。比方说，如果资本主义的发展扩大无产者的数量，促使他们组织起来，唤醒他们的阶级意识，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那么民主国家中的无产阶级的力量也就会在同样程度上获得发展。

凡是工人的数量如此之少或者工人的阶级意识如此之弱，以致有产阶级掌握了多数选票的地方，那里的民主国家是有产阶级的统治工具。有产阶级的领导通常落入资产阶级之手：民主制这时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然而在一定情况下，给民主国家的立法和管理打上烙印的也可能是农民阶级的利益和观点：民主国家就成为农民共和国。如果工人阶级已经构成选民的大多数，城乡工人的阶级意识已经如此强烈，以致工人不再让资本主义报刊和资本家的选举骗局来影响自己，那时工人阶级就将夺取民主国家的权力，民主国家将成为工人阶级的统治工具，民主制将成为无产阶级民主制。民主制只不过是形式；这种形式是具有资本主义的、农

民的内容，还是具有无产阶级的内容，这取决于社会力量因素。民主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不过这一工具按照社会力量因素的发展程度，可以落入不同的阶级之手：落入资产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之手。如果民主制通常还是资产阶级统治的一种形式，那么它在社会力量因素的一定发展阶段将成为无产阶级的统治形式。

当然，民主制国家和一切国家一样，也是以暴力为基础的。但是，民主制国家利用武力仅仅是为了保证贯彻它的法律、命令和规定以反对少数违抗者。但是这种法律、命令、规定的内容不是由某¹¹¹个阶级的暴力决定的，而是仅仅由各阶级的社会力量因素决定的。

相反地，在其他一切国家形式中，暴力的作用就完全不同了。比方说，我们来看看十一月革命以前的德意志帝国吧！要是1918年以前德国是民主制的话，那么霍亨索伦家族、将军、容克、重工业界、官僚的影响就会比他们实际上拥有的小得多，工人阶级的影响就会比它实际上拥有的大得多。德国的宪法通过设立君主制、联邦议会、三级选举权、上议院、官僚行政组织和军官特权等等而赋予容克和资本家的权力比他们在民主制宪法下能拥有的大，赋予工人的权力比他们在民主制宪法下能拥有的小，也就是说，这部宪法赋予容克、资本家、官僚的权力比与社会力量因素相适应的要大，赋予工人的权力比与社会力量因素相适应的要小。但是这部宪法之所以能够实行和维持是由于统治阶级掌握了物质暴力，掌握了军队。一切非民主制的国家形式的基础是，一个阶级依靠暴力制定和维持一部宪法，这部宪法赋予它的权力比与社会力量因素相适应的要大，赋予其他阶级的权力比与社会力量因素相适应的要小。因此一切非民主制的宪法的基础是对社会力量因素横施暴力。在任何非民主制的宪法中都存在着一个矛盾，由暴力维持的法律的权力分配同由社会力量因素决定的社会的权力分配之间的矛盾——民主制的国家形式是没有这种矛盾的。

但是，如果暴力可以建立和维持与社会力量因素不相适应的权力分配，那么暴力本身终究要取决于社会力量因素。一个阶级能否影响、渗入、从内部摧毁被用来对它横施暴力的军队，或者剥夺这个军队的物质生存手段，或者用敌对的军队来与之对抗，这都要取决于社会力量因素的发展。因此，总是只有在法律的权力分配和社会的权力分配之间的矛盾不太大的时候，对社会力量因素横施暴力才会维持下去。如果它们之间的冲突太大，就会出现革命，这个革命将摧毁与社会力量因素相抵触的国家形式，并使法律的权力分配和社会的权力分配趋于一致。当第三等级在法律的权力分配上还是一无所有，在社会的权力分配上已经有了一切的时候，专制的国家制度就将为革命所摧毁。

112 和其他一切非民主制的制度一样，苏维埃专政的基础也是由一个阶级（在这里就是无产阶级）用武力强迫社会接受这样一种制度，这种制度保证统治阶级所拥有的权力，比它在民主制的制度下，即在社会力量因素自由发生作用的条件下所拥有的权力要强大。和其他一切非民主制的制度一样，苏维埃专政也只有在这个专政中所包含的法律的权力分配和社会的权力分配之间的矛盾不太大的时候才能保持下去。

和一切非民主制的制度一样，苏维埃专政也只有通过暴力镇压被统治阶级，即通过内战才能建立起来。在俄国，苏维埃专政也只有通过反对卡列金、杜托夫、高尔察克、邓尼金、尤登尼奇的两年半内战才能得到巩固。在那里，内战也造成了巨大的经济破坏，造成了整个生产系统和运输系统的毁坏和城市工人群众的贫困。尽管如此，俄国的苏维埃专政还是能够坚持下来。由于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软弱，由于农民阶级没有文化，无产阶级的革命先锋队才能够维持他们的独占统治。法律的权力分配和社会的权力分配之间的矛盾还没有大到使苏维埃专政必然被推翻的程度。

在农民阶级文化的提高根本改变社会的权力分配从而使目前法律的权力分配不能维持以前，俄国无产阶级的独占统治将继续坚持下去。

西欧和中欧的情况完全不同。在这里，无产阶级面临着无比强大的资产阶级和怀着无比敌意的知识分子，而首先是面临着具有完全不同特点的农民阶级。因此同俄国相比，这里只有采取更可怕的暴力手段，只有通过更可怕的内战，才能取得和坚持苏维埃专政。同俄国相比，这里实现生产社会化需要对人民群众实行规模大得多的职业变更和居住地迁移，因而需要克服各个工人阶层为维护特殊利益而进行的强烈得多的反抗。在这里，切断同外国的贸易关系就会造成无比严重的后果。在这里，无产阶级自己也将难以容忍中央政权的无限权力，甚至不久就会反对这个专政，因为专政首先给他们带来的无非是内战、饥饿、强迫他们转到新的职业岗位和迁到新的居住地。在这里，专政在经济混乱和社会混乱中将迅速垮台。

如果说，在这里长期实行苏维埃专政几乎是不可能的，那么无产阶级在这里为了取得政权，也不需要苏维埃专政。俄国的无产阶级只占人口的极少数，而任何一个现代工业国的无产阶级都占人口的多数。因此这里的无产阶级和俄国不同，它可以在民主制基础上采用民主手段取得国家政权。它目前所以没有取得这种政权，仅仅是因为它思想上还处在资产阶级的影响之下，因为广大的工人阶层还没有摆脱资本主义报刊、资本主义选举骗局和资本主义教育的影响。然而谁一旦了解到在一个现代工业国中实行经济上的社会化过程的整个规模和全部巨大困难，他就不可能相信在思想上甚至还没有成熟到足以使自己不受资本主义报纸和资本主义选举骗局影响的无产阶级能够完成这一巨大任务。

当然，即使无产阶级采用民主手段取得了政权，资产阶级也将

反对它的统治。一旦民主制变成无产阶级民主制，资产阶级就将反对民主制国家，它将拒绝服从它的法律，对它的管理实行抵制。一旦一个民主议会成为工人阶级的统治工具，这个议会也必将采取专政的实力手段，它将采取专政手段，或许是采取恐怖手段来粉碎资产阶级的怠工行为，或许是资产阶级的积极反抗。人们也可以把这叫作无产阶级专政，但这是和布尔什维主义专政完全不同的另一种专政。这不是反对民主制的专政，而是民主制的专政。在这里，暴力并不企图强迫实行与社会的权力分配相矛盾的法律的权力分配，而仅仅是保障由社会力量因素本身所决定的权力分配以反对少数人的反抗。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的暴力并不是对社会力量因素横施暴力，而是针对少数人反抗社会力量因素的暴力而发挥它的作用。即使这样的斗争也可以导致严重的经济动荡和社会动荡。但是在暴力仅仅是为了维护与社会力量因素已经达到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法律的权力分配的地方，这种经济动荡和社会动荡毕竟要比打算使用暴力来强迫实行与社会的权力分配相矛盾的法律的权力分配的地方小得多。

当然，决不能肯定地说，历史只许可无产阶级在用民主手段即以民主制议会和地方民主自治团体专政的形式夺取政权之后，才能建立自己的专政。很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在无产阶级还不能够用民主手段进行统治的阶段，阶级斗争的发展就迫使无产阶级实行暂时的专政。在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进行力量决战的时期，阶级对立将会极度激化。阶级对立的尖锐可能摧毁民主制。这时可能出现如下状况，即资产阶级已不再强大到足以采取民主手段来统治无产阶级，而无产阶级也还没有强大到足以采取民主手段来统治资产阶级，在这一情况下，这两个阶级之间的权力分配——例如，象德意志奥地利那样的资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政党实行联合的形式，或者象意大利那样的无产阶级自愿忍受资产阶

级统治的形式——也由于阶级对立的尖锐而终究垮台。如果民主制的机构已不再能发挥作用，无论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都必然用暴力手段来建立本阶级的统治。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专政将成为阻止资产阶级粗暴的反革命专政的唯一手段。

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专政采取的形式同无产阶级已经夺取了民主制立法机关的地方必然不同。在这里，无产阶级专政不可能采取民主制专政的形式，而只能采取无产阶级阶级组织的专政的形式。这种阶级组织可能是象俄国那样的工人苏维埃，可能是象 1871 年巴黎那样的已经被无产阶级掌握了的地方自治团体，然而也可能是工会。在俄国，革命所遇到的是一个刚刚开始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只有工人苏维埃能够成为它的统治机关；在中欧和西欧，工会早就是无产阶级日常行动的真正体现者，工会（它掌握的经济方面的经验比苏维埃要多得多，掌握的有组织的行政机构比苏维埃要好得多）在一定情况下也就能够把这一职能接受过来，尤其是工会的集中化的组织将会大大促使无产阶级专政的地方政权迅速联合成为中央政权。

但是问题不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而在于它的社会内容。如果无产阶级把专政宣布为自己实行阶级统治的长期形式，宣布为战胜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政治工具，那么专政就会破坏经济过程和社会管理的整个连续性，而且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各种巨大的社会动荡和经济动荡，在这种动荡中西欧和中欧的专政就必然 115 垮台。相反地，如果无产阶级把专政仅仅看作和仅仅宣布为从反民主的反革命的直接危险中拯救民主制或解决破坏民主制的冲突的一种手段，而在完成了这次任务之后使国家恢复民主制的形式，那么这种危险在一定情况下就可以避免。在西欧和中欧，改组生产、使商品生产和商品分配合理化、变更工人群众的职业和居住地这样一些巨大的任务，只有在地方自治和职业自治的基础上，只

有在所有那些在社会劳动过程中仍起着重要作用的居民阶层同心协力和共同监督下才能完成,也就是说,只有在民主制基础上才能完成。在这里,专政只能是在反对反革命的危险中保障民主制,或者说,在反对少数人的反抗中维护民主制,但专政本身不可能设想解决只有民主制才能解决的任务。

托洛茨基还在签订布列斯特-里托夫斯克和约之后就写道：“考茨基证明,保存民主建筑的基础对劳动阶级归根结蒂总是有益的。整个说来,这当然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如果无产阶级在民主制设施的框框内进行它的阶级斗争,甚至实行它的专政,归根结蒂对无产阶级是有利的,那么这还决不意味着历史经常能够给无产阶级提供这种局势。马克思主义理论还根本没有证明,历史总会创造这种对无产阶级‘最有利的’条件。”^①托洛茨基的这一观点无疑是正确的;然而从这一观点中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无产阶级似乎并不是始终和到处都把专政作为自己努力追求的目标,而只不过是应该和必须在历史本身迫使它这样做的地方决心实行专政;第二,无产阶级只有在历史条件迫使它实行专政的情况下才必须坚持专政,而一旦“历史能够给它提供这种局势”,它就必须努力“在民主设施的框框内进行它的阶级斗争,甚至实行它的专政”。不过,流行的共产主义学说并没有得出这些结论。它把迫使俄国无产阶级实行专政的特殊历史条件看作是一般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普遍条件,它认为民主制只能是,或者只能成为“隐蔽的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实现自己的统治只能通过苏维埃专政,而且这116种苏维埃专政必须延续到“国家消亡和与之伴随的阶级本身消亡”^②为止。托洛茨基的见解在这里一点不剩了。

① 托洛茨基《从十月革命到布列斯特和约》1919年柏林版第95页。——作者注

② 1919年3月通过的共产国际行动纲领。参看《第三国际的建立》1919年维也纳版。——作者注

国家固然总是一个阶级的统治机关。但是，阶级统治的形式是随着发展而变化的。早在大战前的最后一个世代，西欧和中欧的资产阶级统治就不再是以公开地、粗暴地剥夺无产阶级的权利为基础了。资产阶级行使自己的阶级统治已经只能采取民主制的形式了。在一个所有各阶级都活跃地参与社会生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里，除了这样一种阶级统治之外，不可能长久地有其他的阶级统治，这种阶级统治也准许被统治阶级在“舆论”方面有进行竞争的自由，准许它们参与形成国家的共同意志和对这一意志的实现进行监督，因此，这种阶级统治的存在是以统治阶级的社会力量因素为基础的，而不是以它的机械的暴力手段为基础的。在这里，无产阶级的阶级统治从长久来说也只有采取同样的形式和在同样的前提下才能实现。所以专政在这里将不过是一种夺取、保障或者巩固民主制的暂时的手段。但是，改革全部国民经济组织的伟大任务（这是社会主义的任务），在这里是不能通过短期的专政来完成的；专政在这里只能保障和巩固这样一个基础，在这一基础上社会主义的经济任务将通过数十年之久的民主劳动得到完成。

15. 德国革命

在俄国和英国之间，德国处于中间状态。德国人民不象俄国人民那样现在刚刚从封建制度和专制制度下解放出来，但也不象英国人民那样经历了那么长的个人自由、议会制和民主制的时代。德国社会主义是在另一种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它具有一方面不同于俄国的布尔什维主义，另一方面又不同于英国的“工业民主制”的特征。现在，由于战争和被战败的状况已经完全改变了德意志民族经济和政治方面的生存条件，德国社会主义的特征也和1863—1918年不同了。

有一些民族，它们的命运注定它们充当革命角色。例如波兰在一个多世纪之久就是这样的民族。因为波兰人民除了彻底摧毁1815年的代表会议^①决议确立的欧洲统治制度外，没有别的办法获得解放和统一。因此，它必然把所有反对这一统治制度的民族都看作自己的同盟者。所以，不管是在哪里，即不管是在维也纳还是在柏林，不管是在巴黎还是在那不勒斯，只要那里的人民起来反抗神圣同盟的统治制度，波兰人都参加了战斗。

德意志民族的命运分派它扮演了相反的角色。三月以前^②的德国民主派固然希望能够在革命斗争中通过在各个单独的君主国的废墟上建立全德共和国，通过同意大利、波兰和匈牙利的自由战士、同法国的共和派和英国的激进派结成联盟来取得德国的统一。但是这一尝试失败了。德国的统一不是通过革命而是通过战争，不是通过民主派的街垒战士而是通过普鲁士国王的士兵，不是通过同法国共和派结成联盟而是在沙皇制度的保护下建立的。而且这样建立起来的统治制度是以在东方瓜分波兰、在西方兼并亚尔萨斯-洛林、在南方建立德意志奥地利人对斯拉夫人和罗马尼亚人的统治为前提的（把斯拉夫人和罗马尼亚人的刺刀置于德意志人的指挥下是这个民族的奥地利分支所追求的目标）。这个民族的幸福是建立在以暴力为基础的统治制度之上的，这种幸福只能通过穷兵黩武的军国主义才能维持，而且只能以对所有邻近民族横施暴力为基础。如果这个民族的生存建立在反革命的统治制度之上，那么这个民族的领导必然落入它的反革命阶级之手，这个民族本身必然是世界上反革命的领导力量。

德意志民族的意识是和它的这种存在相一致的。因为民族幸福所系的统治只能通过战争才能建立起来，所以它相信暴力具有

① 指1814—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译者注

② 指德国1848年3月革命以前。——译者注

创造性的全能。因为民族统治以及同这一统治相联系的民族幸福只有通过穷兵黩武的军事国家才能维持，所以它承认国家对国民经济、对个人和团体具有无限的权利。因为只有王朝、容克和将军才能完成国家的统一（这是巨大的经济高涨的基础），所以它在思想上心甘情愿地屈服于行政当局。

然而战争破坏了整个这一统治制度。德国已不再统治自己的邻近民族，而是把德国的国土输给了所有邻近的民族。德国的幸福已不再建立在自己的统治制度之上，它已经被凡尔赛统治制度¹¹⁸毁灭了。由于法、英帝国主义给它造成的软弱、分裂和贫困状态，它已不再有可能通过任何战争来解放自己了。它已经失去技术上进行战争准备的一切可能性。德国目前面临着 1919 年的和约，就象波兰曾经面临 1815 年的和约一样：它只有寄希望于破坏帝国主义统治制度的国际革命。因为这个民族的未来还只有通过国际革命才能建立起来，所以这个民族的领导就落入它的唯一的革命阶级之手，落入无产阶级之手，而这个民族自己就成为世界革命的先锋队。这就是这个民族自身还没有意识到的德国革命的历史意义。

这个民族还要为认识自己革命的意义和目的而奋斗。而由于把过去的传统同当前的思想混淆起来，它还错误地追求灾难性的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于是有一些人梦想普鲁士军国主义和俄国布尔什维主义、鲁登道夫和列宁结成联盟同协约国打仗。但是，这种疯狂性（就算这不是不可设想的疯狂性）意味着德国成为俄国人和法国人的战场，意味着德国的最后一点点幸福被毁灭掉。

于是还有一些人梦想德意志苏维埃共和国和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结成反对协约国的军事联盟。但是德国不象俄国那样靠本国的收获物为生，不象俄国那样由于地势有利和幅员广大可以防止

外国军队的侵犯。布尔什维主义将会破坏德国的生产体系，将使德国遭受饥饿、内战和侵略，它会使德国即使同俄国结成同盟也没有对抗西方的防卫能力。

否，任务不可能是把在黑白红三色旗下输掉的战争在红旗下重新进行下去。德国革命负有另一项更重大的任务。

完成它的任务的首要条件是同俾斯麦时代的传统和观念实行完全彻底的决裂。然而，社会主义在它还没有把自己从过去的思想体系中解放出来以前，不可能把民族从过去的思想体系中解放出来。这里所要求的不仅仅是摆脱思想上向过去的德国统治制度
119 的思想体系投降（这是“8月4日政策”^①的真正内容）的一切后果。这里要求的更多！如果我们想摆脱德国历史上易北河之东的时代^②遗留下来的观念的束缚，我们就必须把自己从迷信暴力的万能和国家的全能中解放出来。布尔什维主义是目前获得这一解放的障碍。因为在连施、普伦格、施本格勒的普鲁士社会主义（他们把普鲁士国家标榜为社会主义的最初阶段，把社会主义标榜为普鲁士国家观念的实现）和俄国共产主义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亲属关系。两者都同样迷信产生奇迹的暴力的独立创造力，两者都同样寄希望于权力无限的、支配个人生活的一切方面的国家，两者都同样幻想居于统治地位的少数人的无限权力可以并且应当强迫俯首听命的群众采取更高的生活方式。只要我们只是把普鲁士的国家观念翻译成其他语言，只是用其他色彩装饰起来，只是用它为另一个阶级服务，那我们就不能从普鲁士主义的思想体系中解放出来。我们必须拿另一种真正激进的截然相反的国家观念来同普鲁士主义相对抗，即必须采取这样一种社会主义：它的根源是个人对自由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在1914年8月4日召开的国会投票赞成军事拨款和德国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译者注

② 指位于易北河以东的普鲁士的容克地主的统治制度。——译者注

的追求，它的源泉是群众的首创精神，它的目标是全体劳动者的自治。德国还没有一个工人政党看到这项任务：未曾摆脱旧普鲁士主义的右派社会党人没有看到，屈服于新俄罗斯精神诱惑的独立社会民主党人和共产党人也没有看到。德国社会主义的当务之急，无非是实行真正的、由个人主义根源产生的民主制，而这种民主制寻求在英国的工业自治思想和依靠群众的首创精神和自我教育进行社会改革的思想中得到体现。

只有当这种社会主义使德国人民的思想界得到彻底改造，使德国的精神为之一新时，当摆脱过去的制度的革命解放带来摆脱这些制度的观念的更加革命的解放时，只有当产生这样的另一个崭新的德国时，德国才会摆脱它历史上的反革命时代留给它的为各国人民憎恨的遗产。而只有随着这种德国社会主义在建设性劳动中付诸实现，并且给西方各国人民树立符合他们自己精神的榜样，德国人民才会赢得西方工人阶级对自己的热烈同情，他们才会通过创造性行动的宣传给西方无产阶级革命以强有力的推动，他们才会获得同盟者，而他们只有和这些同盟者一道行动才能打破西方帝国主义的锁链。

的确，命运的共同性把德国和俄国连结在一起。两国都需要¹²⁰互相利用来建设自己的经济。两国都是西方帝国主义统治制度的牺牲品。这种命运的共同性要求德国革命和俄国革命结成同盟，这种同盟不是为了同西方打仗，而是为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互相支持。但是这种同盟不能建立在斗争方法和统治方法一致的基础之上，而只能建立在为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勇气、献身精神和热情一致的基础之上。